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

第六册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6
1952.1
1952.4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

第六册

（一九五二年一月—一九五二年四月）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出 版 说 明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是一部供研究用的多卷本综合文献集。选稿的范围：（一）手稿，包括文章、指示、批语、电报、讲话提纲、书信、批注、诗词、题词、修改的文件中加写和改写的文字等；（二）经本人审定过的讲话、报告、谈话记录和新闻稿等；（三）非本人起草但经本人审定并用本人名义发出的其他文稿。未经本人审定的讲话和谈话记录稿，不编入这部文献集。

这部文献集于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八年，由原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内部发行，共十三册。这次公开出版，新增了一些文稿，并对原有文稿的注释作了修订，对部分文稿作了补注，订正了个别文稿的时间差错，全书共二十册。

这部文献集的编排：（一）以写作或发表的时间为序；（二）不能确定具体日期的，按照文稿的月份放在同月合适的位置或最后；（三）对在同一背景下论述同一主题的部分文稿，作了集纳，并按照首篇的时间排序。

编入这部文献集的文稿，在本人生前公开发表的，按发表稿刊印；本人生前没有公开发表的，按手稿或其他原件刊印。每篇文稿末尾，均注明刊印根据。文稿中的错字、漏字，分别在〈 〉号和〔 〕号内校正，衍字加□号。文稿没有标点的，

由编者加了标点；对文稿原有的标点作了规范。文稿中的廿、卅，均规范为二十、三十。文稿中需要说明的史实，加注释补述。文稿原来没有标题或原有标题不适合本书体例的，由编者拟写或改写了标题。编者认为内容较重要的文稿，其标题在目录中用黑体字排印。

为便于读者阅读和研究，注释排在文稿的篇末，每条注释的详略根据理解正文的需要而定。正文中涉及的来文、来电、来信及其他文件，通常都作了注释，少数未能查到原件者付阙。

根据这部文献集的实际情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几册中，每册附有韵目代日表和地支代月代时表。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转发华北军区第十军党委关于“三反”情况报告的
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六日）……（1）
关于为西藏军区成立题词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七日）……（3）
**关于同意华东部队把士兵代表会议定为经常制度的
建议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4）
对中央关于政府及军队在各地机构的“三反”斗争
由当地党委领导的指示稿的修改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日）……（6）
**中央军委、政务院关于武装护航保证海上航运安全
的命令**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日）……（8）
关于在谈判中应注意的问题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一日）……（10）
**中央对薄一波关于中央各机关“三反”运动情况
及今后意见报告的批语和修改**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一日）……（12）
**关于转发中南局组织部通知的批语和对中央
批语稿的修改**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月三日）……（15）
关于全军必须以全力进行“三反”然后整编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二日）……（17）

对华北军区党委关于“三反”运动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 (19)
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机关“三反”运动补课
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 (21)
关于军委民航局“三反”斗争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 (23)
关于向敌方追索战俘材料问题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 (25)
对纺织工业部关于经纬纺织机器厂盲目施工造成严重
问题的检讨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 (27)
关于“三反”斗争展开后要将注意力引向搜寻
大“老虎”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 (28)
对山西省委关于“三反”斗争的综合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 (30)
关于双方不得增加空军力量的谈判问题给李克农的
电报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 (32)
对西南军区“三反”运动第五周简报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 (34)
关于在第三小组发言稿中的措辞问题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 (36)
在第一航校党委关于“三反”运动情况报告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 (38)
转发志愿军第十九兵团党委“三反”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 (40)
给钟壮湘的信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 (43)

给章士钊、陶祖光的信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 (44)
给叶恭绰的信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 (46)
中央关于首先在大中城市开展“五反”斗争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 (47)
对华东一级机关“三反”运动简况报告的复电和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 (49)
对刘澜涛关于华北军区“捉虎”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 (52)
对华北局关于各省市地委一律作出“打虎”计划、结束
“三反”要经过批准的紧急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 (54)
转发中南军区关于从民主检查转入清查贪污指示
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 (56)
转发华东军区关于“打虎”部署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 (58)
对朱德关于加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 (59)
吊唁乔巴山逝世给布曼增迪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 (61)
转发北京市“打虎”经验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 (62)
对志愿军党委关于落实毛泽东“三反”运动
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 (64)
转发华东军区党委关于“打虎”预算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日） …… (66)

对华北局和山西省委反贪污文件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日） …… (68)
关于处理小贪污分子和检查处理违法资本家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 (70)
转发东北局关于寻找贪污线索的经验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 (73)
在中财委机关党组关于“三反”运动的第二次报告上的批注
（一九五二年一月） …… (75)
对华东军区党委关于处理部队生产基金和盈利问题的意见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 …… (76)
对薄一波在北京公审大贪污犯大会上的讲话稿的批语和修改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 (78)
关于中立国监察机构草案问题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 (81)
关于对第四项议程草案的修改意见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 (84)
军委关于部分部队集体转业的命令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 (86)
关于西北军区二月份应深入“三反”着重“打虎”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 (88)
对空军第三师战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 (89)
关于第五项议程的原则草案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 …… (90)

中央关于饶漱石病休由陈毅代理各项职务的决定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 …… (92)
转发李富春在中财委汇报会议上的“打虎”总结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 …… (94)
转发第十军“打虎”经验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六日） …… (96)
在刘伯承关于军事学院十一、十二两月工作综合报告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 …… (99)
给贝鲁特、哥特瓦尔德的信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 (101)
关于后方口岸与轮换人数的谈判等问题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 (104)
关于中南军区的“打虎”部署给谭政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 (106)
关于请各同志看三个文件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 (108)
在中央《关于工矿企业中如何进行“三反”运动的指示》稿上加写的文字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 (110)
转发安子文关于在农村中开展“三反”运动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 (112)
转发华北局关于河北省委的几项决定和河北“打虎”任务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 (114)
关于限期向中央报告各地开展“三反”运动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 (116)

对关于华北二月份内“捉虎”计划报告的复电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120）
答谢胡志明祝贺中越建交两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122）
关于部队轮换和红十字会问题的意见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123）
对山东分局“打虎”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125）
中央关于派彭真、罗瑞卿去华东、中南帮助“三反”
“五反”工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127）
在军委给华东军区党委的复电稿上加写的文字
（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128）
对浙江省委“打虎”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129）
对第六十六军“打虎”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131）
关于二月六日讨论第五项议程的意见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六日）……（132）
关于短期任务及休假人员是否受监督与视察等问题
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六日）……（134）
对劳动部关于资产阶级向劳动行政部门进攻情况
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六日）……（136）
转发中财委党组关于财经工作几点意见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六日）……（138）
对薄一波关于中央一级机关“打虎”总结和今后
部署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七日）……（140）

对中南军区党委“打虎”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七日）……（142）
中央对上海市委关于在工厂中开展“三反”运动
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七日）……（143）
关于推迟公审违法资本家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七日、八日）……（145）
在总政关于连队开展“三反”运动应注意事项的指示
稿上加写的一段文字
（一九五二年二月八日）……（147）
对刘澜涛关于第六十六军“打虎”经验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八日）……（148）
转发天津第十一区打“大虎”的经验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八日）……（150）
对军事学院两份“三反”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八日）……（151）
中央关于春耕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九日）……（153）
中央关于中小贪污分子分别处分问题的补充指示稿
和毛泽东对此稿的说明
（一九五二年二月九日）……（154）
对高岗关于东北“打虎”计划报告的复电
（一九五二年二月九日）……（157）
对华北军区关于“三反”中被撤职干部的待遇问题
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九日）……（159）
对刘澜涛关于华北军区后勤部“捉虎”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日）……（160）
对张宗逊等关于西北军区整编问题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日）……（162）

转发济南市委关于“五反”斗争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日）……（164）
对王鹤寿等关于东北工业部“三反”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日）……（166）
关于荆江分洪工程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日、二十五日）……（168）
转发华东军区“捉虎”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日）……（171）
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地、县、区“三反”运动和土改工作配合问题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一日）……（172）
祝贺中苏友好条约签订两周年给斯大林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一日）……（174）
转发华东局“打虎”预算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一日）……（175）
关于中南“打虎”应大致和华东看齐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一日）……（176）
关于第六十六军“打虎”经验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一日、十二日）……（178）
转发华东局关于华东直属机关“打虎”经验的通报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二日）……（182）
关于转载王芸生文章给邓拓的信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二日）……（184）
对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党组扩大会议几项决议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二日）……（185）
中央关于公审大贪污犯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三日）……（187）

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三反”中注意维持经济工作
和防止反革命破坏活动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三日）……（189）
关于志愿军第一线部队停止“三反”、全力对敌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三日）……（190）
转发华东军区关于“打虎”预算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三日）……（192）
关于第五项议程建议原文的修改问题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三日）……（193）
关于双方有关各国政府问题的提法及中立国问题等
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四日）……（195）
对周恩来在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订两周年纪念会
上的讲话稿的批语和加写的文字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四日）……（197）
中央关于“五反”中对各类资本家的处理意见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五日）……（199）
关于中央一级不准备审判中小贪污犯给习仲勋的复电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五日）……（202）
给毛岳乔的信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五日）……（204）
对周恩来关于解决“三反”中业务停顿问题的意见
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六日）……（205）
转发中南军区后勤部“打虎”经验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六日）……（207）
对第一九二师炮兵团部分同志关于“三反”斗争的
建议信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六日）……（209）

关于痛击对方拒绝接受苏联为中立国问题给李克农
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七日）……（211）
转发中南局“打虎”新计划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七日）……（213）
军委同意志愿军第三十九军主力停止“打虎”转入
战斗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七日）……（214）
转发习仲勋关于西北区“打虎”新预算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七日）……（215）
关于派陈伯达去东北了解“五反”情况给高岗的信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七日）……（217）
关于同意西南区“打虎”新计划的复电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七日）……（218）
关于追逼对方拒绝苏联为中立国的理由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八日）……（219）
关于中立国问题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八日）……（221）
对罗瑞卿关于中南军区后勤系统“三反”报告的
批语和复电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八日）……（222）
对公安部、劳动部关于“三反”斗争经验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八日）……（224）
关于转发贸易部“打虎”情况综合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八日）……（226）
关于中南军区的“打虎”问题给谭政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八日）……（228）
转发南京市委关于宣教系统“打虎”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八日）……（230）

中央转发南汉宸等关于“三反”以来金融情况报告
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九日） …… （232）
对朝鲜前方发现敌空投带菌昆虫及处置意见报告
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九日） …… （234）
转发北京市委关于“五反”斗争的两个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日） …… （235）
转发华北局“打虎”新计划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日） …… （237）
中央关于在“五反”斗争中捉人封店问题
给华东局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日） …… （239）
关于华南分局“打虎”部署给叶剑英的复电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 （241）
关于美军在朝鲜进行细菌战我方应采取的对策问题
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 （243）
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处理不法工商户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 （245）
转发中南军区“打虎”部署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 （248）
转发华东军区党委关于“打虎”情况和部署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 （249）
中央关于改派薄一波去上海帮助“三反”“五反”
工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 （251）
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五反”斗争策略和部署
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 （252）

关于上海市应抓紧完成“三反”“打虎”任务开展
“五反”斗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 （254）
关于同意罗瑞卿对“三反”中暴露的反革命分子的
处理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 （256）
对周恩来关于防细菌战意见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 （257）
关于目前谈判中的三个问题绝对不能让步的意见
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 （259）
中央关于县区乡三级暂不进行“三反”和“五反”
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 （262）
关于检查和报告西安市“五反”斗争实际情况
给习仲勋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 （263）
转发华东局关于上海奸商借公私合营损公肥私报告
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 （265）
转发中直党委关于“打虎”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 （266）
关于加强对陈嘉庚保卫工作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 （267）
关于对巨济岛事件继续抗议等问题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268）
中央关于分步骤开展城市“五反”斗争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271）
关于拍摄“三反”纪录片问题给高岗的复电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273）

对宣传第一批女飞行员问题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275）
对新乡地委“打虎”经验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276）
中央转发西南军区党委关于“三反”和“打虎”的
方针、部署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277）
对薄一波关于上海“三反”“五反”情况和部署
报告的复电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 （279）
对李富春关于起草追赃问题文件的来信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 （280）
对陈毅关于华东军区“打虎”情况和部署报告
的复电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 （282）
对东北贸易部围剿大贪污分子大会经验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 （284）
关于在“五反”中不提反暴利口号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 …… （286）
在福建省委宣传部关于《福建日报》“三反”报道中
发生错误的检讨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 …… （288）
对李富春关于起草处理贪污分子规定和追赃规定
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 …… （290）
转发薄一波关于华东“三反”“五反”情况及部署
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 …… （292）
对刘亚楼等关于请求批准空军作战计划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 …… （294）

转发上海市委关于“打虎”第三战役情况和今后部署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日）……（295）
中央关于军事系统大贪污犯公审办法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日）……（297）
转发刘澜涛关于华北破获两起大案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日）……（298）
军委转发华北军区党委关于“三反”情况和今后部署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日）……（300）
给达赖喇嘛的信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日）……（302）
中央关于在“三反”中检查和解决公安司法机关违法乱纪行为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303）
关于中央各部在“三反”中应指导下级的“打虎”工作与业务工作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305）
关于感谢苏联专家对鞍钢建设的援助给高岗的复电
（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307）
对新疆党政军机关“三反”斗争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309）
关于谭震林、陈丕显任职问题的批语和电报
（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九日）……（311）
对林业部关于一九五一年全国森林火灾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314）
在萧华关于军委直属部队开展“打虎”运动的报告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315）

转发华东军区对营连及县区武装“三反”工作指示
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317）
关于抚顺市郊发现大批昆虫等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318）
**中央关于在“五反”中对工商户处理的标准和办法
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五日）……（320）
**转发薄一波关于上海市“五反”准备工作和部署报告
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五日）……（325）
对第二十二兵团清算贪污的时间界限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五日）……（329）
转发新华社关于南京市在“五反”中集中训练工商界
高级职员经验通讯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五日）……（331）
转发中央政法干校“三反”斗争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五日）……（333）
对聂荣臻、粟裕关于敌机在东北地区撒细菌和我方
措施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五日）……（334）
为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处理贪污浪费问题的若干
规定》所写的批语和通知
（一九五二年三月六日）……（336）
中央转发关于正确贯彻处理纪凯夫案件精神的两个
文件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六日）……（338）
对华东局第八号“打虎”战报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六日）……（340）

在中央给邓小平的复电稿上加写的文字
（一九五二年三月七日）……（341）
关于严格掌握广州“五反”等问题给叶剑英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三月七日）……（343）
在中央关于“三反”中处理科学家、学者问题的指示稿上加写的文字
（一九五二年三月七日）……（345）
关于是否准备组织对付一个美军师的战役问题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三月九日）……（346）
对武陟等县关于追赃的几项政策规定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九日）……（348）
在聂荣臻关于国内防疫工作报告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九日）……（349）
对钟赤兵关于民航机构设置和领导关系的建议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一日）……（351）
中央对西北局关于开展“五反”的步骤和策略报告的复电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一日）……（352）
关于请苏联再派一个空军师进驻中国东北给斯大林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一日）……（354）
给程潜的信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一日）……（356）
给周世钊的信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一日）……（358）
给杨开智的信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一日）……（359）
给曹谷冰的信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一日）……（360）

对薄一波关于上海工商户分类和“五反”部署报告
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三日） …… （361）
转发五台县委关于发动退赃运动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三日） …… （363）
对志司党委关于划分贪污浪费界限问题意见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三日） …… （364）
关于批转各地“三反”“五反”材料和施复亮问题
给刘少奇的信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五日） …… （365）
中央关于增加受保护的资本家数目给上海市委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六日） …… （367）
对新华社志愿军总分社上报的防疫工作资料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六日） …… （369）
关于要新华社向各地通报“五反”的好经验
给杨尚昆的信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六日） …… （370）
对华北疫病防治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七日） …… （371）
军委转发华东军区党委关于健全各级节约检查
委员会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七日） …… （372）
给黄炎培的信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七日） …… （373）
接受朝鲜驻中国大使权五稷递交国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八日） …… （375）
接受捷克斯洛伐克驻中国大使康萨拉递交国书时
的答词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八日） …… （377）

中央转发邓小平关于“三反”、“五反”、土改、经济
等问题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日） …… （378）
对刘伯承关于军事学院增加学习文化时间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日） …… （380）
对北京市委关于群众对敌人在朝鲜和东北撒布细菌
的反映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日） …… （382）
关于我方应采取主动问题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 （383）
中央转发第三十八军党委关于认真做好“三反”甄别
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385）
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五反”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387）
对聂荣臻关于彭德怀回国治病志愿军前方指挥由陈赓
代理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389）
对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各地分行“打虎”工作报告
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391）
中央关于在“五反”斗争中及其以后必须达到八项
目的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 （392）
中央转发徐子荣关于公安部门惩治和洗刷违法乱纪
分子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 （395）
中央转发贾拓夫关于西安市“五反”策略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397）

对建立军事工程学院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 （399）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草案的批语和意见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401）
对统战部关于各民主党派“三反”运动结束时几项问题的处理意见的指示稿的修改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403）
在陈云关于五年计划等问题给周恩来的信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405）
中央关于严查走私巨案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406）
关于请求苏联帮助中国种植橡胶问题给斯大林的信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408）
中央转发薄一波关于上海市“五反”策略和部署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410）
中央转发上海市委关于在“三反”“五反”中严格执行各项纪律决定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412）
关于要新华社选送“五反”材料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日） …… （414）
在中央关于西藏工作问题的复电稿上加写的一段文字
（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 …… （415）
在中央转发全总党组关于如何巩固“五反”胜利报告的批语稿上加写的文字
（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 …… （416）
为转发一封关于工人监督生产问题来信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三日） …… （417）
中央转发上海市“五反”第一期总结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四日） …… （419）

中央转发中宣部关于《学习》杂志所犯错误的检讨的批语和对检讨的修改
（一九五二年四月四日）……（421）
中央关于广州市“五反”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四月五日）……（423）
中央转发薄一波关于上海“五反”第二战役部署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五日）……（425）
对中央关于干部交代同资产阶级关系的指示稿的批语和修改
（一九五二年四月五日）……（427）
中央关于西藏工作方针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四月六日）……（429）
给黄炎培的信
（一九五二年四月七日）……（434）
中央关于同西藏方面商谈、处理重要问题均由中央解决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四月八日）……（436）
中央对华北局一份情况通报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八日）……（438）
中央转发薄一波关于上海“五反”第二战役策略及经验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八日）……（440）
对徐子荣关于公安人员贩运盗卖毒品及包庇毒犯的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八日）……（442）
关于转载《三千多种商品牌价为什么能够降低?》一文给邓拓的信
（一九五二年四月八日）……（444）

对湖南宁乡农民检举周震鳞问题来信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八日）……（446）
关于解决何子奇困难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八日）……（448）
对曹彦昆献赠《清明上河图》画卷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八日）……（450）
中央关于各中央局、分局在近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
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四月九日）……（451）
对北京市防疫工作会议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九日）……（452）
对西藏工委所报行动方针和实施步骤的复电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一日）……（454）
中央对西藏工委处理非法“人民会议”方针的复电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一日）……（456）
关于目前只作政治斗争给西藏工委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二日）……（458）
给萨镇冰家属的唁电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二日）……（459）
中央关于当前西藏工作的几点指示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三日）……（460）
中央关于争取达赖和噶厦同意将两司曹撤职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五日）……（463）
对薄一波关于上海“五反”报告的批语和在中央
复电稿中加写的文字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五日、十六日）……（465）
中央转发上海市委关于争取违法资本家立功赎罪的
经验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五日）……（468）

军委、政务院关于集体转业部队的决定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五日） …… （470）
中央关于处理非法“人民会议”须要又坚决又慎重
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六日） …… （476）
中央关于揭露两司曹的罪恶和将其撤职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六日） …… （478）
在总参关于赴朝参观团的补充规定稿上加写的文字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六日） …… （481）
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草案）〉
的说明》稿的批语和修改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六日、十七日） …… （483）
关于海军司令部报告去苏联谈判几个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六日） …… （488）
祝贺贝鲁特六十寿辰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六日） …… （490）
中央关于解散非法“人民会议”和将两司曹撤职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七日） …… （491）
中央转发轻工业部关于党内外干部普遍交代经济关系
和社会关系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七日） …… （493）
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处理违法工商户中发动工人
把关的经验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八日） …… （495）
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上海“五反”第二战役经验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八日） …… （497）
对陆定一关于拟发表社论反对对日和约等请示报告
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日） …… （499）

转发华北军区第十军党委
关于“三反”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六日）

各大军区、志愿军，并转各级军区和各军，并告各中央局：

华北军区第十军党委会一月十一日的报告〔1〕，是我们所收各军报告中最好的一个，特发给全军参考。各军、师、团一律要照十军这样做，彻底肃清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各级军区检查各军三反情况时，即以十军这个报告为标准，凡照这样做的，就是好的；凡不照这样做的，就是坏的。

毛　泽　东

一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报告，指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军党委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关于“三反”情况给华北军区党委并告各师、团党委的报告。报告说：军直各部坦白检举已由高潮走向深入，群众坦白检举有增无减，重点仍是军首长、部长、处长、科长及这些人的家属和显著的贪污浪费分子。检举批评者，由一般干部至警卫员、小灶炊事员、司机、参谋、干事。许多干部不愿检讨反省的事，被赤裸裸地揭发

出来。对严重的贪污浪费分子，已坦白者，继续收集材料，弄清是非；对不坦白或不彻底坦白者，令其离职撤职反省，同时找线索，派人外出调查。对于某些领导干部贪图安逸享乐、生活过分特殊、不深入下层、严重脱离群众等不良思想作风，下层干部战士非常不满，意见很多，准备让大家继续讲下去，把话说完。各师、团干部要到本单位去，发动群众对自己批评揭发。对主要干部及部门的检查，必须多打几个回合，才能彻底，严防一晃而过。军领导除在军党代表会议上检讨反省外，现又在司、政、后各部门军人大会上当面作反省，听取群众意见，效果良好。

关于为西藏军区成立题词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七日）

聂[2]：

中央诸同志不要题词，张经武亦不要题词。

毛　泽　东

一月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央人民政府驻西藏代表张经武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六日关于为西藏军区成立题词问题给聂荣臻的请示报告上。报告说：西藏军区拟于旧历年底成立。如主席、总司令或军委要题词时，请早电示，以便制好。我拟以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名义赠送锦旗一面，词为“加强全军教育，完成战斗队、生产队、工作队的任务，巩固国防、建设新西藏”。当否请示。

〔2〕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军委代理总参谋长。中央军委，指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成立的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在本书注释中简称“中央军委”。一九五四年九月举行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不再设立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同年九月成立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在本书注释中简称“中共中央军委”。

关于同意华东部队把士兵代表会议定为经常制度的建议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

陈毅[1]同志，并告各大军区、志愿军和各中央局负责同志：

一月十六日报告[2]收到。（一）三反斗争应当照你所说的三个阶段去做。但请注意在第二阶段中要集中精力尽可能查出一切大中小贪污犯，即是嫌少不怕多，有多少就应查出多少来。特别注意查出大贪污犯，不达目的，不应停止。二月十日转入整编，仍须以专门机构担负继续穷追大贪污案和处理未了问题。此点极为重要，请各大军区一齐注意。（二）我完全同意把士兵代表会议规定为经常制度，每月或每两月开会一次，每次开一天至两天，做两个工作：通过领导者的检讨报告和通过财经报告。这个建议极好，可以在三反后保持群众民主斗争的锐气。即请你和唐亮[3]同志起草几条简单的具体办法电告中央考虑决定，发布施行。各大军区和志愿军党委对此有何意见，望即商量电告。（三）将陈毅同志这个报告发给各大军区和志愿军同志们参考。

毛　泽　东

一月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陈毅，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

〔2〕报告，指陈毅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六日关于华东部队“三反”分三个阶段进行和建议把士兵代表会议定为经常制度给毛泽东、中央军委总政、华东局的报告。报告说：华东部队的“三反”计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发动群众检查领导，造成领导与群众的密切结合。如不先检查领导，必不能发动指战员来进行“三反”。第二阶段是全面检查和坦白贪污。第三阶段是精简节约，衔接整编。为了保持群众的民主锐气，防止部队腐化，报告还建议把士兵代表会议规定为经常的制度，每月开会一至两天，通过领导者的检查报告和财经报告等。

〔3〕唐亮，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对中央关于政府及军队在各地机构的“三反”斗争由当地党委领导的指示稿的修改[1]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市委、区党委，各大军区、志愿军并转各级军区：

（一）凡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门及中央军委[2]各部门在各地的企业、公司、学校、办事处、采买处和研究所等，必须雷厉风行地进行三反斗争及整党，并由所在地的党委领导。凡各单位的领导干部如有阻碍三反运动或不服从当地党委领导者，由当地党委负责处理，并向中央作报告。

（二）凡各大行政区，各省、市、区政府及军区和军队在各大城市所设办事处、采买处，均由所在城市的党委领导进行三反斗争及整党，有阻碍三反及不服从领导者照上条办理。

中　　央

一月二十日

根据毛泽东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本篇用宋体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中央军委，指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成立的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在本书注释中简称“中央军委”。一九五四年九月举行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不再设立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同年九月成立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在本书注释中简称“中共中央军委”。

中央军委、政务院关于武装护航保证海上航运安全的命令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日）

近来在连云港至长江口间海面屡次发现海匪抢劫商船，判断敌人是有计划地破坏我北洋航运为目的。这是直接影响我国的物资交流，同时对外贸易亦将受到损失。为了打击敌人之阴谋破坏，保证航运安全，除责成海军应继续加强巡逻、肃清海匪外，各商船应建立自卫武装，以便在航行中实行武装自卫，现特作如下决定：

一、海军与各海防部队应加强联系、互相配合，制定巡逻剿匪计划，坚决与海匪进行斗争，保证长江口至连云港段之海面安全。海军应协同苏北海防部队密切配合，进行巡逻剿匪，以求坚决彻底消灭海匪、保证北洋航运安全。

二、北洋航线之海匪活动未肃清前，国家有重要战略物资运输时，应集中三五只船由海军派舰担任护送。交通部应责成各地港务局经常主动与所在地海军司令部取得联系，互相交流海上情况，洽商护航办法。

三、各海防部队、各海军部队获得商船有遭遇危险之警报时，应即时前往援救。

四、交通部应即在所属船只进行初步的民主改革之后，建立海上护航大队，组织护航所需的人民武装，并配备足够的以

担负商船出航之武装自卫任务。并保证这些武装被掌握在政治上可靠的干部手中。责成中央交通部提出计划，经政务院批准后，由军委下令调拨。武装部队所需一切经费，则归中央交通部负责供给。

此　令

主席　毛泽东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
毛泽东审定件刊印。

关于在谈判中应注意的问题
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一月二十日二十四时来电〔3〕及两组〔4〕简报均悉。二十日第三小组会上，你们的态度近于消极应付，“我方立场已无法说得更清楚”一句中，“无法”两字也不妥，易予人以“无理由可说了”或“理由原来就不清楚”的印象，使对方可钻空子。应正面说明“为了保证停战协议的稳定，我方已经就第三项议程的条文，作了一切合理的建议，再不可能有任何改变。现朝鲜停战谈判已经基本上达成协议，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士都承认了这一点，而你方还要蛮横坚持干涉我方内政的限制机场的无理要求，这完全是为了拖延和破坏谈判，没有其他任何理由。”二十一日第三小组会上可即本此精神反击对方。来电所提其他各点均同意。

毛　泽　东

一月二十一日四时半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
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李克农，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中央军委总情报部部长，主持朝鲜停战谈判朝中方面代表团工作。

〔2〕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来电，指李克农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日二十四时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一）拟由我方联络官催询对方，对社稷洞及汉浦里二事件调查的结果，口气放得沉重些。（二）关于战俘营安全小组的召开如对方不问，我亦不提，沉它一两天没有坏处，如对方问，即同意开，准备工作已做好。（三）致吕格函拟由李相朝同志面交莱纳，如莱纳不来，拟交李比转，他可能觉得为难，但势难拒绝。（四）对三、四两组拟根据既定方针继续进攻，寸步不让。吕格，当时任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李相朝，朝鲜人民军少将，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朝中方面代表团第四项议程小组委员会首席代表。莱纳，当时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李比，美国军队少将，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联合国军”代表团第四项议程小组委员会首席代表。

〔4〕两组，指朝鲜停战谈判第三项议程小组委员会、第四项议程小组委员会。在来往电报中，通常分别简称为第三组、第四组或第三小组、第四小组。

中央对薄一波关于中央各机关“三反”运动情况及今后意见报告的批语和修改[1]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

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地委和县委，各大军区、志愿军党委，并转各级军区和各军师党委：

（一）批准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薄一波同志一月十九日向中央所作的报告[2]（中央作了一些修改），认为这个报告是正确的。（二）将这个报告发给各级党委和党组（地方至县委为止，军队至师委为止），一律遵照办理。（三）此报告可在党刊上发表。

中　　央

一月二十一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二

贪污一百万元[3]左右的，占百分之八十左右。对这些人，

一般均须从轻处理。

三

民族资产阶级在《共同纲领》的基础上，所应有的政治和经济地位，仍然没有改变，如果认为对这个基本政策已有改变，那是错误的。

四

在对资产阶级斗争中，应集中打击少数大的不法工商业家，对于罪恶不大的工商业家，应争取他们自动坦白、悔过自新，争取他们拥护政府的政策，至少使他们保持中立态度。对于作正当经营的工商业家，必须予以保护，并团结他们向不法商人作斗争。

五

对于贪污不满一千万元的国家工作人员，其情节较重者应判处一年以下的徒刑；其情节较轻，又能真诚坦白，酌情退赃，在群众面前公开悔过，并保证以后不再贪污者，一般可免予刑事处分，而分别给以行政处分，如撤职、调职、降级、记过等。其中有些对革命有功、偶然失足、情节甚轻者，可免予处分。还有些迹近贪污，但按实际情形不能叫作贪污者。所有免予刑事处分的人应责成他们积极参加反贪污工作，争取为人民立功。这样规定，就可使占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免予刑事处

分，以期更快地教育改造他们。

根据毛泽东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本篇二至五用宋体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报告，指薄一波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关于中央一级机关“三反”运动情况和进一步开展这一运动的意见给毛泽东并中共中央的报告。报告提出为了把“三反”运动推向高潮，必须向干部和群众说明几个政策性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共同纲领》规定的民族资产阶级应有的政治和经济地位仍然没有改变；在对资产阶级斗争中应集中打击少数大的不法工商业家；对犯有贪污的国家工作人员，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刑事处分、行政处分或免予处分；对民主人士、科学家和工程师的政策，基本上是坚定地团结他们，又使他们在这个运动中受到阶级斗争的锻炼等。报告还提出，在反大贪污犯的斗争高潮过去之后，拟转入对资产阶级思想进行清算的阶段。

〔3〕一百万元，这是当时流通的中国人民银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发行的第一套人民币的金额。中国人民银行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在全国发行第二套人民币，第二套人民币一元等于第一套人民币一万元。

关于转发中南局组织部通知的批语和对中央批语稿的修改[1]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月三日）

一

安子文[2]同志：

请考虑将此件[3]加以按语转发全国。

毛　泽　东

一月二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三）三反运动又是了解干部、教育干部的一种最好的方法。各级党委、政府、群众团体和部队的领导机关，在三反斗争中，应该对所属干部作一次深刻的考察和了解，必须毫不迟疑地开除一批丧失无产阶级立场的贪污蜕化分子出党，撤销一批严重的官僚主义分子和那些居功自傲、不求上进、消极疲塌、毫不称职的分子的领导职务（其中有些也应当开除出党），对于开除这些人出党和撤消这一些人的职务，不应当有可惜的观点，这是毫不可惜的，如果没有开除和撤消他们的决心则是

错误的。过去我们党内对于这类坏人所存在的自由主义思想，必须坚决地加以克服。与此同时，必须大胆地坚决地提拔一批有德有才的优秀分子到各种工作的领导岗位上来。这是党的组织建设上的一个严重任务，望各级党委加以注意。

根据毛泽东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本篇二是毛泽东对中共中央一九五二年二月三日转发中南局组织部一月十六日关于将整党报告改为“三反”报告给所属并报中央组织部的通知的批语的修改。文中用宋体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一级机关总党委第二书记、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委员。

〔3〕此件，指中共中央中南局组织部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六日关于将整党报告改为“三反”报告给所属并报中央组织部的通知。通知说：自“三反”运动在全区开展以来，地专以上机关的整党学习已难按原计划进行。农村和工矿因土改、民主改革工作繁忙，党员训练工作也不可能大量进行。因此决定将每月二十五日前的整党工作报告，在“三反”运动中改为“三反”报告。通知还要求各级组织部门在“三反”运动中要特别注意搜集每个党员和干部表现的具体材料，并注意发现觉悟较高、历史较清白、思想意识较正确的非党积极分子，为整党建党作准备。

关于全军必须以全力进行“三反”然后整编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谭政、陈毅[1]二同志，并告各中央局、大军区，志愿军：

你们两个大军区规定一月份以三反为主，结合整编，我们亦已同意。现在看来不妥，必须以全力进行三反，三反完了再整编，全军不许有一人例外。时间照前通知延至二月十日。请你们至少每三天和各军区、各军用电话通话一次，不要单靠电报。你们两大军区所属各军区和各军的三反报告，有许多单位劲头不足，空话太多，不能令人满意，请你们给以批评，严令他们限期检讨，尤其注意打一亿元以上的大老虎。各大军区和你们清出的老虎都太少。像华东、中南、西南三大军区系统估计至少有大老虎二百个以上，华东、中南可能更多，千万不要让他们溜走了。望各大军区提出一个大老虎的估计数字告我为盼（中央一级估计至少可以打出七十只大老虎）。

毛　泽　东

一月二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谭政，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一副书记、中国人民解放

军中南军区第三政治委员。陈毅，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

对华北军区党委关于“三反”运动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各大军区、志愿军并告各中央局：

（一）华北军区一月二十日的报告〔1〕很好，这即是中央的意见，请你们一体遵行。（二）三反必须做彻底，做完再整编。凡于二月十日认真做好了三反并经各大军区批准，可以于二月十一日进入整编，否则一律不许整编。（三）请你们注意打大老虎。

毛　泽　东

一月二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报告，指中共华北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日关于“三反”运动给毛泽东并报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华北局的报告。报告分析了前一阶段“三反”运动的情况，提出了下一阶段集中力量捉大“老虎”的部署：（一）从政策上解脱一部分人。区分贪污、浪费界限，使有些领导干部下台，以便指挥作战；摘除一些小的公私不分、占小便宜的人的贪污帽子；对自动坦白、决心悔过、酌情退赃、

贪污款在一千万元以下情节不严重的贪污犯，减轻或免予刑事处分。（二）分配任务。由各单位自报公议，于一周内提出拿下贪污一千万元的人数的任务，并力求超过。（三）规定战术。领导上研究重点人、重点事，做到心中有数，然后通过群众运动，查账目、查单据、查商号、查关系，跟踪追击，内外夹攻，以求全歼。（四）严明纪律，不全胜不收兵。省军区结束运动，须经省委同意，华北军区批准；军分区结束运动，须经地委同意，省军区批准。

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机关“三反”运动补课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大军区，志愿军，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及省军区：

华北局所提出的问题〔1〕（官僚主义）应在此三反斗争中予以解决，并将解决的结果报告中央。

中　　央

一月二十二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所提出的问题，指中共中央华北局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关于华北局机关“三反”运动补课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中提出的补反官僚主义的课的问题。报告说：华北局机关的“三反”运动，原拟于本月十五日大体结束，但经过征求各支部意见，发觉虽然大多数工作人员在“三反”运动中较深入、较彻底地检查了自己，获得很大成绩，但对领导上有意见，不满意。他们说，“我们这里只有两反”（指没有反官僚主义），“领导上层层带头检查不够”。对机关行政领导上的官僚主义未作检查，尤为不满。我们研究后，认为

上述批评是正确的，为了使“三反”运动由上到下做得更彻底、更深入，决定补上反官僚主义这一课。从常委、正副部长到处长、科长，分别在不同范围进行检查。然后由秘书长作检查及改进机关工作的报告，开展讨论，反掉一切应反的东西，建立起应该建立的新制度。最后召开党代表大会，完满地结束“三反”。

关于军委民航局“三反”斗争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检讨〔1〕很好。只要尽情揭露和适当处理民航机构一切贪污浪费事件，并加以整顿，建立新制度，就算完成了此次三反斗争任务。对个人生活则加以约束，遵守制度，也就好了。此件抄送周、朱、陈、薄、李、安子文、刘景范、杨尚昆、萧华、钟赤兵、唐凯〔2〕诸同志。

毛　泽　东

一月二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检讨，指中央军委民用航空局局长钟赤兵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写给毛泽东的检讨报告。报告主要检讨了他在处理民航局前财务处长严重贪污案件上存在的严重官僚主义，以及他自己生活上的铺张浪费和违反财经纪律等问题。

〔2〕周，指周恩来，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央军委副主席。本册中，周恩来的主要职务未发生变化时不再作注。朱，指朱德，当时任中共中

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中央军委副主席。本册中，朱德的主要职务未发生变化时不再作注。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指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政务委员、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李，指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副主任。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一级机关总党委第二书记兼中央人民政府直属机关党委第一书记、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委员、人事部部长。刘景范，当时任中共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书记、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秘书长。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央办公厅主任、中央一级机关总党委第三书记兼中央直属机关党委书记。萧华，当时任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副主任、中央一级机关总党委第四书记兼中央军委直属总党委第一书记。唐凯，当时任中央军委民用航空局副局长兼政治部主任。

关于向敌方追索战俘材料问题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一月二十二日二十四时来电[3]及两组[4]简报和联络官会议情况均悉。同意来电所提各点意见。第四小组会中敌人曾否交来我方向敌索取的任何材料？凡属敌尚未交来之材料均要追索并加宣传，以多方困窘敌人。

毛　泽　东

一月二十三日四时半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李克农，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中央军委总情报部部长，主持朝鲜停战谈判朝中方面代表团工作。

〔2〕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来电，指李克农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二十四时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在二十三日两个小组会上，当本来示坚持既定方针继续采取攻势。在第三小组会上继续揭露对方拖延与破坏谈判，在第四小组会上则拟继续指出对方方案及发言中的自相矛盾之处，并向对方索取四万四千人下落的资料。战俘安全小组会中的方案对于标志问题，我们只准备答应白天标志，黑夜标志因困难甚多则不拟答应。电报还说：在二十二日第四小组会上，关于汉浦里事件的人证调查，对方承认确曾轰射代表团车辆，此事基本上已告结束，对于社稷洞事件对方仍未答复。

〔4〕两组，指朝鲜停战谈判第三项议程小组委员会、第四项议程小组委员会。在来往电报中，通常分别简称为第三组、第四组或第三小组、第四小组。

对纺织工业部关于经纬纺织机器厂盲目施工造成严重问题的检讨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周、朱、陈、富春〔1〕阅。此事〔2〕值得注意。如此盲目施工，危险极大。

毛　泽　东

一月二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周，指周恩来。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副主任。

〔2〕此事，指纺织工业部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检讨报告中所讲的部属新建经纬纺织机器制造厂因盲目施工造成严重问题一事。报告说：该厂自一九五一年五月施工，现已完成建筑工作总量的百分之四十三，经检查，主要的机工厂房，由于勘察设计不周、施工不善，工程落成时大梁出现裂缝，二百八十根柱子发生不平衡下沉六分至五寸的严重现象。

关于“三反”斗争展开后要将注意力引向搜寻大“老虎”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各大军区，志愿军，并转各级军区和各军：

凡属大批地用钱管物的机关，不论是党、政、军、民、学哪一系统，必定有大批的贪污犯，而且必定有大贪污犯（大老虎）。有些人以为党的机关，宣传和文化教育机关，民众团体，用钱不多，必无大老虎，这是不正确的。早几天还以为中央文教机关一个老虎也没有，经过最近两天的寻找研究，就发现至少可以捉到十五个贪污一亿元以上的大老虎。因此，请你们注意，在每一部门、每一地区三反斗争激烈展开之后，就要将同志们的注意力引向搜寻大老虎，穷追务获，不要停留，不要松劲，不要满足于已得成绩。在这方面，要根据情况定出估计数字，交给各部门为完成任务而奋斗。在斗争中还要根据情况的发展，追加新任务。例如中央一级，在一月十八日以前查出的一万名贪污分子（其中有很多人款数甚少，情节甚轻，迹近贪污，实际不能叫作贪污）中，只有十八名一亿元以上的大贪〔污〕犯。至一月十八日，认为可以再查出五十名。最近两天又有增加。估计将来还有增加。这一经验务请你们注意。要向同志们指出：如果他们不愿意包庇大贪〔污〕犯，以致将来查

出来（总有一天会查出来）自己要受指责和处分，就应组织一切可用的力量为搜尽一切暗藏的大贪污犯而奋斗。下面是空军党委一月二十二日关于布置搜寻大贪〔污〕犯的报告[1]，可供你们参考。

毛　泽　东

一月二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报告，指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党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关于在“三反”中布置搜寻大贪污犯情况的报告。报告提出的办法是：（一）重新调配组织力量，一方面从问题大体上弄清楚的单位调一部分干部去增援问题较多的部门，另一方面各部门内部亦进行调整。（二）要进行“搜山”，在普查的基础上进行抽查，发现线索然后跟踪深入。在普查中，后勤部着重注意以下四个方面：1. 查加工订货的数量、质量和交货时间。2. 查订单与货物的规格、数目是否相符。3. 查银行存账。4. 与商人对账，从外面寻找线索，以便内外夹攻找“老虎”。已经逮捕的大贪污分子也要组织力量审讯，从中发现线索。（三）确定重点，领导干部分工包干。

对山西省委关于“三反”斗争的综合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并告各大军区：

山西省委这个报告〔1〕极好，务请同志们精读几遍，注意仿行，并在党刊上登载，使广大干部看到。

毛　泽　东

一月二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报告，指中共中央华北局转发的山西省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日关于“三反”斗争情况的综合报告。综合报告的主要内容有：（一）全省“三反”运动从去年十二月初旬开始到目前为止，已普遍展开，其次序是首先整顿各级非财经部门的机关和单位，然后从这些机关和单位抽出大批领导骨干投入到财经部门和工商界，并组织大批的检查组，上下互相检查。（二）从已突破的大贪污案看，多数是由几个贪污分子甚或与奸商共谋的，在“三反”开始前后都订有攻守同盟。因此，在运动发展中，要有意识地冲破贪污分子的各条防线。（三）全省“三反”运动发展很不平衡，不少机关或多或少走

了一些弯路。解决的办法是：1. 由省委委员带头，推动各级党政负责干部向所属机关干部群众作自我检讨，一次通不过，二次再来；同时，省委对省级各机关厅、局级党员干部在向机关干部检讨前后，要到省委作一次自我检讨，如此可收上下夹攻之效。2. 省委派出得力干部，监督与帮助落后的和问题严重的单位，委以一定权力，必要时可把那些阻碍运动的“石头”搬下来。3. 派检查组流动检查，推动各专区运动的发展，等等。（四）发动工商界开展反行贿、反偷漏税、反盗窃、反暴利的斗争，作为反击资产阶级进攻的一个正面战场与“三反”运动密切配合。

关于双方不得增加空军力量的谈判问题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一月二十四日二时来电〔3〕及两组〔4〕简报均悉。同意来电所提各点意见。关于增加空军能力一点，可在驳斥对方荒谬要求时说明：我方所提双方不得从朝鲜境外进入任何增援的军事力量包括作战飞机的条文，即是双方不得在停战期间增加空军力量的保证。至于朝鲜境内任何设备的修建，则完全属于内政范围，你方绝对无权过问。

毛　泽　东

一月二十四日七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
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李克农，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中央军委总情报部部长，主持朝鲜停战谈判朝中方面代表团工作。

〔2〕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

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来电，指李克农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二时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谈到的各点意见是：（一）关于第三、第四两组会上仍然根据既定方针继续采取驳斥。在第三组会上拟总结地驳斥一下对方的各种荒谬论点。在第四组会上拟仍追究四万四千人的材料，并驳斥其志愿遣送的提案。（二）由于对方联络官同时承认了社稷洞及汉浦里的两次事件，我们不拟再采取什么行动，就此即告结束。（三）战俘安全小组会中的标志，我们打算用朝文战俘或俘虏二字，标志大小及色彩确定后再报。（四）第四小组会上的讨论已到双方互相重复其旧有论点地步。战俘安全小组会进行得亦比较顺利，对方态度还好，今日来了两位少校军官至会场勘察地形，似观察换俘时搭帐篷所用的地点。

〔4〕两组，指朝鲜停战谈判第三项议程小组委员会、第四项议程小组委员会。在来往电报中，通常分别简称为第三组、第四组或第三小组、第四小组。

对西南军区“三反”运动第五周简报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各大军区和中央局，并转各级军区和各军、分局和省市区党委：

西南军区这个报告〔1〕很好，我们要求各地都这样做。每个大军区系统（包括各级军区和各军）至少有几百只大、小老虎，如捉不到，就是打败仗。地方上每个大省也可能有几百只，每个大城市可能有一百只至几百只，上海可能有上千只。中央一级昨天还以为只有八十多只，今天汇报就有一百五十只，可能达到二百只。

毛　泽　东

一月二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报告，指中共西南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关于军区直属机关一月十九日干部“三反”大会的情况给中央、毛泽东、军委的报告（即“三反”运动第五周简报）。报告说：会前，检查委员会的各位委员分头到各部门具体了解情况，商定准备当场宣

布的未彻底坦白的大贪污犯名单及其犯罪事实，组织人员在大会上揭发检举。在一月十九日召开的有两千二百余人参加的干部“三反”大会上，共检举了尚未彻底交待、态度不老实或反省不彻底的二十多人。检查委员会主任根据各人的不同情况当场宣布了处理意见。问题严重而又拒不坦白的，有的逮捕，有的撤职反省；情节较轻能主动坦白并检举他人的，将功折罪，免予处分。

关于在第三小组发言稿中的措辞问题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一月二十五日一时来电〔3〕，两组〔4〕简报及附件和外籍平民名单均悉。同意来电所提各点意见。外籍平民名单定二十五日下午广播，请平壤亦于同时播送。你们在第三小组发言稿中，两次表示不要干涉南朝鲜内政，措辞不妥，因为我们不承认南朝鲜的独立地位，故以不提不干涉其内政为当。这两处文句我们已先后改为“不干涉你方机场设备”及“我方对你方军事设备的增加并无所恐惧”，望查阅。

毛　泽　东

一月二十五日六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李克农，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中央军委总情报部部长，主持朝鲜停战谈判朝中方面代表团工作。

〔2〕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

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来电，指李克农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一时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谈到的各点意见是：（一）过去在论辩中，我们曾不断用机场的修建可以进行、可以不进行之类的话。二十五日会上当严格遵照来示，只一般地提境内任何设备的修建，既不提机场，亦不提进行不进行。（二）在第四组会上继续向对方要材料，有重点地驳斥其荒谬论点，并说明我方对于平民问题的态度，以为发表外籍平民公报及名单作准备。（三）我们觉得二十五日即可发表四十八名外籍平民名单，二十六日即可在第四组交予对方参考。（四）战俘营具体地点已通知对方，为防止对方利用直升机劫走俘虏等万一情况，拟请人民军及志愿军切实加强战俘营的警卫工作。

〔4〕两组，指朝鲜停战谈判第三项议程小组委员会、第四项议程小组委员会。在来往电报中，通常分别简称为第三组、第四组或第三小组、第四小组。

在第一航校党委关于“三反”运动情况报告上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少奇[2]同志阅后，送杨尚昆[3]同志：

中央办公厅须要开一次这样的会，范围可在科级以上，认真检讨全厅工作，制止浪费，并定出追查大中小贪污的计划，一定要把一切贪污分子查出来。

毛　泽　东

一月二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航空学校党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关于“三反”运动一周情况给空军党委转报中央军委总政治部、毛泽东的报告上。报告主要讲了他们召开排以上干部大会，由学校首长带头做反省报告，并欢迎大家揭发批评错误，从而推动了全校“三反”斗争的迅速展开。

〔2〕少奇，即刘少奇，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中央军委副主席。本册中，刘少奇的主要职务未发生

变化时不再作注。

〔3〕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央办公厅主任。

转发志愿军第十九兵团党委“三反”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志愿军党委并告东北局：

今天看了十九兵团党委一月二十一日关于三反的报告，很高兴。该兵团所属各军师的三反斗争虽然尚有许多单位做得不好，或者很不好，但有些单位做得好，少数做得很好。这种经验已使该兵团领导同志认识到不但浪费现象而且贪污现象是普遍存在的。报告说：“一般财经管理干部中，有些单位暴露了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有贪污，有的单位甚至达到百分之百”。这种认识是合于事实的。从我手头已收到的志愿军各兵团、各军师有关三反的报告看来，有这种认识的还是少数，多数还没有这种认识。从你们的指导文件看来，也是着重在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而没有着重反贪污。当然，运动开始可以从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入手，以此作为运动的第一阶段，但第二阶段必须使各级领导者和群众将斗争的火力集中到反贪污的目标上去，以便从各级机关和一切部门中（不仅财经部门有贪污，司令部、政治部等部门也有贪污）坦白检举和检查出惊人的成百成千的中小贪污分子。运动的第三阶段是组织精干力量搜捉大贪污分子，捉大小老虎（一千万元[1]以上的为小老虎，一亿元以上的为大老虎）。照我推测，在一百多万志愿军中很可能

捉到几百个大小老虎，你们应为此目标而奋斗。这些大小老虎是资产阶级安置在我军内部的堡垒，他们已经是资产阶级分子，是叛变人民的敌人，如不清出惩办，必将为患无穷。在未清出以前，还以为他们是可靠的同志。只有在清出以后才使人们大吃一惊，原来他们已成了暗藏的敌人。为了清出他们，必须对于有贪污嫌疑的人大胆怀疑，收集材料，试行探查，就可发现许多老虎。这是极为要紧的一个阶段。既已在第二阶段中清出了大批的中小贪污分子（这些人百分之八十以上是要采用教育改造方法从宽处理的），就有可能清出大小老虎，领导者必须指导群众不要松劲，不要住手，而要继续攻击，穷追务获，否则就是打败仗。凡说在朝鲜环境不可能有贪污的人，凡对清出一批中小贪污分子就认为已经满足已经胜利的人，必须加以批判。已收场者必须重来。一个月不足，再加一个月。两个月不足，再加一个月。大约有两个月至三个月时间，除某些复杂案件外，可以在全军彻底解决问题了。运动的第四阶段是在干部中彻底批判资产阶级思想，建立各种制度，保证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不重犯，或犯了也易克服。你们的三反进到捉老虎的阶段，必须与东北局的三反斗争配合起来，有些案件还要与关内各大军区配合起来，才能彻底弄清楚。在运动中，兵团、军、师、团、营各级干部必须人人向群众作反省检讨，即所谓人人下水洗澡，以及限期展开、指名坦白等项方法，你们已经懂得，这里就不多说了。你们意见如何盼告。

毛　泽　东

一月二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一千万元，这是当时流通的中国人民银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发行的第一套人民币的金额。中国人民银行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在全国发行第二套人民币，第二套人民币一元等于第一套人民币一万元。

给钟壮湘的信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壮湘[1]学兄：

一月七日来信收到，甚为感谢！生活困难，甚念。暌违日久，不悉吾兄经历，未知所宜何事。惟据来信说，曾以教育为业，如愿从事教职，似可与当地主持教育的同志试为谋之。

顺致敬意

毛　泽　东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壮湘，即钟壮湘，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的同学。后在家乡湖南新化从事教育工作。

给章士钊、陶祖光的信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

行严[1]先生：

年前获读大札，惠我佳篇，深感盛意。近日稍寒，尊况何如，甚以为念。有陶北溟[2]者寄来《水龙吟》一首，付上一观，聊佐清兴。顺祝

兴居佳胜

毛　泽　东

一月二十五日

二

北溟先生：

承惠书获读《水龙吟》大作，极感盛意，谨致谢忱！

毛　泽　东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行严，即章士钊，字行严，当时任全国政协委员、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央文史研究馆副馆长。

〔2〕陶北溟，即陶祖光，字北溟，篆刻家。著有《翔鸾阁金石文字考释》等。当时在北京居住。

给叶恭绰的信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誉虎[1]先生：

年前承先生及陈半丁[2]先生惠赠国画两册，极感盛意。除向两先生致谢外，作画诸先生统此致谢，并祈代为转达为荷。

顺祝康吉

毛　泽　东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誉虎，即叶恭绰，字誉虎，书画家、文物鉴赏家。当时任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委员、中央文史研究馆副馆长。

〔2〕陈半丁，画家。当时任中央文史研究馆馆员、北京新国画研究会副会长。

中央关于首先在大中城市开展“五反”斗争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市委、区党委、地委，并告各大军区和志愿军党委：

在全国一切城市，首先在大城市和中等城市中，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守法的资产阶级及其他市民，向着违法的资产阶级开展一个大规模的坚决的彻底的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的斗争，以配合党政军民内部的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现在是极为必要和极为适时的。在这个斗争中，各城市的党组织对于阶级和群众的力量必须作精密的部署，必须注意利用矛盾、实行分化、团结多数、孤立少数的策略，在斗争中迅速形成“五反”的统一战线。这种统一战线，在一个大城市中，在猛烈展开“五反”之后，大约有三个星期就可以形成。只要形成了这个统一战线，那些罪大恶极的反动资本家就会陷于孤立，国家就能很有理由地和顺利地给他们以各种必要的惩处，例如逮捕、徒刑、枪决、没收、罚款等等。北京市的斗争是成功的，这里已经形成了“五反”的统一战线，已使占百分之六的反动资本家陷于孤立，约有占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的最反动的资本家（其中大多数是投机商人）即将予以惩办（少数

已予逮捕）。而在目前，给这样一个数目的资本家以惩办是完全必要的。全国各大城市（包括各省城）在二月上旬均应进入“五反”战斗，请你们速作部署。下面是北京市委一月二十三日给中央的报告〔1〕，请你们加以研究，并仿照办理。此报告可在党刊上登载。

中　　央

一月二十六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报告，指中共北京市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关于在工商界开展反行贿等斗争中争取多数问题给毛泽东并中央、华北局的报告。报告说：北京市在工商界开展的反行贿、反偷税和反盗骗国家资财的斗争已取得重大胜利。经过艰苦和复杂的工作，靠拢我们的工商户已占多数，中间状态的是次多数，对运动持反对态度的是少数，约占工商户总数的百分之六。在违法工商户中，约有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须受到不同程度的法律处分。报告说：经验证明，在工商界反行贿等斗争中，必须注意分别对待，利用矛盾，各个击破，团结多数，反对少数的政策。

对华东一级机关“三反”运动简况报告的复电和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一

饶漱石[1]同志：

华东局一月二十三日和二十四日两个报告[2]收到，方针正确，成绩甚大，极为高兴。

毛　泽　东

一月二十六日

二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各大军区和志愿军：

华东局一月二十三日报告所述三反经验很完整，发给各地参考。

毛　泽　东

一月二十六日

三

各同志：

华东局直属机关成绩甚大，已捉大小老虎一百十三只。〔3〕

毛　泽　东

一月二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政治委员。

〔2〕两个报告，指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和二十四日先后给中央的两个报告。一月二十三日的报告汇报了华东一级机关开展“三反”运动的情况和经验。报告说：华东一级机关和大部分事业、企业单位的“三反”运动，均已进入坦白检举和召开商人会议内外夹击的阶段。“三反”开展较好的单位，由于领导干部思想一致，在群众面前作了较深刻的检讨，并广泛发扬民主，彻底发动群众参加“三反”运动，因而领导上取得了主动，斗争的锋芒迅即转向反贪污方面。各单位多采取大会和小会相结合的方法，号召坦白和检举。一方面对于消极怠工、拒不坦白或和商人勾结订立“攻守同盟”的分子，坚决予以撤职、停职和逮捕；另一方面对于彻底坦白自己又检举别人的贪污分子和自动坦白的小贪污分子公开宣布免罪，这样使运动迅速深入和发展。一月二十四日的报告主要汇报了华东一级机关到一月二十三日为止已经坦白有贪污行为的

人数，其中贪污一千万元以上者共一百一十三人。

〔3〕毛泽东的这个批语，写在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关于华东一级机关贪污人数给中央的报告上。

对刘澜涛关于华北军区“捉虎”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各同志：

刘澜涛同志这个报告〔1〕很好，发给你们参考。华北军区过去成绩甚微，经过严词督责，最近五天突飞猛进，捉虎甚多，令人振奋。打虎要有一套战术，凡已普遍展开的，就要迅速总结经验，组织专门打虎部队，向大小老虎突击。

毛　泽　东

一月二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报告，指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副政治委员刘澜涛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关于华北军区最近几天“打虎”的成绩和经验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报告总结的“打虎”经验是：（一）重新组织队伍。由懂政策、会算账、突击力强的人，以及一部分卸掉包袱的人，组成“打虎”基干队，由专人负责，精心计划。（二）要有强而纯的指挥部。指挥部要心中有数，善于找重点，找弱点，先攻破最弱的堡垒作为本钱，宣扬战果，以振士气而慑敌人。（三）专案专

人，包打包查（查账）。捉到一个“老虎”后，应留下少数人去纠缠，主力则急速向纵深发展，继续追捕，不使别的“老虎”跑掉。

对华北局关于各省市地委一律作出“打虎”计划、结束“三反”要经过批准的紧急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各同志：

华北局这一文件〔1〕应成为各地的共同方针。不许草率收兵，必须扩大战果。停止讲空话，必须看成绩。

毛　泽　东

一月二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文件，指中共中央华北局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关于各省市地委一律作出“打虎”计划、结束“三反”要经过批准的紧急指示。紧急指示针对不少地方贪污分子揭发极少，“三反”就要收场，运动有轻轻滑过去的危险，决定：（一）各省委、地委、省属市委必须在群众“三反”运动的基础上，坚决地迅速地转入打大“老虎”的战斗，并确切估计情况，分析线索，作出“打虎”的具体计划，定出必成数、期成数，并根据情况发展，考虑追加数字。并且，

即以此作为评定对“三反”斗争是否努力的主要标准。（二）地委、省属市委要结束“三反”斗争，必须经过省委批准；县级要结束，须经过地委批准。如结束后查出严重问题，批准机关及原请求结束机关要一并受到批评或处分。（三）各省委应将“三反”以来“打虎”战果和定出的新的“打虎”计划即报华北局。

转发中南军区关于从民主检查转入清查贪污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各大军区、志愿军：

中南军区一月二十五日的文件〔1〕很好，发给你们参考。中南三反动手较迟，故对民主检查和反中小贪污两个阶段尚未做完的单位，必须做完，方能进入打老虎的第三阶段。各大军区和志愿军也须如此。但一切已做完第一、第二阶段任务的，就应立即重组队伍，打老虎。但全军一切落后单位至迟均须于二月十日或十五日进入打虎阶段。中南文件所举七条寻找大老虎的嫌疑事踪，军事系统和地方系统都适用。

毛　泽　东

一月二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文件，指中共中南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关于“三反”转入清查贪污的指示。主要内容有：（一）反铺张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民主检查做得比较彻底的单位，应即转入反贪污；民主检查尚不彻底的单位，必须限期完成，随后转入反贪污。（二）所

有大小贪污分子必须捉净，尤其对大贪污分子更不可放松，他们是反贪污斗争的主要目标。（三）寻找大贪污犯有以下七条嫌疑踪迹：(1) 生活阔绰，行为腐化，钱的来历不明；(2) 与商人有超过正常的商业往来，额外接受他们的馈赠或互相馈赠；(3) 给商人开护照、发通行证、着军装、配手枪，使之往来于各个市场，任其招摇撞骗；(4) 以高价买劣货，掺假，短秤，偷工减料，先期付款、延期交货，欠款不追，不合情理地报损失、报拐骗；(5) 向私人商店投资、贷款，向私人银行存款生息；(6) 账目不清，立假账，涂改账目，未经负责人许可，私自烧毁账簿、单据；(7) 拿公家钱、公家车辆为其亲属做生意。

转发华东军区关于“打虎”部署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各大军区、志愿军，并告各中央局：

华东军区的决心和部署〔1〕均很好，请你们参酌办理。二月份全军发动打大老虎，至少应打二千只至三千只。二月份不整编，全力做三反。凡未检举坦白者，仍进行检查坦白，发现大批中小贪污，但中心应转入打老虎。这种任务的转变，有的可以在二月一日转，有的可以在二月五日或二月十日或二月十五日转，但至迟不得迟于二月十五日，由你们掌握。争取在二月二十八日全军老虎打完，结束三反。

毛　泽　东

一月二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中共华东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给毛泽东并华东局的报告中说：华东部队二月初转入正式打“老虎”，预计用十天到十五天完成任务，争取打三百只左右大“老虎”。

对朱德关于加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刘、周、朱、陈、彭真〔1〕阅。同意这样作，请安子文〔2〕同志根据此项意见〔3〕用中央名义起草一个简单的指示（不要太长）。

毛　泽　东

一月二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刘，指刘少奇。周，指周恩来。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中央组织部部长、中央书记处政策研究室主任。

〔2〕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3〕此项意见，指朱德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关于加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给毛泽东的报告中提出的意见。报告说：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对于反对党员违法乱纪的行为，加强党的纪律性，巩固党的组织起了一定的作用和获得一定的成绩。但纪检工

作赶不上实际的需要，主要是对重要案件的处理软弱无力和对一般案件不能及时检查处理。产生上述现象的主要原因是，各级党委对纪律检查工作不够重视，没有积极领导和支持这一工作，同时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书记和委员一般均系兼职，无暇顾及或很少顾及纪律检查工作，加以办事机关还很不健全，专职干部的配备迄今不足半数，这样对于重大案件的检查，困难就更多。为了克服上述缺点，提出以下几点意见：（一）责成各级党委加强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党委会议上应定期讨论纪律检查工作，对于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党委应给予及时的指示，在检查处理案件时，党委应给予纪检干部以有力的支持。（二）健全办事机构，充实专职干部。（三）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各级人民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分工合作，互相辅助。

吊唁乔巴山逝世给布曼增迪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蒙古人民共和国大呼拉尔主席团主席布曼增迪同志：

惊悉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乔巴山元帅的逝世，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您及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沉痛的哀悼。乔巴山元帅是蒙古人民伟大的领袖，蒙古人民革命杰出的领导者与组织者，他的逝世不仅是蒙古人民极大的损失，也是世界和平民主阵营的损失。乔巴山元帅在反对日本帝国主义战争中给予中国人民的援助，将在中国人民的心中永垂不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人民日报》刊印。

转发北京市“打虎”经验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各大军区和志愿军：

北京市的打虎经验很好，请你们参酌办理。中央一级在一星期以前大家还只承认有几十只大老虎，一星期以来逐日增加，至昨天（一月二十七日）为止，已捉到和认为可以捉到的即共达四百只，计财经部门二百只，军事部门一百只，政法文教和党的部门一百只。这些都是一亿元[1]以上的大老虎，一千万元以上的小老虎未计入。北京市委的办法是：召集各单位首长开会，自报公议，规定老虎数目，责成各首长亲自动手打虎，限期具报。“如果哪个单位的首长认为本单位没有老虎，应签字向党和政府负责保证，领导上即派人复查”。据称此种办法甚为有效，许多原以为没有或很少老虎的，查出了许多老虎。现在北京市机关企业暂定大老虎一百只，工商界三百只，共四百只，看来只会多，不会少。请你们参考中央和北京市两处经验，规定自己的打虎目标。

毛　泽　东

一月二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一亿元，这是当时流通的中国人民银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发行的第一套人民币的金额。中国人民银行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在全国发行第二套人民币，第二套人民币一元等于第一套人民币一万元。

对志愿军党委关于落实毛泽东“三反”运动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志愿军党委：

一月二十九日两电〔1〕收到，你们的决心和计划是正确的。

毛　泽　东

一月二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两电，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党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给所属各单位并报毛泽东《转发毛主席关于三反运动的指示》和《三反运动情况简报》。前电说：兹将毛主席二十五日指示转发你们。（一）目前阶段必须遵照主席指示，把斗争火力集中到反贪污的目标上去，开始较晚的部队，应首先把大批的中小贪污分子检举检查出来。已完成了的部队，则进一步组织精干力量，深入重点部门与重点人物推动检查，捕捉大小“老虎”。（二）必须遵照主席指示，不搞彻底决不收兵，没有搞好的要重搞。（三）各兵团各军，应与原属之大军区取得联系，交换材料，互相配合。（四）据最近材料，许多部队都搞起来了，比较好的单位的经验是干部在群众面前真正的带

头“洗澡”，发动了群众，所以运动才能热烈地开展起来，其余部队都应照他们的办法办事。这里谈到的毛主席关于“三反”运动的指示，指毛泽东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转发志愿军第十九兵团党委“三反”报告的批语》，见本册第 40、41 页。后电说：开始我们对贪污的严重性认识是不够的，以为大批物资均由上面运发各部，虽到国内买了些东西，数目亦不很大，主要的问题是浪费，故十二月十四日指示是以反浪费为主。到了一月间看到主席对财委指示及转了国内“三反”情况报告以及我们部队在反浪费中发现贪污案件之多，才逐渐认识到在志愿军范围内的贪污同样是很严重的。乃于本月二十日发出指示进一步深入反贪污与生活上的铺张浪费及官僚主义，并强调引导干部带头“下水洗澡”的方法，收到了一些效果。反贪污的斗争也逐渐地在许多部队中开展起来，坦白与揭发了很多的中小贪污分子。这时又有些部队准备结束，转入清理工作，所以又于昨二十八日发出指示，不以时间为标准，不搞彻底不结束。总的说来，运动很慢、战果很小，主要是由于我们认识不足、抓得不紧，虽经过修正，但走了弯路，耽误了时间。关于我们的决心与布置，详见昨二十八日所发电报，以上妥否，请指示。

转发华东军区党委
关于“打虎”预算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日）

各大军区、志愿军，并各中央局：

华东军区一月二十九日规定打虎预算〔1〕的精神很好，发给你们参考。一个大军区不会只有两百多个大老虎，但第一次规定这样一个数目是适当的，以后可以根据认识的深入逐步追加打虎任务。中央一级十二万人，清出贪污分子一万人（百分之八十以上是一百万元〔2〕以下的小贪污分子，一般须从轻处理），已经清出或准备清出的大老虎四百只，这是经过多次严格督促、不断追加任务才达成的奋斗目标。

毛　泽　东

一月三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中共华东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给各级党委和首长并报毛泽东、华东局的报告规定了华东各部队“打虎”的预算，预计华东部队在“打虎”阶段总共要打出大“老虎”二百六十六个，小“老虎”八百六十五个，中小贪污分子八万六千八百五

十人。

〔2〕一百万元，这是当时流通的中国人民银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发行的第一套人民币的金额。中国人民银行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在全国发行第二套人民币，第二套人民币一元等于第一套人民币一万元。

对华北局和山西省委反贪污文件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日）

各同志：

华北局和山西省委的文件〔1〕都很好。华北局提出像山西这样的省应有大小老虎一千个至一千三百个，其中应有大老虎一百个至一百三十个以上。我以为这个数目只是一个最低的估计，实际上可能大大超过此数。社会上即工商界中的老虎还不算在内。请各省市区党委根据自己的情况都作出一个打虎预算，报告中央局和中央。山西省委的几条打虎经验〔2〕也是很好的。

毛　泽　东

一月三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华北局的文件，指中共中央华北局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日关于山西省应捉到一千个至一千三百个“老虎”（其中应有百分之十以上的大“老虎”）的指示。山西省委的文件，指中共山西省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关于山西省反贪污战果给华北局的报告。

〔2〕几条打虎经验，指中共山西省委一月二十八日给华北局的报告中总结的打大中“老虎”的经验。山西省委的经验是：（一）利用与控制罪恶不大、愿意改悔的私商，秘密帮助我们调查其他不法商人。（二）派女同志做大中贪污分子家属的工作。（三）集中力量，揭破贪污分子之间以及贪污分子与私商之间的“攻守同盟”，这是捉大中“老虎”的具有决定性的步骤。

关于处理小贪污分子和检查处理违法资本家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高岗[1]同志，并告各同志：

（一）一月二十六日的报告收到。你们清出了大小贪污分子十六万多人，收到了很大成绩，甚为高兴。你们的方针和做法是基本正确的。

（二）根据中央一级十二万人中就有四百只大老虎的情况，东北全境各级党政军机关及企业的工作人员中可能不止五百只大老虎，可能一倍或几倍于此数；但你们暂定五百只为目标是适当的，待运动深入可以按照情况逐步追加任务。

（三）处理占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不给刑事处分的小贪污分子，按照中央已通知的方针，除个别情节甚轻只要坦白悔过，酌情退款，保证不重犯，可以不给行政处分者外，一般都应分别给以行政处分，例如撤职、降级、调职、记过等项，以示严肃。处理时应仿照镇反中清理积案的方法，由领导机关对一批人加以分析比较，定出处理方案，交给群众会议（本人参加）讨论，增减修正，然后由领导机关核定公布。北京有些机关这样做了，影响很好。

（四）对付资本家须有准备，准备不好，不要动手。各城市准备条件不一致时，不要同时动手。又须有步骤，先组织若

干强干的检查小组，向最顽抗而有确据的若干家实行检查。不查则已，查必破案（有些须坚持数天之久才能破案，不破案不许撤回）。第二批再检查若干家，又均破案。这样便取得了经验，训练了干部，教育了大批中小资本家及一部分大资本家，促使他们坦白，同时动员工人、店员实行检举。然后再组织第三批、第四批、第五批和更多的检查破案。在这个过程中就可争取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大中小资本家站到我们方面，或者保守中立，使百分之几（北京是百分之六）的反动资本家完全陷于孤立，社会舆论也就完全变得于我们有利了。这时我们对于大约占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的最反动的资本家（即行贿盗窃罪大恶极的资本家），在经过检查取得确实罪证之后，就可以给予惩处，例如逮捕、枪决（只是少数）、没收、徒刑、罚款等。北京有五万户工商业，百分之一是五百户，北京市党组织经过一个月的紧张斗争，经过几个检查步骤，还只逮捕近百名资本家。准备在二月份再经过几个检查步骤，陆续逮捕至三百名左右（不到百分之一），再看形势。这是一个逐渐了解、逐渐深入、逐渐分化、逐渐团结多数孤立少数的斗争过程，没有城市党组织的紧张艰苦工作是不能完成这个任务的。资产阶级大中小之间矛盾很大，我们打击百分之一左右的最反动资本家，又是着重打〔击〕投机商人而不是着重打击工业资本家（有一部分极坏的工厂主须给以打击），可能争取绝大多数资本家拥护我们，而不会怨恨我们，真正怨恨我们的只是极少数（百分之几）。这样也就可以用内外夹击的方法，把资产阶级安置在我们内部的堡垒即大贪污分子全部地清查出来。

（五）为争取广大市民及近郊农民热烈拥护我们，北京市政府曾组织二百多个调查访问小组同时出动，代表市长到一切

派出所和乡政府管辖区域，召集居民的大小会议和按家访问（派出所和乡政府工作人员实行回避），以三四天时间调查政府工作人员及警察的一切贪污违法行为，报告市政府处理，收效甚大。此项办法全国各城市都可仿行，并且每年应举行几次。

毛　泽　东

一月三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转发东北局关于寻找贪污线索的经验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大军区、志愿军，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各级军区和各军：

据高岗[1]同志电称，东北方面的打虎经验，在人物线索方面，要注意以下各点：“（1）本人曾做商人或工厂老板，而现在混入我国家机关或企业任事者（尤其要注意那些现在仍兼营私人工商企业的分子）；（2）家庭为工商业家，而本人在我国家机关或企业部门工作者，其中有一部分是老干部（尤其要注意在其到国家机关或企业工作后，其家庭所经营的企业发展极快者）；（3）本人与私人工商业者关系密切、生活腐化、为群众议论纷纷者；（4）掌管小家务、生活腐化、挥霍无度者；（5）采购人员经常向某商行或某几个商行采购者（可从查账、查发票中发现）；（6）从采购或推销发单中发现同时期同样物资而价格差异过大者（可用不同部门购买或推销同样器材的发票做比较）；（7）从内部检举及外部工商业者坦白检举的材料中发现线索；（8）研究现已整出的五十六个大贪污犯，从中吸取‘捉老虎’的经验教训”等语。此种意见甚好，请加注意，以利打虎。

毛　泽　东

一月三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在中财委机关党组关于“三反”运动的第二次报告上的批注[1]

（一九五二年一月）

这种官僚主义[2]，其罪恶的严重性，不是“不如贪污”，而是大于贪污。——毛注。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毛泽东的这个批注，加括号写在一九五二年一月九日中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机关党组这个报告中以下一段文字之后：“在中财委这样一个不直接掌管钱财，但掌握着审核财经开支大权的机关，反官僚主义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官僚主义其罪恶的严重性虽不如贪污”。中财委机关党组报告原文紧接着有以下文字：“但它所造成的损失，则比贪污不知大多少倍。”

〔2〕这种官僚主义，指中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机关党组报告中谈到的该委员会计划局主要负责人的官僚主义。主要表现为工作上陷于事务主义，把如何建立计划工作这一重大问题放在次要地位，不重视苏联专家的意见，不学习苏联和东北计划工作的经验，对在苏联专家帮助下提出的开展计划工作的方案置之不理等。

对华东军区党委关于处理部队生产基金和盈利问题的意见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

朱总司令阅，薄一波、粟裕[1]同志阅。军队的生产已闹得不像样子，看此电[2]可知。

毛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薄一波，当时任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粟裕，当时任中央军委第二副总参谋长，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副司令员。

〔2〕此电，指中共华东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二年一月五日关于鲁中南军区党委建议分配部队生产盈利问题的处理意见给山东军区党委、鲁中南军区党委并告各部队首长、各级党委、各级后勤部并报毛泽东的电报。电报说：山东军区不批准鲁中南军区分配部队生产盈利的建议是正确的。鲁中南军区建议以部队生产盈利买表、笔给干部、战士一事是错误的。在部队中不仅鲁中南有此错误建议，其他单位多同有此错误打算，甚至有些单位未经批准即擅自实施，更属错误和违法。所谓调剂战士、干部每每是一块招牌，实际是调剂干部，而且是比较负责的干部，共同多用、多分、多买东西，以肥

自己，这完全是一种自私自利的犯法行为。在这次“三反”运动中各部队应在这方面进行检讨，我们肯定在这方面隐藏着惊人的贪污浪费，必须揭露，不要放松，不要留空白。我们考虑为了杜绝一切漏洞，为了撤销一切借口，特宣布将部队生产基金及其盈利一律冻结，各部队首长、各级党委只有妥善保管经营的义务，不准私自动用；关于一九五二年部队生产基金和盈利的处理原则，各部队可总结去年经验提出意见，以便重新决定公布新的处理办法。毛泽东在这段话旁批注：“这就是‘管而不动、听候命令’的方针。”

对薄一波在北京公审大贪污犯大会上的讲话稿的批语和修改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一

有所修改〔1〕，请周〔2〕酌定，于上午十时以前退薄一波同志收。

毛　泽　东

二月一日上午三时

根据手稿刊印。

二

王丕业和夏茂如〔3〕一样，是个建筑工程师。他在此次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斗争中帮助人民政府检查出许多营造业奸商的偷工减料行为，追回金额共达八十余亿〔4〕，算是做了赎罪的工作，但因他的贪污罪不是自动坦白的，而是被迫说出的，故应处以五年徒刑。又因其坦白尚彻底，并已立功赎罪，故予缓期执行，以观后效；另在行政上予以撤职处分。孙建国〔5〕原是共产党员（早已开除党籍），又是革命军人，竟敢勾结私商，贪污受贿，本应严办，姑念他在此次反贪污斗争中

完全自动坦白其罪行，并帮助人民政府检举奸商，故处以十年徒刑，缓期执行，以观后效；另在行政上予以撤职处分。夏茂如、杭效祖〔6〕，则均应给以降一级使用和记大过一次的行政处分，以示惩戒。

三

政府现在规定：只要贪污的情节严重，并有了确实的证据，不管他本人怎样拒不承认，满一亿元或者不满一亿元，都可以定其为大贪污犯，判处死刑。

根据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人民日报》刊印。（有毛泽东手稿）

注　释

〔1〕有所修改，指毛泽东对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薄一波在北京公审大贪污犯大会上讲话稿所作的修改。其中加写的两段文字即本篇二、三，此外还有一些小的文字修改。薄一波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在大会上讲话，二月二日《人民日报》发表。

〔2〕周，指周恩来。

〔3〕王丕业，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后勤部营房管理处工程师。夏茂如，当时任中央财政部中南区粮食管理局工程师兼工程科科长。

〔4〕八十余亿，这是当时流通的中国人民银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发行的第一套人民币的金额。中国人民银行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在全国发行第二套人民币，第二套人民币一元等于第一套人民币

一万元。

〔5〕孙建国，曾任中央军委总后勤部供应处副主任。

〔6〕杭效祖，当时任中央军委民航局电讯厂厂长兼总工程师。

关于中立国监察机构草案问题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二月一日一时三十分来电〔3〕及两组〔4〕简报和乔埃来信〔5〕均悉。同意来电所提各点意见。三个中立国的具体国家现在不忙答复。关于第四十二款中立国监察机构的总任务，同意在“本协定”下加上“第十三款（寅）（卯）两项及二十八款”等字。同时，第四十三款（寅）项规定在来电“本协议的十三款（寅）（卯）两项”下亦应加上“及二十八款”五字。第四项议程草案另复〔6〕。乔埃来信明日研究后再告。

毛　泽　东

二月一日五时半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李克农，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中央军委总情报部部长，主持朝鲜停战谈判朝中方面代表团工作。

〔2〕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

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来电，指李克农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一时三十分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电报所提各点意见是：（一）二月一日第三组参谋会将进入关于中立国监察机构部分草案的讨论，草案规定各提三个中立国，究竟提哪三国，请指示。草案第四十二款关于中立国监察机构的总任务，因原则协议中散在第四、五两条且文字不相连贯，与其重写不如引用草案中已有的比较完整的规定，即在本协定下加上“第十三款（丙）、（丁）两项及二十八款”等字即可。据此则四十三款（寅）项规定，即应具体标明本协议的第十三款（丙）、（丁）两项及二十八款规定。“及二十八款”五字，是来电原有的。（二）在二月二日第四小组会上拟揭露国际红十字会之为中立机构的虚伪性，但主要的是提出我们的方案。三十一日所拟方案妥否，请予指示。（三）对于乔埃的建议，我们觉得开大会不可能亦无必要。应迅速准备第五项议程草案。

〔4〕两组，指朝鲜停战谈判第三项议程小组委员会、第四项议程小组委员会。在来往电报中，通常分别简称为第三组、第四组或第三小组、第四小组。

〔5〕乔埃来信，指朝鲜停战谈判“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乔埃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给南日的信。信中说：我建议现在讨论第三、四项议程的同时，双方并指定小组代表团讨论第五项议程。如你同意这一建议，希望早日与你方小组代表团举行会议。如你愿意在大会中讨论第五项议程，我也同意与你会晤。由于第五项议程是由你方主动提出的，又由于“联合国军”已经主动提出了第二、三、四项议程的条款草案，因此，由你方来提议有关第五项议程的

条款的初稿，似乎是适当的。我等候你的回答。南日，当时任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长、朝鲜停战谈判朝中方面代表团首席代表。

〔6〕复电，见本册第84页。

关于对第四项议程草案的修改意见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关于第四项议程草案，一般同意你们的九项条文。“释放并遣返”字样，可只在第一条中应用，以下各条中的“释放并”三字均删去，以明确遣返战俘的严格意义。第四条从“最短可能”起改为“两个月的期间内分批遣返双方所收容的除第三条优先遣返者以外的一切战俘”三十三字。第七条在“签字并生效后，立即”下加“分别”二字。第八条将死亡地点与埋葬地点的材料交与对方一事，望仔细研究其将来可能引起的纠纷，以不提为好。

毛　泽　东

二月一日六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李克农，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中央军委总情报部部长，主持朝鲜停战谈判朝中方面代表团工作。

〔2〕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军委关于部分部队集体转业的命令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已胜利地完成了解放中国大陆的伟大事业。中国人民志愿军与朝鲜人民军并肩作战，挫败了美帝国主义的侵略计划，把他从鸭绿江边，打回到三八线[1]。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大革命运动取得了伟大的胜利。物价保持了稳定，工农业生产获得了很大的恢复。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爱国革命运动，正在全国范围内，以空前巨大的规模开展着。全国军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英勇奋斗所获得的这一切胜利，为我们祖国的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铺平了道路，为建立一个独立、自由、繁荣、富强的新中国奠定了基础。

但是我们从来不满足于已得的胜利，我们总是在巩固胜利，发展胜利。同志们要知道，中国民族和人民要彻底解放，必须实现国家工业化，而我们已作了的工作，还只是向这个方向刚才开步走。同志们要知道，在新民主主义建设中，以及将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建设中，国内外的敌人会千方百计地进行破坏和抵抗，我们还必须大力加强国防建设，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巩固国防，来保障祖国的建设；而发展工农业生产，又是加强国防建设的物质基础。同志们还要知道，胜利了的中国对东方和世界和平的国际责任，而要更好地担承伟大的保卫东方和世界和平的责任，要依靠我们对祖国建设的努力。

我们人民解放军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从创建之日起，就具有高度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本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英勇奋斗，坚苦奋斗。今天，我们人民解放军，将在已有的胜利基础上，站在国防的最前线，经济建设的最前线，协同全国人民，为独立、自由、繁荣、富强的新中国而继续奋斗！

为此目的，除各特种兵和大部分陆军，应继续加强正规化、现代化的训练，警惕地站在自己的战斗岗位，保卫祖国国防外，我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　　军　　师转为中国人民解放军　　师的改编计划，将光荣的祖国经济建设任务赋予你们。你们过去曾是久经锻炼的有高度组织性纪律性的战斗队，我相信你们将在生产建设的战线上，成为有熟练技术的建设突击队。你们将以英雄的榜样，为全国人民的，也就是你们自己的未来的幸福生活，在新的战线上奋斗，并取得辉煌的胜利。你们现在可以把战斗的武器保存起来，拿起生产建设的武器。当祖国有事需要召唤你们的时候，我将命令你们重新拿起战斗的武器，捍卫祖国。

此　令

主席　毛泽东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三八线，第二次世界大战临近结束时，美国和苏联商定在朝鲜国土上以北纬三十八度线，作为对日本采取军事行动和受降范围的临时分界线。这条界线通称三八线。

关于西北军区二月份应深入“三反”着重“打虎”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张宗逊〔1〕同志，并告习仲勋〔2〕同志：

西北军区所属各级军区和各军二月全月应深入进行三反，着重反贪污，尤其着重打老虎，老虎不捉净不许收兵，不许整编。你们叫三军“准备推迟二月六日转业集训的时间”，没有明确指令二月全月进行三反。你们全区各部清出的贪污分子均很少，一亿元以上大老虎还未发动去捉，并且连计划都还没有。望速做出打虎预算电告，并下动员令打虎。

毛　泽　东

二月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张宗逊，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副司令员。

〔2〕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政治委员。

对空军第三师战况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向空军第三师致祝贺。

毛　泽　东

二月一日

退刘亚楼。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刘亚楼、吴法宪、王秉璋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日十九时半给毛泽东并中央军委的报告上。报告说：志愿军空军第三师自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到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四日共八十六天的空战中，击落敌机五十四架，击伤九架，超过自己所有飞机的数目。三师参战飞行员五十名，飞机五十架，战斗过程中补充飞机九架，被敌击落、击伤、失事二十八架，牺牲飞行员六名。总之，该师是以较小代价获得较大战果的一个师。报告还说：第三师按照主席批准的计划已于一月十五日调回沈阳北陵机场整训补充。刘亚楼、吴法宪、王秉璋，当时分别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参谋长。

关于第五项议程的原则草案
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关于乔埃三十一日来信的建议〔3〕，即由你们起草南日〔4〕同志的复函，说明我方同意在讨论第三、四两项议程的同时，讨论第五项议程。为郑重起见，此项讨论应在双方代表全体会议上先行讨论并确定原则性协议，再由参谋会根据原则协议，讨论并拟定细则交大会批准，作为向双方有关政府的建议事项。关于双方代表全体会议的日期和时间，由双方联络官商定。并说明我们在代表会议上将提出第五项议程的原则草案，作为大会讨论的基础。

现拟订原则草案如下：“为保证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兹建议由敌对双方，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两国政府为一方，联合国有关各国政府为另一方，在朝鲜停战协定签字并生效后三个月内各指派代表五人举行政治会议，协商：（一）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问题；（二）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及（三）与朝鲜和平有关的其他问题。”此项会议之进行，可与参谋会、小组会将时间错开，以免抵触。

毛　泽　东

二月二日四时半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
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李克农，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中央军委总情报部部长，主持朝鲜停战谈判朝中方面代表团工作。

〔2〕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来信的建议，指朝鲜停战谈判“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乔埃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在给南日的信中所提建议。信中说：我建议现在讨论第三、四项议程的同时，双方并指定小组代表团讨论第五项议程。如你方同意这一建议，希望早日与你方小组代表团举行会议。由于第五项议程是由你方主动提出的，又由于“联合国军”代表团已经主动提出了第二、三、四项议程的条款草案，因此由你方来提议有关第五项议程的条款的初稿，似乎是适当的。

〔4〕南日，当时任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长、朝鲜停战谈判朝中方面代表团首席代表。

中央关于饶漱石病休由陈毅代理各项职务的决定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

华东局，并陈毅、粟裕〔1〕二同志：

接二月一日十四时粟裕同志来电，知饶漱石〔2〕同志病情严重，必须休养。中央决定饶漱石同志立即开始休息两个月，各项职务由陈毅同志代理，由谭震林〔3〕同志秉承陈毅同志主持华东局和华东军政委员会的日常实际工作。关于饶漱石同志休养的地点，我们认为必须离开上海，最好到北京来。请粟裕同志再到上海和漱石同志当面商量决定，并和漱石同志同车来京为盼。

中　　央

二月二日上午二时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陈毅，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兼上海市委第一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市长、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粟裕，当时任华东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央军委第二副总参谋长，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副司令员。

〔2〕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政治委员。

〔3〕谭震林，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委员、浙江省委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委员、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副政治委员。

转发李富春在中财委汇报会议上的“打虎”总结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

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大军区，志愿军，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各级军区和各军：

（一）李富春同志这个报告〔1〕很好，请你们仿照办理。（二）打虎必须从算账入手，许多同志忽视算账，专去逼供，这是不对的。（三）大老虎不限一亿元〔2〕以上，富春报告中所说的六条〔3〕都应算作大老虎。（四）跟着清查经济内奸的发展，必能清出许多政治内奸，有些经济内奸本人即是政治内奸，务请同志们注意这点。但目前打虎尚未深入，应引导人们的注意力集中于清查经济内奸，只将政治性的问题记上一笔账，待到经济性的问题大体解决了，再将政治账上所记的问题提出来作一次清理，解决政治性的问题。（五）富春同志的报告可发给各打虎组织的领导人阅看。

毛　泽　东

二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简称中财委）副主任、中央节

约检查委员会副主任李富春在中共中财委党组一月三十日汇报会议上作的“打虎”总结报告。报告谈到了中财委及各财经部门一月份的“打虎”成绩和下一个战斗的目标、方法和步骤，并对大“老虎”的标准，查经济问题和查政治问题的关系，以及打“老虎”怎样才算搞得彻底和准确等问题，提出了明确意见。

〔2〕一亿元，这是当时流通的中国人民银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发行的第一套人民币的金额。中国人民银行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在全国发行第二套人民币，第二套人民币一元等于第一套人民币一万元。

〔3〕李富春在报告中提出的大“老虎”的六条标准是：（一）个人贪污一亿元以上者；（二）贪污不满一亿元，但对国家经济损失很大者；（三）满一亿元以上的集体贪污案的组织者、主谋者；（四）贪污在五千万元以上，但性质严重，如克扣救济粮、侵吞抗美援朝捐款者；（五）坐探分子，与私商勾结盗窃经济情报，或利用职位自肥，使国家损失在一亿元以上者；（六）全国解放时隐瞒吞没国家财产或官僚资本未报，价值在一亿元以上者。

转发第十军“打虎”经验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六日）

一

各大军区、志愿军，并转各级军区和各军：

十军这个经验[1]很好。原以为没有多少搞头的，回炉再炼，就清出了大批老虎，管理排长、指导员、股长等人许多都是贪污犯。望各军都向十军看齐。

毛　泽　东

二月二日

二

各大军区、志愿军，并转各级军区和各军：

在打虎阶段，又是十军的成绩最好，请各军和各军分区将十军的成绩和自己的成绩比较一下，立即作出结论来。十军截至二月二日止已捉一千万元[2]以上老虎五十九只，预计还可捉三十只至四十只。十军“无生产无大建筑，过去被认为比较规矩”，尚且查出这多老虎，那些有生产有大建筑，或过去不大守规矩的部队和机关，老虎当然要更多。十军的政策观点[3]也是正确的。

毛　泽　东

二月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经验，指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军党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给华北军区党委、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各师党委的报告中总结的捉“老虎”的几条办法，即：（一）对“三反”不彻底的单位，重新发动群众，实行回炉补课。（二）详细分析群众检举材料，找出大贪污分子线索，然后调虎离山，由领导个别谈话，结合群众压力。（三）向群众反复表示对惩办大贪污分子的决心，各级领导分工包干，坐镇指挥。（四）找材料，对证据，经过斗争使其就范。（五）对不愿意彻底坦白的贪污分子，要猛打深追，通过摆事实、讲道理，打破其幻想，使他们感到只有坦白交代才有出路。

〔2〕一千万元，这是当时流通的中国人民银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发行的第一套人民币的金额。中国人民银行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在全国发行第二套人民币，第二套人民币一元等于第一套人民币一万元。

〔3〕十军的政策观点，指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军党委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关于“打虎”经验给华北军区党委、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各师党委的报告中谈到的政策观点，即：（一）领导上必须有坚强的决心和最大的魄力，敢于大胆怀疑和顽强战斗，正确及时地了解敌我情况，保持头脑清醒（既不轻视敌人，又不急躁），适时纠正各种倾向（主要是右倾）。（二）在突破“老虎”防线后，严防自满，要不疲倦地继续战斗，不给敌人以喘息的机会。（三）党的“三反”政策要反复同群众见面，与贪污分子见面，只是讲还不能彻底解除贪

污分子的顾虑和群众的怀疑，应用实际行动如通过公审大会把政策表现出来。（四）反贪污斗争深入之后，容易产生冲动暴躁情绪和逼供信现象，必须在不损害领导积极性和群众热情的条件下，及时予以纠正。防止真“老虎”趁机逃走，尤应防止他们声东击西，转移目标。（五）为了搞透，领导上必须确实心中有数。要分析贪污的来源和线索，弄清来龙去脉，这样既能保证贪污分子不致漏网，又可免于误伤好人。

在刘伯承关于军事学院十一、十二两月工作综合报告上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

叶[2]：

电话告刘伯承同志：他在一月二十四日的三反报告，一月二十五日的综合报告，我都看到了，很好。

毛　泽　东

二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院长兼政治委员刘伯承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给毛泽东的关于军事学院十一、十二两月工作综合报告上。报告汇报了学院创办一年内进行三次显著的现实的思想教育情况。第一次，针对学员来自各军都是胜利之师、富有战斗经验的老干部，解决了学习不学习的问题。第二次，在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运动和审查干部中，开展了反对堕落蜕化，把党的最高纲领与最低纲领加以区别的思想教育。第三次，针对这次因精简整编所引起的人较多、波动面较大的个人主义、无组织的状态、独立主义与反统一集中的分散主义，特别在革命胜利

后恃功高、要重赏，并且还要有兵权的职位等问题，全院停课一周，高级速成系与上级速成系则停课两周，开展整风。这就是十一、十二两月在课业外的中心工作。整风的结果，一般转变较好，收效较大，但我们认为以前思想领导抓得不紧，此次才开始抓紧。对老干部学员思想领导，据一年来的经验证明必须抓紧，不能放松。故此次整风收效也只能认为是初步收效，以后还要继续深入。

〔2〕叶，指叶子龙，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机要室主任、毛泽东的秘书。

给贝鲁特、哥特瓦尔德的信[1]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贝鲁特同志

哥特瓦尔德同志：

关于朝鲜停战谈判，由于敌人故意拖延，直到现在尚未达成最后协议，但停战的基本问题业已达成协议，因之谈判本身很难久拖。现敌人已不得不将停战后限制机场修建和释放战俘根据志愿的荒谬要求搁起而进入有关停战协议细节的讨论，这样就暗示着最后达成协议的可能性已在增长。

关于停战协议细节讨论中的下列几个问题，除已征得苏联政府同意外，我还希望得到您的意见：

一、中立国监察机构，美方提议双方各请三个没有部队参加朝鲜战争的国家，每个国家指派一个将级军官为代表，共六人，组成这个机构。我们已同意这个办法，并拟请苏联、波兰、捷克三国派出代表，以便与美国拟请的瑞士、瑞典、挪威三国的代表平权议事，并好行使否决权。

二、上述每个中立国家均将指派一个副代表，并将代理正代表出席中立国监察机构的会议。各代表得使用其本国所派遣的助理参谋人员。各被邀请的中立国为中立国监察机构提供必要的行政人员，以便成立秘书处。

三、中立国监察机构的职权是：（甲）在非军事区以外的双方同意的后方口岸，对于双方在停战协议签字并生效后不从

朝鲜境外进入任何增援的军事人员、作战飞机、装甲车辆、武器与弹药的保证及双方军事人员和军事物资在协议限度内以同等数目的轮换和替换，进行实地监察和视察。（乙）在报告非军事区外任何一方发生违反停战协议事件的地点，进行实地视察。军事停战委员会中双方或任何一方提出关于执行上述甲、乙两项任务的请求时，中立国监察机构应即派遣中立视察小组进行监督和视察，并将结果报告军事停战委员会。

四、在中立国监察机构下成立中立视察小组，至少由四个校级军官组成，双方邀请的中立国各占一半，在小组下视需要亦将成立分组，双方各一人。双方后方口岸如得协议各为三个或五个，则中立视察小组有十二个至十六个便可办事，其中以六个或十个分驻双方同意的后方口岸，六个作为机动使用。

五、中立国监察机构与军事停战委员会同驻一地。中立视察小组被请求进行监督与视察任务时，对一切装备和军火不得视察其“机密设计与特点”。中立视察小组的报告应经过该组半数以上组员的通过，如未经半数组员以上通过的报告或个人报告均不得作为正式报告，只能作为参考资料。

六、中立国监察机构及其小组的一切供应，应由作战双方分担。双方应给中立国监察机构及其小组进出双方同意的后方口岸及发生违反停战协议事件的地方，以充分的交通便利。

以上六点，请予考虑。如您同意，则请即在人选上做具体准备。

希望经过与此发电同样的途径得到您的回电。谨致敬礼！

毛　泽　东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
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毛泽东给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主席、波兰共和国总统贝鲁特和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中央主席、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统哥特瓦尔德的信，是通过苏共中央转交的。周恩来一九五二年二月三日致信毛泽东：“征询波、捷意见电报拟经罗申大使转联共中央再转波、捷两党领导同志，较经我国使馆为更能保密。现将电稿送上，请阅正批发。”二月四日上午六时，毛泽东批示：“照办，即发。”

关于后方口岸与轮换人数的谈判等问题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二月四日一时半来电〔3〕及两组〔4〕简报均悉，同意来电所提各点。中立国名还不忙提出，三个口岸亦暂不放松，看看对方在讨论中的动向再说。至轮换人数，如果对方正式将口岸与轮换两点联在一起讨价还价，我们便可考虑在下列两法中择一而行：（一）口岸规定每方三个不再增加，则人数可不作一般限制而只规定每月出进数目，按月在军事停战委员会协商解决；（二）口岸三个不变，双方轮换人数亦各定每月三万人，但短期休假者可不包括在轮换之内，这对我们无损。第四项议程草案中两个月分批遣返战俘应适用于双方，但你们既已说出“我方将在停战后三十日内遣送全部战俘”，可不必忙于改正，但也不要再提，到细则讨论时再来改正。

毛　泽　东

二月四日七时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李克农，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中央军委总情报部部长，

主持朝鲜停战谈判朝中方面代表团工作。

〔2〕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来电，指李克农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一时半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对方将轮换数字与后方口岸联系起来，以轮换数字要大为名争取加多后方口岸，提议短期休假不包括在轮换限度内是一法，提议根本不加限制是另外一法。中立国提名对于轮换与口岸两个问题的决定是有影响的，对方每日必问，如有可能早点提出未尝不对我有利。二月四日第四组拟准备答复对方的问题并表示我方反对志愿遣送的坚决态度。对于三万七千问题则不说死。拟同意于五日或六日召开第五项议程大会。

〔4〕两组，指朝鲜停战谈判第三项议程小组委员会、第四项议程小组委员会。在来往电报中，通常分别简称为第三组、第四组或第三小组、第四小组。

关于中南军区的“打虎”部署给谭政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谭政〔1〕同志并告各同志：

你们二月一日给所属的指示〔2〕很好，证明你们已摸到了门路，打虎是有希望的。但你们一月三十一日给我的报告〔3〕所述对各省任务的分配数目都太少，是不合实际的，必须指导他们逐步增加。特别是广东军区系统包括海防和各军在内至少有几百只乃至上千只大中小老虎，而你们只分配该军区大老虎二十只，中小老虎一百八十只，这是完全不适当的。你们对各省压力太小，迁就他们的右倾思想，特别对广东是如此，望注意改正。

毛　泽　东

二月四日上午十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谭政，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一副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三政治委员。

〔2〕指示，指中共中南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关于打

“老虎”部署给华南军区、各省军区、各军的指示。主要内容是：（一）凡群众斗争已经发动，中小贪污分子被大批挤出，大贪污分子已经露头的部队，领导机关的注意力即应转到打大“老虎”。（二）组织专门的“打虎”队。（三）“打虎”队与各单位群众的检举斗争既实行分工又互相配合。（四）用一切必要的方法分化贪污分子，打破各种攻守同盟。（五）正式宣告凡有多年以前的老贪污行为至今隐瞒不报的，必须限期坦白，否则一经查出，加重处罚。（六）“打虎”阶段务必聚精会神，调集足够的干部，组织得力的指挥机关去进行作战。

〔3〕报告，指中共中南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关于“三反”运动给毛泽东并中央军委总政治部、中南局的第五次报告。报告汇报了民主检查阶段的概况，反贪污斗争的初步收获，以及下一步“打虎”的部署，并给华南军区和广西、湖南、湖北、河南、江西五个省军区分配了“打虎”数目。

关于请各同志看三个文件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各同志：

这里有三个文件都很好，值得看一下。一个是二月二日东北局的报告〔1〕，其中所说打虎的十条经验都是好的。又一个是二月二日华东军区党委给所属的指示〔2〕，其中所说老虎类型之多，分布之广，足以发人深省，引起打虎热情。第三个是二月一日中南军区党委给所属的指示〔3〕，说的都是内行话，证明他们已经摸到了门路，取得了经验。现在中央一级和大行政区一级都已有了丰富的经验，但省市一级和地委一级则还不能说都有丰富经验，特别是地委一级经验尚少，所以还有许多报告说不出内行话，而是属于“空话连篇”一型的。对于这类报告，必须立即予以批判。

毛　泽　东

二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东北局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关于“打虎”计划的报告。报告中所说的十条“打虎”经验是：（一）要抓住重点。（二）迅速纠正某些部门领导人迟疑犹豫，缺乏“打虎”决心的错误

倾向。（三）在群众中不宜提出贪污一亿元以上的是大“老虎”，免得引起大贪污分子将问题隐瞒在几千万元以下。贪污不足一亿元，但危害甚大者，亦应看作大“老虎”。（四）注意从坦白分子中追出材料，拉出一串。（五）坦白得好的“老虎”，可不予逮捕，并适当鼓励，从轻处理。（六）逮捕犯法的资本家应经省、市委批准，并报东北局。工厂主或商店主被捕，应指定代理人进行管理，继续生产或营业。（七）“三反”中遇有反革命分子兴风作浪，应沉着应付，不要因此转移“打虎”目标，待“打虎”告一段落后再予打击。（八）“打虎”期间工厂生产、铁路运输、收税征粮、贸易购粮等不能停顿，应留出力量领导生产。（九）在“打虎”时，群众和积极分子的压挤与负责同志的个别谈话、打通思想可以双管齐下，促其坦白。（十）不能仅仅在几个负责人的浪费与官僚主义上做文章，要引导群众去捉“老虎”。

〔2〕指示，指中共华东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关于“打虎”问题给所属的指示。指示说：各机关各部门都是资产阶级进攻的对象，都会产生大小“老虎”，因而无例外地都要查、要打。最近，军区文化部、司令部所属各部、处都打出了各种类型的“老虎”。破大贪污案，要采取专案专人专办、包干清查的办法。专案专办又要与广大群众的检举相结合。

〔3〕指示，指中共中南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关于打“老虎”部署给华南军区、各省军区、各军的指示。参见本册第106页注〔2〕。

在中央《关于工矿企业中如何进行“三反”运动的指示》稿上加写的文字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六）在三反期中注意领导生产，不要脱节，不要因此减产。如因三反忙不过来，致有部分的减产，也不要减产过大，并要在三反以后的增产中弥补三反期间减产的损失。〔1〕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是毛泽东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在审阅中共中央《关于工矿企业中如何进行“三反”运动的指示》稿时加写的一段文字。中央的这个指示稿，共有六项，前五项是：（一）所有国营、公营工矿企业，都必须认真地开展群众性的“三反”运动，彻底揭发并消灭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现象。（二）工矿企业的“三反”运动，要着重检查基本建设、原材料的采购供应、仓库物资、成品推销、会计出纳等项，要在这个运动中捕捉大贪污犯和经济内奸，检举不法私商，惩戒严重的官僚主义分子，克服严重的浪费现象。（三）在斗争中，要注意防止和纠正把斗争的锋芒转移到工人群众方面的错误倾

向。对于一部分工人贪图小便宜、使用公家的东西、旷工、懒惰、浪费原材料等，放到“三反”后期以坦白教育的方式加以解决，面向将来，不咎既往。对于工人群众最重要的是通过“三反”运动，大大地加强阶级教育，教育工人改正旧社会遗下来的恶习，提高他们的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加强劳动纪律，保护国家利益。（四）在“三反”运动中，必须贯彻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五）工矿企业的“三反”运动，一律由当地党委统一领导。有不服从领导的，以违纪论处。（用着重号标出的文字，是毛泽东加写的。）

转发安子文关于在农村中开展“三反”运动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同意这个报告〔1〕的意见。将这个报告发给各中央局并转分局和省市区党委研究。

毛　泽　东

二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委员安子文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关于在农村中开展“三反”运动给毛泽东的报告。报告根据河北通县地委在香河县进行农村整党结合“三反”的典型试验的材料指出，农村中贪污、浪费的现象普遍存在而且相当严重，因此在农村中普遍深入地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运动是完全必要的。对农村“三反”应明确规定：（一）农村整党和“三反”运动结合，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进行党员标准八项条件的教育，进行对党员的登记、审查和处理。并加强共产主义的教育，提高每个党员的思想觉悟程度，使农村党的组织和全体党员明确农村经济发展的方向。（二）为了能够领导这样一场大

的斗争，凡参加领导农村整党的干部，必须是经过“三反”斗争的人。没有经过“三反”运动的，一律要调回来进行“三反”；手面不干净的，必须认真进行自我检讨，洗干净；思想界限不清楚的，要加以教育，明确思想界限，然后再派下去领导整党。（三）在农村中开展“三反”运动，必须有强的领导，否则，一下子全面轰开，领导力量不足，势必重复一九四八年“搬石头”的错误。因此，必须有计划地逐步地分批地进行，并首先解决贪污、浪费问题最严重的村庄。

转发华北局关于河北省委的几项决定和河北“打虎”任务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各同志：

华北局关于河北省委的几项决定〔1〕及规定河北省打虎数目，请在你处党刊上发表。河北省（不包括京津两市）人口三千万，规定打小虎二千三百只，大虎二百只，这是适当的。请各省按照人口及其他特点规定自己的打虎计划。目前的特点，正像镇反初期同志们对于反革命的严重性估计不足一样，是对于大贪污分子的存在估计不足，就是说存在着严重的右倾思想，必须不断地给以批判，才能克服此种错误思想。其严重者须由各中央局、分局和军区党委做出单独的决定，如同华北局对河北省委所做的决定那样，并且要迅速，不要迟疑不决。

毛　泽　东

二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几项决定，指中共中央华北局一九五二年二月三日关于停止当时河北省人民政府一位副主席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北军区司令

员的党内外一切职务，进行反省，并限制一星期内作出彻底检查的决定，以及为加强河北省委领导，新任命一位省委副书记和两位省委常委的决定等。

关于限期向中央报告各地开展“三反”运动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和地委，各大军区、志愿军并转各级军区和各军：

（一）中南军区党委二月一日电所报中南军区直属机关部队计划打大老虎一百零六只，小老虎三百五十七只，我们认为是适当的，这是一个初步的预算，以后可以按照情况随时追加。请中南军区督促所属各级军区和各军迅速订出自己的打虎计划，报告中央。中南军区的计划发给各地参考。

（二）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区党委、市委和地委，各大军区、志愿军及其所属各级军区和各军，凡至今尚未做出打虎预算的，限于电到三日内做出此项预算，报告中央。并须准备随时自动追加预算，随时报告中央。

（三）省级和地委级做此项预算时，可以包括县、区、乡三级可能打出的大小老虎数字；但全国各地二月份实行三反和打虎一般应限于到地委一级为止，一般不要发展到县、区、乡三级去。应待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地委诸级的三反基本完毕，打虎基本胜利，腾出手来，配备骨干，组织大批三反工作队，加以明确的政策和方法的训练，如同派遣土改工作队或整

党工作队下乡土改和整党那样，派遣下去开展三反，才是适当的，否则可能发生大错误。此点务请同志们加以注意。有些省区已在县级及区级展开三反的不必停止，但二月份重点仍应放在省、地两级，兼及部分的县级。三月份应完成县级的三反，并准备好去区、乡帮助县级领导区、乡三反的干部，拟以四、五两月基本上完成全国区、乡两级的三反工作。果能如此，就是一个大胜利。东北局规定“县、区两级目前只以本身力量发动坦白检举，待省市搞完后再抽出力量彻底解决问题”，这是可以的。华北局的方针也是这样。我们认为凡已经完成土改的地方或正在整党的地方，应即将原来的土改工作队中的若干人和整党工作队调至省城加以训练，转变为三反工作队，凡有贪污嫌疑的人都不许参加，待命（待各中央局和省委之命）下乡进行三反。但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和地委在目前即派出少数工作组选择少数区、乡进行贪污浪费的调查和进行三反的典型试验，则是完全必要的。你们对于此项工作步骤有何意见盼告。

（四）平原省武陟县[1]县级机关已初步清出一千万元[2]以上的老虎十八只，其中有一只一亿元以上的大老虎。该县继续搜捉，还可能超过此数。此事应引起各级党委严重注意。凡说县一级无老虎或很少老虎的，应即以武陟县的证据驳倒他。

（五）根据河北省香河县九个村的初步调查，有贪污行为的村干部，多者占村干部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二，少者占百分之十三，平均为百分之三十三。九个支书中七个贪污，九个村长中八个贪污。其中有一个村干部独自贪污公粮一万斤以上，是个小老虎。凡说乡村干部中没有或很少贪污的，凡说乡村虽有贪污但是没有老虎的（当然不是说每乡都一定有老虎），应即

以香河县的证据驳倒他。

（六）接高岗〔3〕同志一月二十六日的报告，全东北计划捉大老虎五百只，昨日（二月三日）据报，已增加至二千只。军委直属系统早几天承认捉大老虎一百只，昨天追加了一百五十只，共计二百五十只。连同中央一级其他系统的三百只，共计五百五十只。此外尚有已经通报你们的华北的经验〔4〕。由此可以估计，每一个小省应有大小老虎几百只，每一个中等省和大省应有大小老虎一二千只至三千只。根据华北局的计算，其中应有大老虎百分之十以上。这些都包括党、政、军、民、学的工作人员在内，但不包括私人工商界和私立学校。东北、华北和中央一级的经验，可供你们做打虎预算的参考。

毛　泽　东

二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平原省，一九五二年十一月撤销，所辖地区分别划归山东、河南两省。武陟县划回河南省。

〔2〕一千万元，这是当时流通的中国人民银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发行的第一套人民币的金额。中国人民银行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在全国发行第二套人民币，第二套人民币一元等于第一套人民币一万元。

〔3〕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4〕指毛泽东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转发的中共中央华北局关于

河北省某些领导人停职反省的决定和“打虎”任务，规定河北省打“小虎”二千三百只，“大虎”二百只。参见本册第 114 页。

对关于华北二月份内“捉虎”计划报告的复电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薄一波、刘澜涛[1]同志，并告各同志：

二月二日报告[2]收到。你们这个报告一下子提高了一个大行〔政〕区的打虎水平至很高的程度。你们计划在二月底全区捉大中小虎一万一千多只，还只包括县以上的，不包括县以下的，只包括党、政、军、民、学内部的，不包括工商界的。华北没有政府，华北军区系统也不如有些军区那样庞大，尚能捉虎这样多，其他大区，应当更多。东北局二月二日来电说“东北地区的老虎估计会不少于两千”。这里未说明老虎的大中小。如包括大中小虎，则数字太低，东北当有大中小老虎二万只以上。华北县以上即有大中小虎一万多，如包括区乡，亦当在二万只以上。如东北所称二千是指大老虎，则比华北的一千二百只大老虎高得多。总之虎数增多，证明认识进步，信心增高，劲头增大，请各同志一起注意。薄、刘电尾几点[3]都是对的。

毛　泽　东

二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薄一波，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政务院政务委员、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政治委员。刘澜涛，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三书记、政务院华北事务部部长、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副政治委员。

〔2〕报告，指薄一波、刘澜涛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关于华北二月份内“捉虎”计划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

〔3〕薄、刘电尾几点，指薄一波、刘澜涛二月二日这个报告最后部分讲的几个策略性问题，即：（一）乡村一级暂时一律不进行“三反”，待县以上单位搞清楚，腾出手来以后再搞。（二）情节十分严重，贪污数目虽不及一亿元，但使国家损失超过一亿元者，一律以“大虎”论。（三）因“三反”或因惩处不法资本家而使工厂、商店生产陷于停顿者，应指定负责人开工营业，不要因“三反”而使生产长期停顿。（四）应在时机成熟和必要时，杀一批，判徒刑一批，赦一批（亦应有行政处分），以促进大贪污犯分化和坦白。

答谢胡志明祝贺中越建交两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主席

胡志明同志：

感谢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越南民主共和国建交二周年纪念时的友谊祝贺。我确信：越南人民反对帝国主义、争取祖国独立与自由的坚决不懈的持久斗争，在您的领导下，在亚洲及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同情下，终将获得最后的胜利。

毛　泽　东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北京

根据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人民日报》刊印。（有修改件）

关于部队轮换和红十字会问题的意见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二月五日一时来电〔3〕及两组〔4〕简报均悉。一般同意来电所提意见。关于轮换，同意定为三万人，短期任务及休假人员可不包括在内，亦不必限数，但应如对方所提，仍要受监督与视察，以免引起对方另一方面的猜疑。关于红十字会，可由双方红会合组联合访问团，仍执行金、彭复李奇微信〔5〕中所提的任务，你们的方法前后矛盾，可不必提。

毛　泽　东

二月五日六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李克农，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中央军委总情报部部长，主持朝鲜停战谈判朝中方面代表团工作。

〔2〕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

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来电，指李克农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一时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我们研究了二月四日七时来示所提办法，以为每月轮换定为三万人的第二法对我有利。另短期休假人员不包括在轮换限度之内，即此项人员只需报告不需视察。估计这个盘子是可以成交的。对于红十字会问题，准备提议只由双方本国红十字会合组一个遣俘工作队，在交接地点协助遣俘工作，而不做任何访问事情。

〔4〕两组，指朝鲜停战谈判第三项议程小组委员会、第四项议程小组委员会。在来往电报中，通常分别简称为第三组、第四组或第三小组、第四小组。

〔5〕复李奇微信，指金日成、彭德怀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给“联合国军”总司令李奇微的信。信中建议停战协议生效后，由朝中红十字会代表会同国际红十字会代表，分赴双方战俘营进行访问，并协助遣返工作。

对山东分局“打虎”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

山东分局，并告华东局、华东军区及各同志：

一月三十日报告收到。你们清出了许多中小贪污犯很好，但你们打虎成绩还很小，你们还没有订出全省包括县以上党、政、军、民各系统的打虎预算（不包括社会工商界），你们对下面督促不严，没有批判干部中对大贪污分子认识不足的右倾思想，这些就是你们打虎无成绩的原因。像山东这样的大省，有党、政、军、民、学五个方面，有十几个大中城市，有很多分区和县城，一千万元[1]以上的大中小老虎，应当不是几百只而是几千只，不是一二千只而是三四千只。其中一亿元以上的大老虎以十分之一计，应当不是几十只而是几百只。我提议分局立即召开一次打虎会议，规定打虎数目，限期完成任务。上面每天用电话催督一次，下面每三天用电话或电报汇报战绩一次。军区系统打虎也不起劲，应由分局负责统一指挥他们。无论何方面，凡打虎不力者立予批判，严重者撤消职务。当然凡未经过坦白检举阶段者，须先经过这个阶段，方能进行打虎。县以下暂时不应发动。内部的三反应和社会工商界的五反有适当的配合。你们意见如何盼告。

毛　泽　东

二月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一千万元，这是当时流通的中国人民银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发行的第一套人民币的金额。中国人民银行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在全国发行第二套人民币，第二套人民币一元等于第一套人民币一万元。

中央关于派彭真、罗瑞卿去华东、中南帮助“三反”“五反”工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

华东局、中南局、华南分局：

中央决定派彭真〔1〕同志去华东帮助三反和五反工作，重点放在帮助上海市委开展五反斗争。派罗瑞卿〔2〕同志去中南帮助上述同样的工作，重点放在广州。

中　　央

二月五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副主任。中共中央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电告华东局，彭真因事暂不能去，改派薄一波前往。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政务委员、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

〔2〕罗瑞卿，当时任政务院政务委员、公安部部长、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委员。

在军委给华东军区党委的复电稿上加写的文字

（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

我全军对于贪污腐化、犯法乱纪、情节严重的分子，必须一律予以惩办，不得姑宽。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对浙江省委“打虎”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

浙江省委，并告华东局及各同志：

你们二月二日二十一时报告〔1〕收到，你们的认识和做法是基本正确的。你们说，浙江全省可能有一千万元〔2〕以上的大小老虎一千只以上，这个数目作为初步认识是好的，以后应逐步增加。像浙江这样的省包括省、地、县、区、乡五级，党、政、军、民、学五面，可能有大中小老虎二千只至三千只，或者还要多，这还没有包括社会工商界在内。

毛　泽　东

二月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报告，指中共浙江省委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关于“三反”运动的第二次综合报告。报告说：根据浙江省“三反”运动的发展情况，我们已明确规定“三反”斗争是当前各级党委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除春季农业生产必须在不误农时原则下予以照顾外，领导精力必须毫无借口地集中于掌握“三反”运动。同时，省委为及时掌握各地情况，加强领导，决定省委各委员每人掌握一个地、市委，以保证运动稳步健康发展，并注意分类指导。县以下的“三反”运

动，在地委、专署机关的运动结束前，地委领导精力照顾不过来的情况下，必须稳步展开，不可到处点火。为此提出，每一个县“三反”运动的开展和结束，都要得到地委批准，地委结束“三反”要得到省委批准。对工商界中的“五反”运动，因斗争更加复杂，我们缺乏经验，加之“三反”正处紧张阶段，决定采取稳步前进的方针。

〔2〕一千万元，这是当时流通的中国人民银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发行的第一套人民币的金额。中国人民银行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在全国发行第二套人民币，第二套人民币一元等于第一套人民币一万元。

对第六十六军“打虎”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

志愿军党委，并告东北局：

六十六军是入朝参战部队，回国也不很久。过去捉虎无成绩，经严督后重整旗鼓，两天即捉到中小虎二十三只。请你们严督各部、各军限期大批捉虎，至要至要。

毛　泽　东

二月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关于二月六日讨论第五项议程的意见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六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你们所拟南日〔3〕同志发言稿收悉。六日双方代表团大会开始第五项议程的讨论时，不宜作长篇解释性的发言，把全部问题和盘托出，使敌人得以窥知我方底蕴，同时并束缚我们自己。因此，六日会上不要用此发言稿，而只作简短开场白，着重说明一切外国军队撤出朝鲜的决定意义，然后即将我们建议的原文提出。敌人若问及“有关朝鲜和平的其他问题”的具体内容，则答以凡与朝鲜和平有关的问题，都可由政治会议协商决定，至具体内容停战谈判无须亦不可能加以规定。

毛　泽　东

二月六日三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李克农，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中央军委总情报部部长，主持朝鲜停战谈判朝中方面代表团工作。

〔2〕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南日，当时任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长、朝鲜停战谈判朝中方面代表团首席代表。

关于短期任务及休假人员是否受监督与视察等问题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六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二月六日一时来电[3]及两组[4]简报均悉。一般同意来电所提意见。根据你们二月四日十九时三十分来电，对方说“短期任务及休假人员不必限数，但并非不受监督与视察”，故我们昨电[5]主张仍需监督视察以免其猜疑。据今日来电，不受监督视察之议既出之对方，自可同意你们的意见。三个口岸的限数，在同意三万人时，可先加到四个，最后再落到五个。第五项议程会上应着重说明外国军队必须撤退，故必须郑重建议政治会议首先讨论。至于凡有关朝鲜和平的问题，均应由政治会议协商解决，其具体内容停战谈判无需要亦不可能过问。来电第四点，请金首相令最高司令部准备。

毛　泽　东

二月六日四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李克农，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中央军委总情报部部长，主持朝鲜停战谈判朝中方面代表团工作。

〔2〕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来电，指李克农一九五二年二月六日一时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在二月五日第三组参谋会上，对方透露了如短期任务及临时休假人员无需在特定口岸来往，他们将要求每月轮换四万人，在八个特定口岸进行。对短期休假及临时任务的军事人员，不在特定口岸进出，亦即无须受监督与视察的意见是对方提的，如我同意，只是对对方的一个让步，而不可能引起对方另一方面的猜疑。我方轮换三万人和三个口岸的盘子摆在下一步提出比较好些，最后才归结于三万人、五口岸的底。来电的第四点提出：请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部立即准备我方已提出的双方后方口岸的市区，及该市区所属进口码头（包含附近机场在内）的详细地图，以及由板门店通往我方后方口岸的通道路线，以便与对方作最后的条文上的确定。

〔4〕两组，指朝鲜停战谈判第三项议程小组委员会、第四项议程小组委员会。在来往电报中，通常分别简称为第三组、第四组或第三小组、第四小组。

〔5〕昨电，指毛泽东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六时《关于部队轮换和红十字会问题的意见给李克农的电报》。见本册第 123 页。

对劳动部关于资产阶级向劳动行政部门进攻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六日）

刘、周、陈、薄、富春〔1〕阅，退李立三〔2〕办。

应通令各级劳动行政部门照所拟办法〔3〕揭露和处理各种错误和犯法行为。应公开在报纸上予以揭露和批判。

毛　泽　东

二月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刘，指刘少奇。周，指周恩来。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指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政务委员、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副主任。

〔2〕李立三，当时任中共中央职工工作委员会书记、中共劳动部党组书记、政务院政务委员、劳动部部长。

〔3〕所拟办法，指中共劳动部党组一九五二年二月六日关于资

产阶级向劳动行政部门进攻情况给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党组并报毛泽东的报告中提出的对付资产阶级侵蚀的几条建议，即：(1) 在“三反”运动中要切实检查劳动行政部门中被资产阶级腐蚀和与资本家有密切联系的分子，对那些接受资本家贿赂，在处理劳资争议中袒护资本家、出卖工人利益的人，要比普通贪污分子加重处罚。(2) 各地劳动行政部门在此次“三反”运动中应选择上述典型，召集大小会议进行严厉的批判和斗争，并号召所有工作人员坦白检举这种行为，进行一次深刻的阶级教育。(3) 在运动过程中或运动结束后，要作一次组织上的清理工作，把那些受资产阶级侵蚀很深或与资产阶级有密切联系的分子开除或调出劳动行政部门。(4) 在“打虎”阶段结束后，中央和各地劳动行政部门均须进行一次彻底的工作检查，批判在政策上、业务工作方针和作法上受资产阶级思想侵蚀的问题，并在此基础上制定新的工作方针和一九五二年工作计划。

转发中财委党组关于财经工作几点意见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六日）

此报[1]应转发各中央局照办。

毛　泽　东

二月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此报，指中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简称中财委）党组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关于同意中南财委党组的财经工作报告给中南局并报中央的电报。电报提出三点意见：（一）今后财经工作的三个中心环节是计划（了解情况、确定政策）、基本建设（方针、设计、施工）和经营管理。在“三反”运动和企业民主改革运动中，彻底清除这三个环节中资产阶级的侵蚀与影响。在财经工作中严格划清无产阶级观点与资产阶级观点的界限。（二）在基本建设中，必须反对以小农经济、手工业的观点来处理近代化的工矿交通建设。要按科学办事，从早准备，才能快。地方工业的投资很大，必须提高计划性，克服盲目性。地方工业计划必须交中财委从全国着眼审核批准。（三）县以下的统计工作是否还是有重点地搞好，请加研究。计

划统计干部要慎重选择，有计划地培养。要警惕资产阶级钻入计划统计部门。

对薄一波关于中央一级机关“打虎”总结和今后部署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七日）

薄一波〔1〕同志并告各同志：

（一）同意这个报告〔2〕，并请各同志仿办。（二）请各中央局考虑在二月份仿照中央一级二月一日审判七名大贪污犯的办法，审判各大行政区一级的数名大贪污犯（一亿元〔3〕以下的中小贪污犯暂时不要审判），其中有判死刑的，有判死刑缓期的，有判长期徒刑的，有判短期徒刑的，有判徒刑缓期的，有判免予处刑的（此项须给行政处分），借以推进打虎斗争。

毛　泽　东

二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政务委员、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

〔2〕报告，指薄一波一九五二年二月六日关于中央一级机关“打虎”总结及今后部署给毛泽东的报告。报告说：二月一日公审大会对大贪污分子采取大压大放政策，为以后“打虎”造成了十分有

利的形势，更大更多的贪污犯将在今后十天内大批就网。报告提出了几个策略问题：第一，对难于攻下的贪污犯，特别是带政治性的、经济内奸性的大贪污犯和老干部中的贪污犯，不应采取简单的猛、狠、压的办法，而应以斗智攻心为主，群众压力为辅。第二，必须从算大账到算细账，做到心中有数，没有做的必须补做。第三，领导干部必须一层一层地作自我检查，打扫干净再下楼。第四，充分利用一切直接、间接的后备力量。第五，实行专案专组、限期破案、包打“老虎”的办法。第六，集中使用力量，以部为单位，统筹调配。

〔3〕一亿元，这是当时流通的中国人民银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发行的第一套人民币的金额。中国人民银行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在全国发行第二套人民币，第二套人民币一元等于第一套人民币一万元。

对中南军区党委“打虎”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七日）

中南军区党委：

二月六日报告收到。你们的打虎计划太小，大虎至少要增加五倍，即不是一百零七只而是五百多只。中小虎不是一千一百多只，而是五千多只。这个数目可以包括大军区直属部门在内。

毛　泽　东

二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中央对上海市委关于在工厂中开展“三反”运动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七日）

各中央局，并转所属各大城市党委：

中央认为上海二月四日关于在工厂中开展三反的文件〔1〕是正确的，特给你们参照办理。

中　　央

二月七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文件，指中共上海市委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关于在国营、公营及公私合营工厂中开展“三反”运动的指示》。指示说：从半个月来上海市部分国营、公营及公私合营工厂的民主改革和“三反”试点工作看，工厂中的贪污浪费情况十分严重，是“老虎”集中的地方，开展“三反”已成为广大职工的迫切要求，也是当前工厂中进行一切工作的关键。因此决定所有国营、公营及公私合营的工厂，只要领导条件具备的，都要无例外地开展一次深入彻底的“三反”运动。在工厂中开展“三反”运动，不仅不与民主改革和生产改革相冲突，而且可以完全结合成为推动改革的一个基本动力。

鉴于工厂既是一个紧张的生产机构而又是大“老虎”集中的地方，在工厂中进行“三反”，不仅要彻底肃清贪污浪费，消灭大“老虎”，而且要不妨碍生产并有利于生产，因此要特别注意掌握以下几点：(1) 正确处理工人的偷窃与“揩油”行为问题。解决这一问题的基本办法应当是正面教育，建立制度，不究既往，杜绝今后。(2) 慎重而严肃地处理工会经费、福利事业与合作社中的贪污浪费问题。处理这些问题的基本原则是既要彻底弄清是非，认真向群众交代，又不要打击干部的积极性，伤害许多可以改造与挽救的干部。(3) 对有贪污行为的职员与技术人员，要采取团结争取多数、孤立打击少数的原则，并根据其技术高低和作用大小加以区别对待。(4) 工厂中的贪污现象极为普遍，必须有重点、有意识地检查贪污和搜捕大“老虎”，防止盲目地泛泛地进行。(5) 在工厂中进行“三反”，其内容较机关更为复杂，而干部条件又相对较差，因此要特别强调有准备有步骤地展开，不能机械地照搬机关的一套做法，不能简单从事、限期完成。

关于推迟公审违法资本家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七日、八日）

一

彭真[1]同志：

北京市公审资本家，提议推至下星期举行，以便在下星期一以前我们再研究一下。

毛　泽　东

二月七日

二

周[2]：

我已要彭真将北京公审资本家事延期举行。张家口目前不要公审为宜。[3]

毛　泽　东

二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政务院政治法律

委员会副主任、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副主任、中共北京市委书记、北京市市长。

〔2〕周，指周恩来。

〔3〕毛泽东的这个批语写在察哈尔省人民政府主席杨耕田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二十三时给周恩来的紧急请示电上。紧急请示电说：我们察省拟于二月八日召开公审大贪污犯大会，当场宣判几个类型贪污犯的死刑、长期徒刑、缓刑，以便具体交代政策，促进坦白运动。周恩来于二月七日在来电上批写：主席：察南银行业务员“张永德因情况尚不清楚，刘澜涛已告其公审大会延期举行，故此电暂不复”。察哈尔省，一九五二年撤销，所辖地区分别划归河北、山西两省。刘澜涛，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三书记、政务院华北事务部部长。

在总政关于连队开展“三反”运动应注意事项的指示稿上加写的一段文字

（一九五二年二月八日）

有些连干军阀主义严重者，团营领导上须作充分准备，使连干在战士面前作好检讨，否则群众不平之气突然爆发，连干将无所措手足。连干中之错误严重不撤不足以平公愤者应予以撤换。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对刘澜涛关于第六十六军“打虎”经验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八日）

陈毅、谭政、贺龙、宗逊、高岗、德怀[1]诸同志，并告刘澜涛[2]同志及各同志：

根据六十六军的打虎预算及已得成绩[3]，你们的打虎预算均须重做。各级军区和各军打虎预算和打虎成绩不及六十六军的，须说出令人信服的理由，否则其负责人一定有问题，不是思想右倾，或方法不对，就是自己是贪污犯。

毛　泽　东

二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陈毅，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因华东局第一书记、华东军区政治委员饶漱石病重休养，由陈毅代理其各项职务。谭政，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一副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三政治委员。贺龙，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三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司令员。宗逊，即张宗逊，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副司令员。高岗，当时

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东北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德怀，即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刘澜涛，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三书记、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副政治委员。

〔3〕刘澜涛在一九五二年二月七日关于六十六军“打虎”成绩和经验给毛泽东的报告中说：该军“打虎”预算为二百二十只，内大“老虎”二十二只。截止二月六日，已“打虎”一百四十一只，内大“老虎”四只。

转发天津第十一区打“大虎”的经验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八日）

各中央局，请转所属各大城市的党委同志们：

这是新华社天津分社二月六日的内部电讯[1]，报道天津第十一区的同志们向奸商进攻获胜的一件好消息。这是天津同志的有益创造，请你们加以研究，并予仿行。

毛　泽　东

二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新华社天津分社的这篇内部电讯说：天津市第十一区节约检查分会采用突破一点控制全盘的方法向资产阶级展开猛烈的进攻，获得了很大成绩。他们选择问题最多的五金、橡胶、木行、汽车轮胎等七个行业，研究他们偷窃行贿的规律，在各行业中突破一点，从一点中得出材料去突破全行业。现在上述几个行业的堡垒已基本被打垮，大“老虎”捉了十四只，战果正扩大中。他们的策略是，利用矛盾，分化资本家，使用积极分子，即一方面发动工人、店员检举，并把资本家的亲信职员特别是会计争取过来，另一方面是争取一部分资本家起义。这是击破资产阶级的有效方法之一。

对军事学院两份“三反”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八日）

刘、朱、周、林、聂、罗荣桓、萧华〔1〕及军委各部门。请萧华同志以电话告刘伯承〔2〕同志：

（一）二月三日、二月四日两个报告〔3〕看到了，很好。（二）军事学院包括各附属单位在内，可能有大老虎几十只至百余只，中小老虎几百只，请他注意搜捕。（三）像朱由芹〔4〕一类的人要严惩。

毛　泽　东

二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周，指周恩来。林，指林彪，当时任中央军委副主席。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军委代理总参谋长。罗荣桓，当时任中央军委总政治部主任、军委总干部部部长。萧华，当时任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副主任、军委直属总党委第一书记。

〔2〕刘伯承，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院长兼政治

委员。

〔3〕两个报告，指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党委一九五二年二月三日报送军委主席、副主席、总政治部的“三反”情况简报第三号，和刘伯承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关于朱由芹贪污腐化及对其处理意见的请示报告。

〔4〕朱由芹，原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院务部副部长，在“三反”运动中受开除党籍和行政撤职、降级处分。一九八〇年二月，军事学院党委对朱由芹在“三反”运动中的错误和所受处分进行复查，认为他在分管机关生产的工作中有一定的错误，但原处分的主要事实依据有很大出入。经总政治部批准，于一九八〇年四月撤销了对朱由芹的开除党籍和行政撤职、降级处分，恢复准军级待遇。

中央关于春耕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九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地委：

（一）春耕即到，各省级、专区级和县级除对春耕作出全盘布置外，并应指定专人负责经常领导春耕工作，争取今年丰收，不得疏忽。（二）春耕前及春耕中，区乡两级均不得进行三反斗争，应以全力从事春耕工作（有些新区还有土改工作）。区乡两级的三反应放在春耕完成以后去做，并应在各中央局、各分局、各省委区党委的统一部署和统一号令之下进行。区乡两级已经发动三反斗争者，除县级以上党委为了典型试验的少数地点外，均应停止，以防发生混乱现象。

中　　央

二月九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中央关于中小贪污分子分别处分问题的补充指示稿和毛泽东对此稿的说明

（一九五二年二月九日）

一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地委，各大军区党委、志愿军党委，并转各级军区党委和军师党委：

鉴于贪污一千万元[1]以下的中小贪污分子占全体贪污人数的百分之九十五至百分之九十七，带着很大的群众性，中央已规定除对其中情节严重者应予以刑事处分外，其情节不严重者一般应免予刑事处分，而由其工作机关按其情况，予以不同程度的行政处分，以示严肃。其有在革命工作中一贯表现好，偶犯贪污错误，数量甚小者，还可以免予行政处分。此外尚有一些迹近贪污、按其实际不能叫作贪污者，不应以贪污论。如此规定，大约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中小贪污分子可免刑事处分（即不送法院，不判徒刑），而只给以行政处分，便于争取团结和教育改造这一批人，以利开展三反斗争和建设工作。关于行政处分的项目，除中央已规定撤职、降级、调职、记过等四项外，兹再增加警告一项，共为五项。估计有很多小贪污分

子，例如五十万元以下而情节不严重者（此类人占全体贪污人数的百分之七十上下），只须给以警告就可以了。关于贪污一千万元以下而免予刑事处分者，如是党员、团员，他们的党籍、团籍问题，如何处理，中央尚无成熟的意见，请你们根据三反斗争中处理贪污分子的情况提出意见，电告中央考虑。关于一切应给刑事处分的人均须立即开除党籍、团籍，中央已有通知，请你们一律遵行。关于一千万元以上的贪污犯（即所谓大中小老虎），也应按其情节分为死刑、死刑缓期、无期徒刑、各种有期徒刑以及免予刑事处分而给以行政处分等类，中央人民政府最高法院已于二月一日审判七名大贪污犯的事件中，给了方向的表示。

中 共 中 央

二月九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二

刘、朱、周、陈、彭真、林彪、聂荣臻[2]各同志：

此件主要目的，是行政处分中增加警告一项，使大多数小贪污分子减轻对抗情绪，利于团结改造。是否适当，请审示。

毛 泽 东

二月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一千万元，这是当时流通的中国人民银行一九四八年十二

月发行的第一套人民币的金额。中国人民银行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在全国发行第二套人民币，第二套人民币一元等于第一套人民币一万元。

〔2〕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周，指周恩来。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副主任。林彪，当时任中央军委副主席。聂荣臻，当时任中央军委代理总参谋长。

对高岗关于东北“打虎”计划报告的复电

（一九五二年二月九日）

高岗[1]同志，并告各同志：

二月六日电[2]收到。（一）沈阳公审计划很好，请将各类处刑免刑犯人姓名、罪行和量刑轻重事先摘要电告中央，得复再行公审。公审应由最高法院东北分院主持，可以一审终结，不许上诉。应由最高检察署东北分署为起诉人，北京二月一日公审由各机关为起诉人，有些人认为不妥。（二）上述各点请各大行政区注意。（三）东北计划打大虎四千只，中小虎二万五千只，为全国六大区第一位。各大区虽然不能都向东北看齐，但要根据自己情况逐步提高预算，批判干部中的右倾思想。（四）各大行政区一级、省市区一级和专区一级军事机关应归各中央局、省市区党委和地委领导，统一制定和修改打虎预算，统一指挥打虎行动和研究打虎战术，但各级军事机关同时又有自己的指挥系统，二者分工而又统一，利于配合打虎。（五）个别单位（例如华北第十军的几个师）已出现用迫〈逼〉供信的方法打虎，结果打出的不是真虎而是假虎，冤枉了好人（已纠正）。各地如出现此种情况请予迅速纠正。

毛　泽　东

二月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二月六日电，指高岗一九五二年二月六日关于东北“打虎”计划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报告提出东北全区计划打大“老虎”四千只，中小“老虎”二万五千只，并准备于二月十五日左右在沈阳开一个几千人的公审大会，对各类案犯作出不同的判决，以推动运动的前进。

对华北军区关于“三反”中被撤职干部的待遇问题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九日）

安子文〔1〕同志：

此件〔2〕请你和萧华〔3〕等同志商酌拟处。我意这个提议是好的，应根据这个提议发一指示。

毛　泽　东

二月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人事部部长。

〔2〕此件，指中共华北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二年二月七日关于“三反”中被撤职干部的待遇问题给毛泽东并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华北局的报告。报告提议对在“三反”运动中已被撤职或撤职查办的干部，应即停止其因职务而享受的一切生活和政治待遇，并提出了几条具体处理意见。

〔3〕萧华，当时任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副主任。

对刘澜涛关于华北军区后勤部“捉虎”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日）

各同志：

单是华北军区后勤部所属人员中就能捉到二百只或者还要多的大老虎，八百只以上的中小老虎，这对于那些对大贪污犯存在的情况估计不足因而对打虎预算定得很低的方面或部门，特别是有些军区的方面或部门，是一个大的教训。务请同志们以这类实例教育所属干部，增加打虎勇气。大贪污犯是人民的敌人，他们已经不是我们的同志或朋友，故应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将他们肃清，而不应有丝毫的留恋或同情。

毛　泽　东

二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刘澜涛一九五二年二月九日给毛泽东的报告上。报告说：华北军区后勤部已捉住“老虎”二百只。此次计划共“捉虎”一千只，估计这一计划可以完成，唯大“老虎”数应多于二百只。他们“捉虎”的主要经验，除领导上有决心外，下边两点可

供参考。（一）要判明何处藏“虎”多而大。（二）“捉虎”要强调具体分析、充分准备、研究战术。必须要有智勇兼备的人，即不但要立场稳，而且要业务知识多、能说“内行”话，目前就要培养这些人。刘澜涛，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三书记、政务院华北事务部部长、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副政治委员。

对张宗逊等关于西北军区整编问题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日）

张宗逊、潘自力〔1〕同志，并告习仲勋〔2〕同志及各中央局、大军区、志愿军负责同志：

你们二月六日指示各部研究整编中的干部配备问题〔3〕，是不合时宜的，是错误的。这只会分散各级领导者的注意力，是对于三反斗争的一个打击。请你们立即重发指示全力进行三反。禁止下面谈整编，首先要禁止你们自己谈整编。西北军区系统是三反斗争中最不起劲和成绩最小的。西北以至全国各军区，不但二月要以整月进行三反，恐怕三月还要以一个月才能彻底完成三反。不完成三反不整编，这点早就通知了你们，为什么你们这样不热心于三反，而在三反尚未进入高潮时期却这样热心于整编呢？

毛　泽　东

二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张宗逊、潘自力，当时分别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副

司令员、政治部副主任。

〔2〕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政治委员。

〔3〕张宗逊、潘自力一九五二年二月六日给所属并报中央军委的关于整编中配备干部工作的通知说：二月份集中全力进行“三反”。为使三月份整编部队工作顺利进行，在不影响“三反”工作的条件下，各部应于二月二十日后抽出一定干部，根据编制名额，进行整编中干部配备的研究工作，经党委讨论后于三月五日前将科、团级以上各类干部的配备名单报军区初审。

转发济南市委关于“五反”斗争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日）

各中央局，并转所属各大中城市党委同志们：

兹将济南市委二月五日关于五反斗争的报告〔1〕发给你们仿行，并在党刊上发表。济南市委的领导艺术是成熟的，各城市正在开展五反斗争，必须研究济南同志的经验。

毛　泽　东

二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报告，指中共济南市委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关于“五反”斗争中举行劳资见面会议的报告。报告说：济南市工商业界的“五反”已进入全面检查阶段。根据一个多月的经验，搞好这一工作的基本环节，在于搞好基层工会工作，充分地发动和依靠工人阶级。在坦白限期内和限期过后检查时，都要以厂店为单位举行劳资见面会议。这两个回合搞得好，可以使资方完全低头缴械，如政府的行政压力和分化瓦解工作再配合得及时得力，就可以完全打垮资产阶级的疯狂进攻，并使工人阶级在斗争中得到生动有力的教育和发动。

举行劳资见面会议的主要做法是：（一）必须做好充分的思想准备与组织准备，特别是要采用多种方法提高工人阶级对“五反”斗争重要意义的认识，激发他们参加这一斗争的积极性。（二）必须特别注意对高级职员的工作，争取多数直至全部职员积极投入“五反”斗争。这一着关系斗争的全局，十分重要。（三）劳资见面一般必须具备下列几个条件，(1）基层工会组织比较健全；(2）大多数职工已经发动起来；(3）对干部和职工进行了充分的政策教育和策略教育；(4）已经掌握了较全面的、充分的材料。（四）劳资见面前，应要资方先交出坦白书，做到知己知彼，心中有数。要严密地组织火力，并进行适当的宣传鼓动工作。要有统一指挥。第一次见面要在火力充分展开后适可而止，指出问题，令其准备再做坦白。会后要总结经验，重新组织火力，准备第二次见面。（五）检查队下去时，也要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开好基层厂店劳资见面会议，使检查取得成功。

对王鹤寿等关于东北工业部“三反”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日）

各同志：

王鹤寿同志等的打虎经验〔1〕极有用，请你们仿行，并在党刊上发表。

毛　泽　东

二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打虎经验，指东北人民政府工业部部长王鹤寿和副部长吕东、安志文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关于工业部“打虎”情况给东北局、高岗并转毛泽东的报告中所总结的经验。报告说：现有的“打虎”材料表明，企业中不但掌管大批资财的部门有“老虎”，不直接掌管资财的部门和个人，只要有一定权限职责，管理不严，有漏洞就会有大“老虎”。从已查出的七十七个大贪污犯来分析：第一，几乎所有大贪污犯都与资本家有密切联系，互相勾结，里应外合。第二，大贪污犯本人有不少就是钻进国营企业的资本家，其破坏性最严重。第三，已经暴露有过贪污腐化行为，而又经手过大批资财者，深究

下去，往往就是大贪污犯。第四，大贪污案件较多的时期是：一九四八年末与一九四九年初南满解放、四野进关的接收时期；一九四九年基本建设大批向外包工时期；一九五〇年末抗美援朝后的迁厂时期；一九五一年下半年处理呆滞材料时期（这一时期发现的“老虎”，往往与处理水泥、木材、钢铁、五金材料、电气材料、废料等物资相关联）。

关于荆江分洪工程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日、二十五日）

一

此事[2]请周总理商水利机关查明情况速予处理。

毛　泽　东

二月十日

二

周总理：

（一）同意你的意见及政务院决定[3]，（二）请将你这封信抄寄邓子恢[4]同志。

毛　泽　东

二月二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本篇一写在中共湖南省委副书记、湖南省人民政府主席王首道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给毛泽东的信上。王首道在信中向毛泽东汇报了他转报的湖南常德专署专员柴保中关于参勘荆江分洪区工程

情况给中共湖南省委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军区政治委员黄克诚报告的简要情况。本篇二写在周恩来二月二十三日关于荆江分洪工程会议的情况给毛泽东并刘少奇、朱德等的信上。

〔2〕此事，指柴保中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关于参勘荆江分洪区工程情况给黄克诚的报告中提出的意见。信中说：对于长江水利委员会主张的荆江分洪区工程，我们经实地考察，仅有利于湖北西北的局部地区，不能彻底解决长江中游的防洪治本问题。如考虑不周，可能造成江洪主流南移，湘西北、湘南各地有变为泽国之虞，问题甚为严重，请上级深切注意坚决掌握“不建进洪闸不能分洪”的方针；对竣工后的分洪工程，要进行周密检查确保安全，否则不能分洪。

〔3〕周恩来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关于荆江分洪工程会议情况给毛泽东并刘少奇、朱德、林彪、李富春的信中说：关于荆江分洪工程得主席批示后，即告水利部召集两湖有关方面同志来京开会。在荆江分洪工程会议上，争论的关键：万一一九五二年发生特大洪水是否分洪，如果分洪如何能免除对湖南的威胁问题；万一今年分洪时，分洪区的各项工程如何兴修才能保证湖南不受大的灾害，此点对长江水利委员会工作布置上来讲是有困难的，但湖南对此甚为坚持。从水利部的报告中可以看出：荆江分洪工程虽在去年十月决定，但今年并不能完成，如遇洪水，进行无准备的分洪，必致危及洞庭沿湖居民，如肯定不分洪，则在荆江大堤濒于溃决的威胁下，仍存在着不得已而分洪的可能和危险，这就是两省利害所在的焦点。为解决这一困难，我于二月二十日召集水利部傅作义、李葆华、张含英等及湖南、湖北两省在京人员又开了一个会，经反复研究并询明各种情况，得知在柴保中的信到达主席处之前，中南军政委员会和湖南、湖北两省负责人对于荆江分洪工程这样的大事在中央决定

后均未引起应有的注意。现在的办法，只能照另纸附上的政务院有关此事的决定处理，现送上请审阅。《政务院关于荆江分洪工程的决定（草案）》确定：一九五二年仍以巩固荆江大堤为重点，保证不致溃决，其所需经费可酌予增加。一九五二年汛前应保证完成南岸分洪区围堤及节制闸、进洪闸等工程，并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其所需人力，应由湖北、湖南和部队分别负担。一九五二年不拟分洪。如万一长江发生异常洪水威胁荆江大堤的最后安全，在荆江分洪工程业已完成的条件下，可以考虑分洪，但必须由中南军政委员会报请政务院批准。三月三十一日，文件正式下发时定名为《政务院关于荆江分洪工程的规定》。林彪，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一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主席、中央军委副主席。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傅作义，当时任水利部部长。李葆华、张含英，当时均任水利部副部长。

〔4〕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二书记（代理第一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转发华东军区“捉虎”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日）

各军区及志愿军党委，各中央局：

华东军区二月七日报告，该军区计划捉大虎一千只，小虎三千只，并定五天一小关，十天一大关，要各部交账，督促甚严。该军区二月五日小关收账，计捉到大虎一百零八只，小虎六百四十九只，挤出中小贪污分子九万七千多人。望各军区向华东军区学习，严格批评右倾机会主义分子。

毛　泽　东

二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地、县、区“三反”运动和土改工作配合问题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一日）

中南局并各中央局：

中央同意中南局二月八日给分局、各省委并告中央电中所说的各项意见[1]，并请西南局、西北局考虑采行。关于在县、区、乡三级进行三反斗争必须有准备、有步骤和不违农时，中央已有指示。在中南、西南、西北这些土改和复查今年还是严重任务的地区，中央同意这样的观点，即“如将乡一级算入，三反运动势将成为贯穿全年的严重斗争”，这是因为既须不违农时，又须先完成土改和复查，方能进行认真的三反斗争。在东北、华北、华东三区则只须注意（一）不违农时，（二）待省、地、县三级三反基本完成腾出手来，（三）准备好下乡的三反工作队，就可以进行区乡三反，并争取在秋收前完成，这是完全可能的。

中　　央

二月十一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中共中央中南局一九五二年二月八日关于地、县、区进行“三反”要和土改工作相配合的指示说：要想将土改和“三反”两件事都做好，就非一先一后不可。如果同时并进，只有两相牵制，两相耽误。因此建议各省：（一）集中力量做好省市级及部分地级的“三反”，做好大中城市的五反。（二）一律主动地将县区级“三反”推迟到土改和复查运动结束后进行。（三）县级力量一般较弱，地委主要精力也须集中在土改指导上。（四）农忙季节必须不误生产，“三反”运动如将乡一级包括在内，势将成为贯穿全年的严重斗争。“三反”和土改这两件大事，做不好都不许收兵。（五）如有人借口新区，认为县区问题不大，三五天即可搞完“三反”，绝不可信，必须据理反驳。

祝贺中苏友好条约签订两周年给斯大林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一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部长会议主席
斯大林同志：

值此《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订二周年之际，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谨向伟大的苏联人民、苏联政府和您表示深切的感谢与热烈的祝贺。

我们感谢两年来苏联政府和人民依照《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及其有关各协定的精神，给予中国政府和人民热诚的、慷慨的援助，这些援助大大帮助了新中国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及国家的巩固。

我们祝贺中苏两国人民伟大友谊的日臻亲密。中苏两国强大的同盟是不可战胜的力量，是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和维护远东和平及安全的坚强保证，也是争取世界和平的伟大事业胜利的保证。

中苏两国人民牢不可破的友好团结万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一日　北京

根据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四日《人民日报》刊印。

转发华东局“打虎”预算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一日）

各中央局，大军区、志愿军，并转分局、省市委、区党委及各级军区：

华东局二月八日给所属党委的指示，规定华东全区须打大虎五千只，中小虎二万只，不包括区乡，不包括军队，不包括工商界，只是县以上党政群及财经企业的。这是全国各大行政区打虎预算的最高数字。至今天为止，没有哪一个大行政区的预算比得上华东。华东局认为他们的计划“仅系大体估计和初步要求”，准备根据情况随时增加预算。华东这一计划给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及军区党委一个榜样，必须克服干部中对大贪污犯估计不足的右倾观点，按照自己的情况提高打虎预算。华东军区打一千只大老虎的计划，也是全国各军区中预算最高的。华东局文件中所说二月份打虎未净者推迟至三月完成以及区乡三反不违农时诸点，都是正确的。

毛　泽　东

二月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关于中南“打虎”应大致和华东看齐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一日）

邓子恢、谭政、叶剑英[1]三同志，并告小平、贺龙[2]二同志：

中南打虎应大致和华东看齐。华东局八日电告，不包括区乡、军队和工商界，单是县以上党政群及财经企业打大虎五千，中小虎二万。另外华东军区打大虎一千，中小虎三千。由此看来，你们最近规定打大虎三千，中小虎二万，还是低了。军队方面，必须和华东军区看齐，打大虎一千，中小虎三千以上，并迅速分配下去。地方应增多少，请考虑再告。刚才接到华南军区二月九日电，规定打大老〈虎〉四十，中小虎八百多，这个数目少了十倍，像华南军区系统有这样多的大小单位，至少应打大虎四五百，中小虎一二千。你们意见如何，盼告。

毛　泽　东

二月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二书记（代理第一书

记)、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二政治委员。谭政，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一副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三政治委员。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华南分局第一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南军区司令员。

〔2〕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政治委员。贺龙，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三书记、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司令员。

关于第六十六军“打虎”经验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一日、十二日）

一

各同志：

六十六军的打虎经验[2]应成为全军各单位，特别是各军、师和各军分区打虎斗争的模范。十军因发生逼供信错误已不是模范了。

毛　泽　东

二月十一日

二

各同志：

六十六军的打虎决心和打虎方法[3]都是很好的，请你们收到后转发所属各单位，并印成小册子发给一切打虎小组当作课本去阅读。许多部门的领导者不愿意担负多打老虎的责任，打虎预算甚低。上级分派任务，勉强承认，信心不高。有些人知道虎多，办法很少，打不出来。都因为没有认真研究情况，照六十六军同志们的话来说，都是官僚主义作怪。六十六军一

个军的打虎预算是二百多只，是他们自己主动规定的，不是上级分派的（上级分派的任务太小）。他们完成任务很快，是因为他们真正钻研了问题，想出了方法。他们也发生了一些“左”的偏向，但随即纠正了。我希望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同志都有六十六军同志那样的主动性，将全部应有的而不是无中生有的老虎通通捉干净，否则运动结束，势必留下大批暗藏的老虎遗祸将来。因此，六十六军的经验，不但军事系统的同志应该研究，党、政、民、学各系统的同志都应该研究。

毛　泽　东

二月十二日

三

各同志：

请你们注意寻找这样的典型经验〔4〕。每一大区找着一个，就可以教育全党，推动整个打虎斗争。

毛　泽　东

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本篇一是对华北军区党委一九五二年二月九日关于六十六军“打虎”经验通报的批语；本篇二是转发第六十六军党委一九五二年二月七日关于“打虎”经验报告的批语；本篇三是对华北军区副政治委员刘澜涛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一日关于派人考察六十六军

“打虎”情况与经验给毛泽东报告的批语。这三个批语的上方毛泽东均写有“发各大军区、志愿军、中央局”字样。

〔2〕指中共华北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二年二月九日通报中所说的六十六军打虎经验，主要有以下几点：（一）领导层层带头作自我检查，走下“楼”来指挥部队向贪污开火；（二）随着运动的深入发展，领导上迅速克服对情况估计不足的右倾情绪；（三）在战斗中不断提高领导和群众的战术水平，攻破他们的道道防线。方法是：精密研究敌情，确定“打虎”对象；大会、小会、个别谈话相结合，阐明政策，反复攻击；组织“打虎”基干队；对订立攻守同盟的贪污集团实行分割包围，等等。

〔3〕指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十六军党委一九五二年二月七日关于“打虎”经验的报告中所说的“打虎”决心和“打虎”方法。主要是：（一）在“打虎”深入过程中，不断克服对资产阶级进攻的严重性估计不足的官僚主义。在领导思想上掌握“大胆怀疑，追加预算”八个字；战斗意志上掌握不搞尽贪污决不收兵，提出以战胜美帝国主义的顽强的战斗精神打“老虎”的响亮口号。（二）找好“老虎”，大会点名，公开宣战。战斗准备要充分，要动员群众，宣布政策，组织首长挂帅的“打虎”队，特别是要调查研究敌情，找好目标。（三）战术上，对大中小“老虎”所采取的“坚守工事防御”，有针对性地采取“攻坚战”。战术是：(1) 反复讲政策，动摇敌心；(2) 大会压、小会挤，结合干部谈话，内外夹攻，八方围歼；(3) 调虎离山，放虎归山，打破共同防线；(4)“勇敢加技术”，打要害，打弱点，利用矛盾，各个击破，乘胜深追猛追，直至夺取核心工事。

〔4〕典型经验，指刘澜涛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一日给毛泽东的报告中所说的六十六军“打虎”经验。主要是：（一）领导上能具体仔细地分析情况，因而决心很大，信心很足，并能根据情况发展，大

胆怀疑，追加预算，务求搞透搞净，不贻后患。（二）不断地深入发动群众，及时召开大会，报告战绩，解释政策，介绍典型，以活的事实教育群众。（三）普遍搞，重点“挤”，与首长挂帅的“打虎”队的突击相结合。（四）心中有数，精打细算，抓住材料，穷追到底。

转发华东局关于华东直属机关“打虎”经验的通报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二日）

各同志：

华东局的九条打虎经验〔1〕极好，文字亦生动易读。请各同志将此件连同本日通报的六十六军的经验〔2〕一起印成小册，发给所属打虎小组阅看。华东局九条经验中，最重要的是第一条，不打倒“思想老虎”，老虎是打不出和打不净的。目前全国县团以上干部大多数尚未完全从思想上解决打虎问题，请各同志严重注意这一点。

毛　泽　东

二月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二年二月九日向山东分局、各省市区党委、华东军区党委和中央、毛泽东通报的华东直属机关九条“打虎”经验是：（一）严厉批判与坚决克服领导上的右倾思想和官僚主义，是开展“打虎”运动的首要环节。必须首先打倒“思想老虎”，才能使干部清醒头脑，擦亮眼睛，积极投入“捉虎”战斗。

（二）“打虎”必须整顿队伍，加强阵容。对于领导弱、骨干少、“老虎”多的部门，上级领导必须亲临前线，深入虎穴，果断改组其领导机构，并派出督战官和组织“打虎”队去助战。（三）寻找“虎窝”和“老虎”线索，根据敌情，制订初战计划，分工包打。（四）从重点中发现弱点，然后集中火力猛攻最弱的“老虎”，力求初战大胜，为大举进攻创造有利条件。（五）善于经过查账等，并结合群众检举，找出“老虎”的弱点。（六）对已被抓住把柄的“老虎”，必须立即隔离，采取大会压、小会挤、内外追、个别谈话、领导开导、家属劝说、反复对证等方法，使其俯首投降。（七）必须充分利用“老虎”之间的矛盾，“以虎攻虎”，打破他们的攻守同盟，迫使“老虎”就范。（八）对于成群成窝的“老虎”，必须注意从“老虎”身上追“老虎”，突破一只，追出其他“老虎”线索，迅速向纵深发展，扩大战果。（九）不要因集中全力“打虎”而放过中小贪污分子。

〔2〕六十六军的经验，指华北军区副政治委员刘澜涛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一日给毛泽东的报告中所说的六十六军“打虎”经验。参见本册第 180 页注〔4〕。

关于转载王芸生文章给邓拓的信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二日）

邓拓[1]同志：

请将王芸生这篇文章[2]在《人民日报》上予以转载。文尾我修改了一点[3]。

毛　泽　东

二月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邓拓，当时任《人民日报》总编辑。

〔2〕文章，指上海《大公报》总编辑王芸生一九五二年二月九日在《大公报》上发表的《资产阶级有没有猖狂进攻？是我们“制造阶级斗争”吗?》一文。二月十三日，《人民日报》转载。

〔3〕修改了一点，指毛泽东删去王芸生文章的最后一句：“如此，我们人民民主政权的‘四友’就团结得更为亲密，共同胜利走向社会主义的前途。”

对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党组扩大会议几项决议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二日）

同意这个报告〔1〕。

毛　泽　东

二月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报告，指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薄一波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一日关于二月九日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党组扩大会议的几项决议给毛泽东的报告。报告谈到的几项决议是：（一）关于大“老虎”的标准和算法问题。规定：（1）贪污不满一亿元但对国家经济损失很大者，和贪污五千万元以上但性质严重者，均须经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党组批准，才能定为大“老虎”。（2）在全国解放时隐瞒侵吞国家财产或官僚资本未报在一亿元以上者，系指入城前后确定为应交人民政府而未交者；至于解放前隐瞒侵吞国民党或日伪财产者则一律不算；至于应没收之汉奸财产，作另案处理，也不能算大“老虎”。（3）在入城后历年来贪污之物、款折合人民币问题：物资，应按现在价格折合为人民币；现款（包括金银、股票、各种钞票在

内），以当时折实单位折合成现在的人民币。（二）为加强中央各部门大贪污犯的审判工作，在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党组下设审判委员会，以吴溉之为主任，龚子荣为副主任，统一领导审判工作。（三）统一北京市的调查工作问题。（1）根据市节约检查委员会规定对营造、五金、木材与木器、电料、汽车材料与修理、文具纸张、西药等行业着重检查的原则，采取以行业为单位全面的统一检查和有重点的统一检查相结合的办法。首先统一检查营造业，由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派人参加，与中央各部门密切联系，互通情报，避免各自为政的现象。（2）其他行业一般均采取动员的方式，召开大小座谈会，动员工商户坦白与检举，由市节约检查委员会负责组织，中央各有关部门可派人参加收集所需要的材料。（3）不许任何机关私自派人检查工商户，严禁私自传讯与打骂行为，与中央各机关贪污犯同案犯罪的工商户的逮捕与封闭、没收财产和追偿赔款等，均应报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批准后，经北京市统一处理。

中央关于公审大贪污犯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三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并告各大军区党委：

二月下半月至三月上半月除大行政区在得中央批准后可以用公审方法审判一批内部的大贪污犯以外，工商界的大盗窃犯目前不忙于审处。各省市则内部的大贪污犯亦不忙于审处。至批准手续，华北局二月十日电〔1〕所述应经中央和政务院总理批准，中央认为为慎重计，在头几批审判，是必要的。请你们加以注意。

中　　央

二月十三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二月十日电，指中共中央华北局一九五二年二月十日关于贪污分子死刑案件批准手续的规定给内蒙古分局、各省委、京津两市委并报中央的电报。电报规定：（一）各省市召开公审大会，审理死刑案件，均须经省委或市委反复讨论，各方考虑周到，一切判词、讲话准备齐全而成熟，然后由省委书记或市委书记签字送华北局审批。（二）所有拟判死刑案件，除党内送审外，均须由省政府主席或市政府市长呈请政务院周恩来总理及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后执行。

（三）拟处决的贪污犯，当地党委和政府必须和该犯所属机关的主管负责人事先商量，取得一致意见后再作决定。（四）大贪污分子涉及政治问题者，暂时均不处理，放在“三反”后期或以后再办。

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三反”中注意维持经济工作和防止反革命破坏活动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三日）

各中央局：

东北局此电〔1〕所说在三反中注意维持经济工作和对付反革命活动两点，在全国都适用，请各中央局同样加以注意为要。

中　　央

二月十三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此电，指中共中央东北局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一日关于在“三反”运动中必须注意完成生产、贸易、税收、运输等计划和警惕、防止反革命破坏活动给所属并报中央的电报。

关于志愿军第一线部队停止“三反”、全力对敌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三日）

彭、邓、陈、甘〔1〕并告高、贺〔2〕：

二月九日、十二日两电〔3〕收到，你们的处置是正确的。敌人很有可能乘我三反举行进攻，我军必须立即准备击退敌之进攻，第一线部队应完全停止三反，全力对敌。

毛　泽　东

二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邓、陈、甘，指邓华、陈赓、甘泗淇，当时分别任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一副司令员兼副政治委员、第二副司令员、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

〔2〕高，指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贺，指贺晋年，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司令员。

〔3〕两电，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党委一九五二年二月九日关于第

一线军之营连部队应加强战备工作给各兵团、各军党委并报毛泽东的电报，和彭德怀、邓华、甘泗淇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二日关于美伪军企图向我进攻望各部提高警惕给各兵团、各军首长并报军委、东北军区司令部的电报。

转发华东军区关于“打虎”预算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三日）

各大军区、志愿军，并转各级军区和各军：

华东军区增加打虎预算一倍，由大虎一千、中小虎三千，增为大虎二千余、中小虎六千余。请各大军区按照自己和华东军区人数和经费的比例，酌情增加自己的打虎预算。

毛　泽　东

二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关于第五项议程建议原文的修改问题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三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二月十三日四时半去电所提第五项议程建议[3]原文，现经再度考虑，认为在“向双方有关各国政府”下，仍以不加“即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一方及联合国与大韩民国另一方”三十五字为妥。因提出联合国而不加有关各国政府字样即等于肯定政治会议的对方是联合国整体，这将使反对联合国此次非法行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处于非常不利地位。如在“联合国”三字下加“当局”二字亦有同样不利。若在“联合国”三字下照原案加“有关各国政府”字样，对方必不肯接受，而最后仍然会落到去掉上述三十五个字的方案。其次，虽然将来政治会议必须容纳南朝鲜代表参加，但目前谈判中联合国军为一方面，因之在建议中用“大韩民国”字样亦非尽善。不用这三十五字虽稍嫌含糊，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双方建议的主要对象之一，对方无法避免。中国政府是人民志愿军的有关政府，远东问题且非中国政府参加不能解决，彼亦无从逃避。故我们主张取消此三十五字，但在提修正案时，可说明双方有关各国政府包含南朝鲜在内。请金首相考虑后示复，并告李克农同志。

关于第五项议程建议送达的手续，在细节讨论时可规定经由双方军事司令官转致。

毛　泽　东

二月十三日十七时半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李克农，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中央军委总情报部部长，主持朝鲜停战谈判朝中方面代表团工作。

〔2〕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周恩来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三日四时半为毛泽东起草的给李克农并告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说：关于第五项议程的修正案，现电告全文如下："为保证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双方军事司令官兹向双方有关各国政府，即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一方及联合国与大韩民国另一方建议，在停战协定签字并生效后的三个月内，各派代表召开双方高一级的政治会议，协商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及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等问题。"第五项议程的内容是："向双方有关各国政府建议事项。"

关于双方有关各国政府问题的提法及中立国问题等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四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二月十四日二时来电及两组[3]简报均悉。同意来电关于双方有关各国政府问题的提法。如敌人要求将“联合国军方面的有关各国政府”改为“联合国当局”或“联合国及大韩民国政府”我们应予拒绝，而仍回到昨十三日十七时半去电[4]的提法。同意在十五日三组参谋会上提出五个口岸的最后让步。同时可告对方，我方的三个中立国为苏联、波兰、捷克，并声明双方应对彼此所提的三个中立国家同时表示同意。

余均同意。

毛　泽　东

二月十四日六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李克农，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中央军委总情报部部长，

主持朝鲜停战谈判朝中方面代表团工作。

〔2〕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两组，指朝鲜停战谈判第三项议程小组委员会、第四项议程小组委员会。在来往电报中，通常分别简称为第三组、第四组或第三小组、第四小组。

〔4〕去电，指毛泽东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三日《关于第五项议程建议原文的修改问题给李克农的电报》。见本册第193、194页。

对周恩来在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订两周年纪念会上的讲话稿的批语和加写的文字[1]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四日）

一

周总理：

略有修改，请酌定。以你去讲为好。

毛　泽　东

二月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我们不要侵犯任何国家，我国人民志愿军在朝鲜的斗争是为打退向我国边疆前进的美帝国主义的侵略行为而去的。从去年七月开始在开城和板门店举行的敌对双方的停战谈判，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的代表尽了极大的努力，促使谈判走向成功。如果不是美国方面的故意拖延，谈判应当早就成功了。今后谈判能否成功，仍系于美国政府有无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诚意。如果美国政府在朝鲜方面也和我们一样具有和平解

决问题的诚意，则停战谈判是可能获得成功的。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本篇一是毛泽东对周恩来在庆祝《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订两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稿的批语。本篇二是毛泽东在这个讲话稿上加写的一段文字。这次纪念大会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四日在北京举行，周恩来在会上讲话。二月十五日，讲话在《人民日报》发表。

中央关于“五反”中对各类资本家的处理意见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五日）

天津市委，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告中央财委：

（一）中央同意天津市委二月十四日的报告[1]，认为这个报告是正确的。各城市市委、市政府均应于开展三反和五反斗争的同时，注意维持经济生活的正常进行，如果在一个短时间内出现了不正常状态，亦应迅速恢复正常状态。（二）为着维持经济生活的正常进行，除对没有问题的守法的工商户（在北京有一万户，在天津有一万几千户），应鼓励他们照常营业外，对于问题不大的半违法半守法的工商户，应于五反斗争开展后分作几批做出结论，安定他们。这一类工商户占全体工商户的绝大多数，在北京约占全体五万工商户的三万七千多户。他们中大多数只有偷税漏税问题，一部分有侵吞盗窃问题但不严重。对于这些人，应于发动工人店员，划清劳资界线，检举他们的偷漏、侵吞、盗窃，并多方诱导他们自己坦白其违法行为之后，给他们做出结论，叫他们补税一年，有侵吞盗窃者退出侵盗财产，宣布免予罚款。这个“只退不罚”政策，可以安定绝大多数资本家，可以组成广大的五反统一战线。真正的五反统一战线，只有在对这类资本家做出几批“只退不罚”的结论，并予公布之后，才能形成。这种结论，大约在运动开展一

个月的时候就应做出两三批，而在一个半月至多两个月内必须做完。北京、天津两市必须于本月内做完。做迟了，很不利。（三）上述两部分资本家，即守法资本家和半守法半违法资本家，占着全体资本家的百分之九十五左右，只有把他们争取过来，才能使占百分之五左右的反动资本家完全陷于孤立。故对半守法半违法资本家必须严守“只退不罚”（更不捉人）政策，并力争早作结论。有些人问题没有彻底弄清也就算了，如果要对这些人在这次斗争中彻底弄清一切问题，势必拖长时间，对整个局势不利。（四）剩下大约占百分之五左右的资本家，又可分为两部分：（甲）严重违法但不是完全违法的资本家，这类人约占百分之四左右，我们的政策是进行检查、补税、退财、罚款，但不捉人。（乙）完全违法的资本家，这类人约占百分之一左右。又分三类。第一类，补税、退财、罚款、捉人，但不判徒刑。就是说，把他们捉起来，关几天，许其取保释放，随传随到。捉的目的只在打落其反动气焰，不在于判徒刑，因为徒刑判多了是不利的。这类人约占百分之点五左右。第二类，补税、退财、罚款、捉人、判徒刑，直至没收其财产。这类人亦约占百分之点五左右，不宜太多，尤其没收财产不可太多。第三类，判死刑，没收财产。这类人要极少，北京、天津拟共只杀十人左右，并且不要杀得太早。各地杀资本家要得中央批准才能执行。因为杀资本家和杀反革命不同，必须慎重，否则不利。（五）捉资本家一般必须具备三个条件，即第一，完全违法；第二，抗拒运动；第三，在资本家中人缘不好。如果只有前二条，没有后一条，我们将他逮捕，必定不得人心。所谓“人缘不好”，就是在多数资本家看来他是不正派的。（六）关于拨给加工定货任务问题及其他和恢复或维持

正常经济生活有关问题，请中财委速予处理。

中　　央

二月十五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报告，指中共天津市委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四日关于在“三反”、“五反”期间维持正常的经济生活给毛泽东、中央、华北局、中财委并彭真的请示报告。请示报告说：自“三反”以来，内外交流、城乡交流停滞，对天津经济已发生重大影响。批发商业成交较前减少一半；银行不贷款，银根很紧；私人不买货，也无心卖货；工业生产开始下降；税收显著减少。一部分直接受到影响的劳动人民已在叫苦。如不采取措施，经济上的萎缩现象还要发展，时间过长，则元气损伤过大。“三反”后，恢复将遇到更多的困难，生产、税收会受更多的影响。市委研究以上情况后，认为在不影响“三反”运动的条件下，必须兼顾经济工作。对于“五反”中已逮捕的奸商的财产问题，过去只注意查账未注意掌握钱财，奸商在被捕前财产隐匿不少。一查封，资本家的代理人就躺倒不干，工人要求复工开业，但是没有原料，没有资金，机器破烂，困难很多，只好由财政局垫发工资。市委认为，一律查封不是好办法，必须防止资本家把钱抽空，影响“五反”的经济果实。

关于中央一级不准备审判中小贪污犯给习仲勋的复电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五日）

仲勋〔1〕同志：

二月十三日电〔2〕收到。（一）中央一级不准备对中小贪污犯举行审判；（二）西北大行政区准备在二月审判一批贪污犯是好的，应选择一亿元〔3〕以上的大贪污犯，暂时不要审判一亿元以下的。并请先以量刑要点电告。

毛　泽　东

二月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仲勋，即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政治委员。

〔2〕指习仲勋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三日给毛泽东的电报。电报说：中央一级二月一日审判七名大贪污犯的办法和一波同志的讲演，影响很好，对我们攻取大贪污犯极为有利，西北大区可仿行中央办法在二月十五日后也开一次审判大会。但中央拟在二月十六日再召开一次公审贪污犯大会，最好推迟到二月下旬，则更有利。

〔3〕一亿元，这是当时流通的中国人民银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

发行的第一套人民币的金额。中国人民银行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在全国发行第二套人民币，第二套人民币一元等于第一套人民币一万元。

给毛岳乔的信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五日）

岳乔[1]兄：

二月八日来信收到，以前的信则未收到。你的生计困难，甚为系念，但我不便有所介绍，仍望在原地自己设法解决。此复，顺颂

清吉

毛　泽　东

二月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岳乔，即毛岳乔，毛泽东的房兄。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曾得到毛岳乔父亲在经济上的帮助。毛岳乔去世时，毛泽东曾寄去三百万元（指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发行第二套人民币前的第一套人民币）。

对周恩来关于解决“三反”中业务停顿问题的意见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六日）

周总理：

我完全同意你的意见〔1〕，请速予调整。

毛　泽　东

二月十六日上午二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你的意见，指周恩来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五日给毛泽东的这封信中提出的关于解决“三反”中业务停顿问题的意见。信中说：今日政务院会议散后，我与陈云、薄一波两同志谈到“三反”斗争中业务停顿的问题，现在已到应该予以解决的时候了。照中央一级“三反”斗争的情况看来，每个机关各级领导干部中抽出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的人来专搞业务，留下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的人继续“打虎”是完全可能的，而且不至于影响“打虎”工作。各部门业务如果没有领导同志来管是无法进行的。信中还说：要维持经济生活的正常进行，主席给天津市委电报中所指示的办法是主要的一面，同时，机关业务的恢复也是必须解决的另一面，没有这另一面，问题

仍然得不到解决。在中央及京津两地的各机关，从现在起就可以这样做了，在全国至迟三月一号也可以这样做了。

转发中南军区后勤部“打虎”经验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六日）

各同志[1]：

这个经验[2]很好，各处都可参考。特别是后勤系统要采用这个经验。

毛　泽　东

二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毛泽东在这个批语的上方注明：“发各中局、大军区、志愿军。印发，如前示。（不发中南）”

〔2〕这个经验，指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后勤部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一日给中南军区第三政治委员谭政的报告中谈到的“打虎”经验。主要内容是：（一）必须明确认识后勤系统内到处是森林，到处有“老虎”，管钱多物多的出大“老虎”，管钱少物少的出小“老虎”，这已经成为规律。（二）“打虎”队一进虎穴就是反贪污，领导暴露有贪污的要立即撤换，由工作组长兼代。（三）要有决心、有气魄，不要姑息和怜悯，凡领导反贪污不力者要坚决换下来；有重大

“老虎”嫌疑的领导者，要坚决撤换下来；对贪污有据拒不坦白者，不论其身居何要职，要坚决管起来（软禁在本单位或送军法处）。（四）要多组织力量，多开辟战场，展开兵力，消灭一切死角。每个突击队要按具体对象分配力量，订出战斗计划与“捉虎”任务，采用包干制，一包到底。（五）细心算账，周密调查是“擒虎”的有效办法之一。要认真地查账目、查合同、查订货、查工程、查人事、查生活、查历史。（六）对贪污分子周围的家属、工作人员和经常来往的亲朋故友，要周到地做工作，区别对待，或促其坦白，或动员写信，或当面劝说，这是一种行之有效的办法。（七）“打虎”队伍要两路作战，既要对付机关的贪污分子，又要对付与机关贪污分子有关系的外部奸商。经过内外夹攻，两路会师，他们的攻守同盟就会解体。在捉住内部“老虎”的同时，必然捉到一批外部“老虎”。（八）召开对贪污分子有押有放的大会，兑现政策，各单位趁热打铁，对贪污分子展开攻势，收效显著。

对第一九二师炮兵团部分同志关于“三反”斗争的建议信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六日）

安子文[2]同志：

请你拟出一个对此类问题的处理办法，并在总党委讨论一次，斟酌妥当，然后提交中央。

毛　泽　东

二月十六日

此件请抄发总党委各委员阅看。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国人民志愿军第十九兵团第一九二师炮兵团政治处的十二位同志于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一日给毛泽东的信上。信中提出两条建议：（一）捕捉大小“老虎”千万不要放弃捉公开的“老虎”。信中说：部队中的大贪污分子，一部分是从事后勤财务工作的；还有的是团以上的军政首长，他们用不着像一般贪污分子所用的方法贪污，可以依靠自己的权力任意支取公款或其他物资，明

目张胆地贪污，建立私人家务，有少数人发了财。建议对此进行清查，有可能从中捉住一些大小“老虎”。（二）贪污浪费应该分清。将公开动用公款供个人享受算作“接近贪污的浪费”，无疑是纵虎伤人。

〔2〕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一级机关总党委第二书记、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委员。

关于痛击对方拒绝接受苏联为中立国问题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七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二月十七日一时来电〔3〕及三个简报和发言稿均悉。来电所提各点意见一般同意。对方拒绝接受苏联为中立国，毫无理由。不仅否认苏联为中立国应予痛击，即所谓提供大量战争物资的说法亦应振振有词地予以痛斥，指出苏联供应我方物资乃正常贸易行为。并且根据停战协定草案第二条三十八款对方自己所提关于中立国的定义的规定，对方绝无理由拒绝苏联。

第五项议程协定条款草案第二款末句“负责将两建议”六字中之“两”字应暂空出，俟原则协议一款的款数确定后，填入该款数。第三款首句“召开前款所述”六字中的“前”字亦应作同样改正。其末句可改为“以利双方有关各国政府高一级的政治会议的进行”。

毛　泽　东

二月十七日六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李克农，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中央军委总情报部部长，主持朝鲜停战谈判朝中方面代表团工作。

〔2〕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来电，指李克农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七日一时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在二月十六日第三组参谋会上，对方对我方邀请苏联为中立国立即表示反对。对方答应将在十七日会上提出其拒绝接受苏联的理由。根据对方的新闻报道看，他们将不会提出很多理由，而只是坚持必须双方同意的原则协议以表示他们的不同意。在其可能提出的理由中，根本否认苏联为中立国（非交战国）的可能性小，但提出苏联供应我方大量战争物资的可能较大。如提前者，我们将振振有词地予以驳斥；如提后者，我们亦当痛加驳斥，但不纠缠。如根本不提什么理由，我们则将予以原则性的反击。

转发中南局“打虎”新计划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七日）

中南局、各中央局、大军区、志愿军：

（一）中南局二月十三日打虎新计划收到。这个大虎八千、小虎四万二千余的新计划，把全国各大行政区的打虎水平，提到了目前时期的最高度，比过去所设想的计划接近于实际。请各中央局在适当时机酌量修改自己的计划。（二）中南局率性将三反时间拉长些，分为四期，时间半年以上，配合各项工作来做，就整个大行政区来说，就包括县、区、乡三级的三反来说，尤其是就尚未完成土改任务的区域来说，是可以的，恐怕也只有如此做才能做到彻底。这样规定在各区是否适宜，请各中央局加以考虑。但就大城市大工矿区、铁道运输系统、国营贸易系统、税收系统来说，则必须在运动正式发动后两个月至多两个半月内基本做完，否则于经济不利。并且在运动紧张期内必须指定一部分得力干部负责日常工作，维持正常财经工作的进行，生产、运输、金融、贸易均不能停顿。在当地三反运动正式发动一个月至多一个半月后，就应逐步增加领导日常工作的干部，这点很重要，请各同志注意。

毛　泽　东

二月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军委同意志愿军第三十九军主力停止“打虎”转入战斗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七日）

志愿军党委：

转来三十九军二月十六日电〔1〕收到。该军主力停止打虎，转入战斗，处置很对。其他第一线各部凡发生同样情况者亦应如此处置。

军　　委

二月十七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二月十六日电，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党委转报的第三十九军党委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六日给志愿军党委、兵团党委的电报。电报说：今日五时三十分起敌人向我全线阵地猛烈炮轰，出动战车四十余辆，有大举进攻模样。为此，已令一一五师、一一七师暂停“打虎”，全力动员作战，粉碎敌人的进攻。

转发习仲勋关于西北区“打虎”新预算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七日）

习仲勋[1]同志，并告各中央局、大军区、志愿军负责同志：

（一）二月十四日报告[2]收到，很好，转发各同志参考。打虎预算，中南局最近提了一个打大虎八千的预算，这在全国是最高的，你区和各区可参考中南计划酌量增加预算；但你区和各区预算公布不久，可在做一时期取得更多经验后再行增加。（二）各级军区的打虎预算和打虎工作，一定要受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和地委的统一领导，否则不利，你们已经注意这点，很好。（三）“可疑错，不可打错，防止逼供信”，提得很好，在运动到了高潮时期，必须唤起同志们注意这一点。（四）你们规定判徒刑须经超两级批准，判无期徒刑和死刑概归大行政区军政委员会批准，这是适当的。但撤职、逮捕只宜一般规定须超两级批准，在“打老虎”的紧张期间有些须迅速处理者，在证据确实的条件下，应给可靠的主持人及其组织以当场处理之权，然后再上报追认。

毛　泽　东

二月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政治委员。

〔2〕报告，指习仲勋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四日关于西北全区“打虎”新预算和应取措施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报告说：全区计划“打虎”一万三千只，其中大虎一千三百只。为实现这个计划，务必做到：第一，和右倾思想不断作严肃斗争。第二，党委统一领导，各系统、各部门分工负责，两者结合，不可偏废。第三，密切指导，严密控制，坚持可疑错，不可打错，防止逼供信。撤职、逮捕、判徒刑，须经超两级批准。无期徒刑、死刑批准权，概归军政委员会。第四，“捉虎”要注意某些偏僻角落。最后，大区机关拟举行一次审判大会，公开处理几个一亿元以上的大贪污犯，体现政策，以进一步推动“打虎”运动。

关于派陈伯达去东北了解“五反”情况给高岗的信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七日）

高岗〔1〕同志：

为了解东北五反斗争情况，派陈伯达〔2〕同志到沈阳看一看，有时间的话去长春、哈尔滨两处看一下，一星期到十天回来再去上海一带。陈到后请你给他以指示。

毛　泽　东

二月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陈伯达，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马列学院副院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毛泽东的秘书。

关于同意西南区“打虎”新计划的复电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七日）

邓小平、贺龙[1]同志：

二月十三日电[2]收到，同意你们的新计划。待过一时期再行酌量增加。

毛　泽　东

二月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政治委员。贺龙，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三书记、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司令员。

〔2〕二月十三日电，指邓小平、贺龙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三日关于西南区“打虎”战果及第二步“打虎”追加计划的报告。报告说：截至二月十一日，西南区地方和军队系统已捕捉“老虎”一万零二十八只，第二步计划“打虎”必成数为一万七千只，期成数为两万只，内大“老虎”至少占十分之一。

关于追逼对方拒绝苏联为中立国的理由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八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二月十八日一时半来电[3]、两个简报及两个附件均悉。对于敌人有关第五项议程的三点注意的一、二两点应仍照十七日二十时指示提出答复。关于“等问题”一点可改用来电的解释，即自“所谓”二字起至“的可能”三字止共四十九字[4]的说法。对方既不肯解释拒绝苏联为中立国的理由，你们即应按照十七日六时去电[5]精神猛力追逼，放松则易陷被动，对宣传不利；同时，你们并应抓紧停战协定二条三十八款对方自提并已协议的中立国定义予以痛斥，以防其将中立国定义扩大或改变而提出联合国以外的反动国家，使我处于不利地位。未正式宣布中立之国家在战时向交战国出卖战争物资，仍属正常贸易行为，史例甚多。况挪威、瑞典对美不仅供应战争原料，且派遣有医疗队在朝鲜参战，更超过一般贸易关系。总之，你们应注意避免陷入资产阶级的形式逻辑，而要找寻敌人弱点，加以痛击。电台问题，同意按照来电意见解决。来电其他意见均同意。

毛　泽　东

二月十八日六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
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李克农，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中央军委总情报部部长，主持朝鲜停战谈判朝中方面代表团工作。

〔2〕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来电，指李克农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八日一时半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在二月十七日第三组参谋会上，对方对不同意苏联参加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一事，根本拒绝提出任何理由。我们逼了一下未能奏效，连续逼倒反而会显得我们很急。因此，他们不提我们亦暂时不拟主动再提。关于供应战争物资一事经一再考虑，我们觉得不能以正常贸易堵对方之口，因资产阶级逻辑一贯认为交战时期供应交战一方以战争物资不能谓为正常贸易，而且我们在这里的辩论必须与苏联在联合国的辩论相一致，友方持何论点我们亦不甚清楚，究应如何反击，请予指示。电报还说，在第四组参谋会上，对方提出联合红十字会访问小组每一分组皆应配有电台，我们势难拒绝。

〔4〕这四十九个字是："所谓等问题则一方面既不约束将来的政治会议讨论某一特定问题，但另一方面亦不排除政治会议讨论其他问题的可能"。

〔5〕指毛泽东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七日六时《关于痛击对方拒绝接受苏联为中立国问题给李克农的电报》。见本册第 211 页。

关于中立国问题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八日）

彭德怀〔1〕同志，并告李克农〔2〕同志：

二月十七日电悉。双方现已同意的中立国定义是：“其战斗部队未曾参加在朝鲜的敌对行为的国家。”因此，我们不必反对无战斗部队参战的挪威和瑞典，其他未参战的美帝帮凶国家也和挪威、瑞典差不多，其中不承认我国的国家则更坏。如敌方坚持反对苏联，我亦有权反对敌方所提的三国，因双方必须一次同时同意对方全部提名。

毛　泽　东

二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李克农，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中央军委总情报部部长，主持朝鲜停战谈判朝中方面代表团工作。

对罗瑞卿关于中南军区后勤系统“三反”报告的批语和复电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八日）

一

陈毅、贺龙、张宗逊、刘澜涛、高岗、彭德怀、杨立三[1]诸同志：

兹将罗瑞卿同志从汉口来报[2]一件发给你们阅看，请对你们那里后勤系统的三反打虎工作，严密掌握，务期彻底。至要至盼！

毛　泽　东

二月十八日

二

罗瑞卿同志：

（一）二月十六日关于中南后勤系统的报告收到，很好，已发各区仿办。（二）你的任务是考察和帮助党、政、军、民、学整个三反打虎工作，不是专为公安系统，请加注意为盼。

毛　泽　东

二月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陈毅，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因华东军区政治委员饶漱石病重休养，由陈毅代理其职务。贺龙，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司令员。张宗逊，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副司令员。刘澜涛，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副政治委员。高岗，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杨立三，当时任中央军委总后勤部部长。

〔2〕汉口来报，指受中央委派到中南区考察和帮助“三反”、“五反”工作的罗瑞卿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六日关于中南军区后勤系统“三反”工作的报告。报告说：中南军区认为，在“打虎”中必须派遣有决心、有办法的指挥官去后勤部门坐镇和领导；组织“打虎”队，订出计划，实行包干；采用查经济、账目、合同、单据、订货、加工、工程、生活、历史、关系等“十查”的办法查找“老虎”，再经群众大会猛攻、小会细算细查和个别开导，大体就能攻破。报告还说：后勤部门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的问题极为严重，不仅中南后勤如此，全国后勤大体如此，应引起严重注意。罗瑞卿，当时任政务院政务委员、公安部部长、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委员。

对公安部、劳动部
关于“三反”斗争经验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八日）

陈、薄、李〔1〕及彭真〔2〕同志：

中财委及政法委各部门，都应仿照中央公安部和中央劳动部的作法〔3〕，根据自己已得经验向各大行政区及省市的所属部门下达指令，指示他们进行反贪污和反资产阶级的进攻，指令内容要生动有力，不要一般化。

毛　泽　东

二月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指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政务委员、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李，指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副主任。

〔2〕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副主任。

〔3〕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关于“三反”运动“打虎”情况及经验的报告，总结了他们重新组织“打虎”队伍，再一次发动群众，对反贪污斗争尚不彻底的重点单位，由领导亲自指挥，集中火力，迅速打开局面，拿下五个大贪污犯的经验。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三日给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劳动部并各省市劳动局的指示，对劳动行政机关在“三反”运动中应注意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指示说：本部与各地劳动局在“三反”运动中初步暴露出来的事实，证明当前资产阶级向劳动行政部门的进攻，也是非常猖狂的。各地劳动行政机关在“三反”运动中除尽量揭发一般的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并穷追“老虎”外，还要特别注意那些在处理劳资争议时接受资方贿赂、出卖工人利益的贪污分子。中央劳动部在清查工作结束后，要进行一次彻底的工作检查，并在此基础上来制订新的工作方针和一九五二年的工作计划。各地劳动行政机关也应如此。

关于转发贸易部“打虎”情况综合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八日）

将这个报告〔1〕发给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大军区，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各财政、金融、贸易、工业及后勤部门党组。大家注意肃清资产阶级的坐探及国民党派来的经济特务和政治特务。

毛　泽　东

二月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报告，指中共贸易部党组、贸易部机关党委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五日关于“打虎”情况的综合报告。综合报告说：截至二月十五日，贸易部已打“大虎”三十八个，其中由资产阶级和国民党反动派派进来或拉过去的经济坐探，占半数以上。这说明贸易部和各总公司是资产阶级在经济情报上实行猖狂进攻的一个重点对象。由于这些单位掌握全国各种商品的商情、物价、贸易计划，又不直接经营业务，因此着重打击坐探，在这些单位就有着特殊重要性。估计各大行政区贸易部和区公司，大城市商业局和市公司也一定会有

大批坐探。除坐探外，在收购与出售、基本建设方面也存在大批“老虎”。经分析，贸易部已打出的“大老虎”的最大来源是向社会招收的人员，其次是留用人员，此外还有一部分老干部。在老干部中，旧商人出身和过去长期经营机关生产的又占很大数量。据了解，全国各地国营贸易企业的人员成分，也大体是这样。要求中央通知各地，在这些方面严加注意。

关于中南军区的“打虎”问题给谭政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八日）

谭政〔1〕同志并告剑英〔2〕：

二月十三日电〔3〕收到。你们军区打虎预算，据中南局最近电告增至打大虎八百，这比你们过去的数字是增大了，但和华东军区的一千六百相比，仅及其一半。实际上华东军区大虎将来可能打至二千五百至三千。你们基本上应与他们看齐，但可稍迟一会再增加，并须启发下面同志自动增加，始不觉得太勉强。特别是华南军区系统可能打大虎一千以上，中小虎万数，而他们定得很低，勇气不旺。最近看了四十八军打虎渐多，应即以之教育全军。

毛　泽　东

二月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谭政，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一副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三政治委员。

〔2〕剑英，即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中

国人民解放军华南军区司令员。

〔3〕二月十三日电，指谭政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三日关于目前华南军区“打虎”预算给毛泽东的报告。报告说：华南军区第二次预算，加上驻两广各军及广西数字（驻广东海军、空军另列），计划共捉“大虎”一百八十三只，“中小虎”二千一百六十四只。中南全军的“打虎”计划，已于十一日上报，十二日又增加了一批（中南军区后勤系统），亦请审核指示。

转发南京市委关于宣教系统“打虎”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八日）

此件[1]很好，发各中央局转发文教系统仿行。

毛　泽　东

二月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此件，指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七日关于宣教系统“打虎”情况给华东局并中央的报告。报告说：“打虎”以来，文教系统是“清水衙门”、“小贪污难免大贪污没有”等麻痹思想已一扫而空。文教系统已落网“大虎”六只，“中小虎”六十七只，现正在继续搜捕中。报告提出文教宣传系统“打虎”中应着重掌握的几个问题：（一）严格掌握政策，纠正单纯依靠群众压力解决战斗的错误思想，强调要深入动员群众，艰苦细致地调查研究材料，严格控制召开斗争大会，防止逼供信。（二）对高级知识分子既要“洗澡”，又要坚决帮助其过关。拟在他们对自己问题交待得差不多时转入对资产阶级思想影响的批判。（三）分类指导，抓好重点，照顾一般，根本没有骨干的单位，暂时搁置，腾出手来再搞。报告还

说：拟在“打虎”结束时，与大专学校文艺部门开展思想改造和整风运动的同时，在宣传部内部开展一个彻底反官僚主义的斗争，以提高思想，改进工作。

中央转发南汉宸等关于“三反”以来金融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九日）

各中央局、大军区，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

（一）银行负责同志这一报告〔1〕，如同中财委所说，除对国营和私营工业最近减产情况没有正确反映外，其余各项估计及所提意见都是正确的。（二）请各中央局和省市区党委注意这个报告建议各项中有关当地能做的几项，领导金融机关在三反和五反中予以解决。

中　　央

二月十九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报告，指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南汉宸、副行长胡景沄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四日关于“三反”以来金融市场情况给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简称中财委）主任陈云和副主任薄一波、李富春的报告。报告说：“三反”运动以来，金融市场的情况是：物价继续下落，财政情况益趋好转，国家银行存款继续增加，贸易略有缩小，对资本主义国家贸易入超和外汇不足情况已有转变，工业生产正常进行，

私营商业加速改组。在此情况下，银行拟采取下列措施：（一）结合私营工商业的“五反”，请各地党政部门积极掌握合营及私营银行、钱庄的“五反”运动，彻底整顿改造行、庄。（二）适应物价稳定的新情况，对私利率及时下降百分之二十，货币储蓄月利率降至百分之一点二左右。（三）根据目前物价稳定、货币不断回笼的情况，货币发行不应紧缩，银行可适当增加贸易放款，以活跃市场，扩大国营贸易阵地，用以扶持生产。（四）在保持一定外汇库存情况下，应加强外汇的运用，以避免风险。（五）银行的“三反”运动继续开展，下一阶段检查资产阶级思想、修改章则制度，拟主要建立预算监理和集中信贷制度。（六）本年公债可考虑不发，印制债券工作似可停止。

对朝鲜前方发现敌空投带菌昆虫及处置意见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九日）

请周总理注意此事〔1〕，并予处理。

毛　泽　东

二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此事，指中央军委代理总参谋长聂荣臻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八日给军委主席、副主席的报告中所述的朝鲜前方发现敌空投昆虫一事。报告说：朝鲜前方敌空投昆虫主要有蜘蛛、苍蝇、跳蚤，投撒面甚大，前线部队第二十军、二十六军、三十九军、四十二军均发现。除已派专家前往现场了解外，已将各种昆虫送回北京进行培养化验，确定带有何种病菌。据专家估计，以霍乱、伤寒、鼠疫、回归热四种病菌的可能性为大，如化验证实，即须火速大力进行防疫灭疫工作。

转发北京市委关于“五反”斗争的两个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日）

北京市委、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

（一）同意北京市委二月十七日的两个报告〔1〕。（二）请各大中城市市委根据中央已发关于五反的指示去指导五反斗争，并吸取北京市的经验。

毛　泽　东

二月二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两个报告，指中共北京市委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七日关于分别处置贪污犯的计划的报告和关于“五反”斗争的经验及下一步工作部署的报告。前一个报告说：“三反”、“五反”运动深入并进入最高潮后，对贪污犯和违法资本家更应严格控制逮捕名单，只捕那些非捕不可的；可捕可不捕的或者可以缓捕的，即不逮捕或暂不逮捕。逮捕人数，工作人员不超过总人数千分之三，工商界不超过总户数千分之十。后一个报告说：工商界的“五反”斗争已进入最高潮，取得很大胜利，但有些大的严重违法的工商户，仍顽抗不交代。检

查组经过总结经验，已开始采用以下四种方式进行检查：（一）调来检查。节约检查委员会把违法资本家叫来谈话，坦白了的即从宽处理。（二）兵临城下，劝其坦白。检查组到达后，给以充分考虑时间，只要讲了仍从宽处理。（三）经过上述方法仍拒不交代者，即进行全面检查，不查清不止。查出违法行为后，即从严惩处。（四）停战谈判，即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被检查者已有动摇，即由较主要的负责人与之谈话，给以坦白和立功的机会。市委准备在二月底以前把百分之九十的工商户基本处理完毕。做法是：对既未坦白又未被检举的约一万户，召集他们开会，号召当场交代，签名具结，然后宣布免予追究，既不补税也不退财。在已坦白与被检举的四万工商户中，迅速处理三万五千户，分别予以补税、退财，但不罚款。这样可以使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工商户安心经营，突出地孤立嫌疑重大或问题严重、拒不坦白的工商户。在已逮捕的资本家中，交保释放一部分，使他们现身说法，检举别人，立功赎罪。

转发华北局“打虎”新计划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日）

华北局、各中央局，并告各大军区、志愿军：

华北局二月十七日新计划〔1〕收到，很好，发给各同志参考。其中说到追赃款及须有五天至七天的休整等项，是必要的，请同志们注意。

毛　泽　东

二月二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新计划，指中共中央华北局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七日关于新的“捉虎”计划给分局、各省委、市委并报毛泽东、中央的报告。报告说：华北全区“捉虎”已超过原计划数目，运动的发展要求立即追加任务，订出新的“打虎”计划。为保证新计划的顺利实施，报告规定了下列五条：（一）充分发动群众，认真做好调查研究工作，组织力量，学习战术，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捉虎”战役。（二）对于捉住的“老虎”，要挤净材料，查清赃物、赃款的下落，并迅速令其吐出全部、大部或一部。（三）各级党委和政府应抽出一定人员管理其他日常工作，特别是春耕和工矿企业生产部门的工作，使生产尽可能少受影响。（四）地委以上领导机关应随时纠正“捉

虎”中逼供和硬凑“老虎”的现象。（五）各地在组织两三个战役之后，应有五天至七天的停顿，以清理案件，总结经验，整顿队伍，然后再战。

中央关于在“五反”斗争中捉人封店问题给华东局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日）

华东局：

你们二月十九日答复南京市委二月十五日报告的意见〔1〕是正确的。在五反斗争真正开展、同志们头脑很热、很想多捉人多封店的城市，如济南、南京等，按照中央指示予以适当节制是必要的。在还没有开展的城市，如青岛、无锡、上海等，则不要强调节制，而应继续批判右倾思想，强调开展斗争。

中　　央

二月二十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九日在批复南京市委二月十五日“五反”报告的电报中指出：南京“五反”运动所以能在较短时间内取得重大成绩，主要由于在事前进行了充分的调查研究和政策宣传，坚持依靠工人、店员，团结中小户，分化和孤立违法资本家的原则，在执行政策上做到宽严分明，并利用资产阶级的内部矛盾，争取多数对我同情，这些都很好。但南京市委提出在运动

中要摧毁的店户可能达到百分之二左右，逮捕的人数可能超过千分之五，是不妥当的。南京应特别注意对违法资本家的分化瓦解工作，借以团结争取绝大多数，集中力量打击极少数罪大恶极的反动资本家。

关于华南分局“打虎”部署给叶剑英的复电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剑英〔1〕同志，并告子恢〔2〕同志：

二月十九日报告〔3〕收到。打虎有进展，甚慰。你们的部署是对的。但你们一般成绩尚不算大，尤其财委和军区太小，须加强压力，研究战术。

毛　泽　东

二月二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剑英，即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兼广州市委书记、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席兼广州市市长、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南军区司令员。

〔2〕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二书记（代理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二政治委员。

〔3〕报告，指叶剑英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九日关于广州市“打虎”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央、邓子恢、中南局的报告。报告说：广州市五个单位共捉“老虎”一千二百五十四只，其中大“老虎”二百

一十九只。华南财委直属单位“捉虎”五十七只，华南军区直属单位“捉虎”一百九十六只。华南分局拟定的下一阶段的“打虎”部署是：（一）继续克服右倾思想。（二）仿北京二月一日公审大贪污犯的办法，争取二月下旬在广州召开一次公审大会。（三）批判有些同志急于求成、简单化的“打虎”方法，提倡从算大账到算细账，学习新的工作方法。（四）采取“以虎打虎”的有效办法来对付攻守同盟。（五）迅速成批地按中央指示解放中小贪污分子。

关于美军在朝鲜进行细菌战我方应采取的对策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同意。第二项[2]是否马上办，请周酌定告我[3]。

毛　泽　东

二月二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央军委代理总参谋长聂荣臻、第二副总参谋长粟裕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日晚十一时关于美军在朝鲜进行细菌战我方应采取的对策问题给毛泽东并朱德、刘少奇、周恩来和中央军委副主席林彪的报告上。报告说：经研究决定，在防疫上，即将现有的三百四十万份鼠疫疫苗、九千磅消毒粉剂和其他防疫用具，连夜赶装，自今日起连续三天以飞机全部运到安东（今辽宁丹东——编者注）转送前方。并计划再赶制一千万份鼠疫疫苗准备分批运入朝鲜，以便在军民中同时进行。并责成卫生部副部长贺诚速与苏联顾问研究防疫计划。在政治上，中国与朝鲜应同时揭露，具体作法请示总理决定。今日上午，因获悉第十五军地区已发生霍乱、斑疹、大脑炎等病，并有两人死亡的消息后，深恐系细菌发作，故

特请总顾问、卫生顾问和贺诚等同志举行紧急会议。他们除同意我们的判断和处置外，并提出如下意见：（一）我们必须大力地进行这次的防疫作战。（二）建议我政府成立非常防疫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政府重要负责人来领导，以便有权处理有关防疫事件（如隔离等）。（三）立即研究防疫计划，明日可以将防疫计划送总参谋部。这三项意见，除第二项报告主席决定外，第一、三两项已表示同意他们的意见。

〔2〕第二项，指聂荣臻、粟裕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日晚十一时报告中谈到的总顾问、卫生顾问和贺诚等提出的第二项意见。见本篇注〔1〕。

〔3〕周恩来在聂荣臻、粟裕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日晚十一时的报告上批写："第二项现暂缓办，视情况发展再定，已报告主席。"

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处理不法工商户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北京市委，各中央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

（一）同意北京市委二月二十日报告[1]。将这个报告发各同志参考。（二）已告北京市委将守法工商户由一万户扩大为一万四千户左右，即是对有些有小问题的工商户向他们当面指出，他们有小错误，这是不对的，以后不要再犯，但因其问题不大，应归入守法资本家一类。这样处理，使守法面大一点，对我们有利。如同对五十万元以下的小贪污分子，除若干情节严重者外，算作占小便宜不算贪污一样，对整个三反五反斗争是有利的。（三）哪些是守法户，哪些是半违法半守法户，在实行处理时，除要资本家自报公议，并须由经理和会计分别签字于调查表格外，还一定要本厂本店工人店员讨论通过。对有些有小问题的算作守法户，对半违法的采取只退不罚政策，一定要向工人店员先说清楚，使他们懂得这样处理的必要性。（四）在一个城市中公开向资本家和工人店员说明本市守法资本家有多少（在北京是一万四千户），半守法半违法资本家有多少（在北京是三万多户），其他严重违法及完全违法资本家有多少（在北京是二千多户），必须在五反斗争正式开展约一个月左右，在工人店员群众斗争已经充分发动，工人阶级和资

产阶级的界线已经明确划清，工会组织已经整理，资本家在工会中的走狗已经驱逐出去的时候，必须在这种时候才能开始公开宣布几类资本家的大概数目字，并实行分批处理，使资本家摸到我们的底。到了这种时候，也必须这样宣布，使资本家摸底，并迅速处理，否则不利。目前，北京、天津、济南、南京、重庆已经可以和应当这样做了，并须在本月底及三月上旬对这两类资本家基本上处理完毕。沈阳和武汉大概可在三月上旬做，中旬处理完毕。不可再迟。上海要三月上旬才能正式大规模发动五反斗争，至快要三月下旬或四月上旬才能这样做。上海迟一点发动五反对整个经济有利。其他城市，请各地同志酌情决定。（五）城市中在处理了占百分之九十五左右的守法和半守法两大类资本家以后，人心就大定了，暂时停顿或半停顿或不活跃的经济活动就可恢复了，占百分之五左右的反动资本家就完全陷于孤立了，我们也就可以腾出手来从容地惩治这些反动资本家。因此各城市市委、市政府必须在适当时机用主要力量放在处理前述两大类资本家方面。

中　　央

二月二十二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二月二十日报告，指中共北京市委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日关于处理不法工商户给毛泽东、中央并华北局的报告。报告说：对工商户采取每户发一张关于工商业者违法行为的调查表，令其自填并具结，然后加以审查和处理。在所填的表上，要经理、副经理或

掌柜签名，也要会计或管账的签名。这点很重要，有些未交代清楚的工商户，因会计不敢签名，逼得资本家不得不补充交代。在填表后，应先交工商界“三反”学习小组审查通过；然后再交本厂工人或本店店员通过，这样可以提高工人、店员的责任心和政治地位，使老板不得不哀求店员、工人，并免得我们处理稍宽时，店员、工人说“我们做坏人，你们充好人”；再次由区工会审查，提出意见由区节约委员会处理。报告还说：对全市约有一万户的守法资本家，决定不补税，不退财，做出无事的结论；对全市约有三万五千户的半守法半违法的工商户，宣布只退、只补、不罚。准备月底前将上述两类工商户的问题基本处理完，以便彻底孤立问题较大的、问题严重的、问题最严重的和完全违法的四千多工商户，并从容地加以处理。

转发中南军区“打虎”部署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谭政[1]同志，并告各大军区：

二月二十日报告[2]收到。（一）同意你们的部署。（二）请各大军区亦按中南所提部署去做，力争三月底完成全军三反任务，包括营连和县大队独立团的三反在内。四月一号起实行整编。

毛　泽　东

二月二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谭政，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三政治委员。

〔2〕报告，指谭政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日关于中南军区“打虎”部署给毛泽东的报告。报告说：中南军区拟将“打虎”延至三月十五日。争取在三月五日至十日前，地方军完成分区一级，野战军完成师、团两级“打虎”计划。华南、各省军区、各军一级，则争取在三月十五日前完成，如不可能则酌量延长。三月五日或十日后，地方军转入整县大队及独立团，依次转入连队。野战军则在完成军、师、团三级机关“打虎”任务后，转入营、连两级。

转发华东军区党委关于“打虎”情况和部署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华东军区党委、各大军区及志愿军党委：

（一）同意华东军区党委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七时的报告[1]。（二）将这个报告发给各大军区及志愿军仿照办理。（三）目前全军打虎战斗已达高潮，再有一两个战役，即可基本解决问题，转入营连及县大队独立团的三反斗争。因此目前第一要注意打尽老虎，不要松劲；第二要注意调查研究，算大账，算细账，清查老虎真假，严禁迫〈逼〉供信。注意这两条，就可获得全胜。

毛　泽　东

二月二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报告，指中共华东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七时关于“打虎”战绩与今后部署的报告。报告说：华东部队“打虎”运动从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开始，经过发动“打虎”和限期坦白两个战役，已经取得显著成绩，但尚未最后完成任务，因此拟

发动第三个战役，普遍搜山搜洞，以打大“老虎”为重点，捉尽所有“老虎”。为此要求：（一）已完成或超过原定任务的单位，应防止与克服收兵思想，继续“打虎”。一是把已打出的“老虎”来一次清查，将打伤了的和围住了的打死，将真假莫辨的审核清楚；二是根据“打尽‘老虎’，肃清贪污”及在“三反”结束时向上级具结保证的原则，按照实际情况追加预算，注意消灭空白与死角。（二）未完成原定任务的单位，应争取迅速完成任务，然后再按上条所述执行。（三）“打虎”战术一般应以专案专办为主，做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工作，并发动检举立功，运用坦白彻底的大贪污分子现身说法等。（四）总结限期坦白阶段的经验，教育“打虎”队员和群众，调整力量，制定新的作战计划，做好新战役的各项准备工作。（五）除少数空白和死角单位外，一般应停止再挤，个别漏网者，可在普遍搜山中顺带解决。

中央关于改派薄一波去上海帮助“三反”“五反”工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华东局：

兹派薄一波〔1〕同志来你处，其任务是在华东局的决定下考察及帮助上海方面的三反和五反工作。彭真〔2〕同志因事暂不能来。

中　　央

二月二十二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政务委员、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

〔2〕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副主任。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中共中央曾电告华东局，决定派彭真去华东帮助“三反”和“五反”工作，重点放在帮助上海市委开展“五反”斗争。

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五反”斗争策略和部署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南局、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

（一）同意二月十九日中南局关于五反斗争策略和部署的报告[1]。（二）将这个报告发各中央局参考。（三）请各省委就省城的五反加以精密研究，作出结论，以便正确地指导省城及全省城市的五反斗争，务使五反在全国范围内不出大的偏差。（四）因为三反、五反同时进行并要同时保证不犯错误，必须将县、区、乡三级的三反及县城和县范围内的市镇的五反，除少数典型试验外，一律坚决推迟到春耕完成以后去做。（五）省城以外的中等城市，例如四平街、石家庄、苏州、衡州、汉中、遵义等处如何进行五反，目前尚无经验，请各省委区党委令各地委精心研究，请示批准，有计划地去做，只许做好，不许做坏。各中央局和省委还应派员帮助一二个地委研究一二个中等城市的五反部署，并以经验电告中央为盼。

中　　央

二月二十三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中共中央中南局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九日关于“五反”斗争的报告，分析了在“三反”、“五反”斗争中中南区经济生活呈现的不正常状态及其原因，提出了解决这一问题的对策：决定恢复国营企业的工作能力，在不误“三反”和“五反”的前提下，中南区和省两级目前抽出五分之一力量，三月初逐渐增加到四分之一的力量办理业务。县、区“三反”坚决推迟，下层经济网保持继续活动。收购土产要大胆投放，加工订货应尽力恢复。对资本家要加紧“五反”并注意打击他们消极怠工和对店员的进攻。同时为了保持经济生活的正常状态，减少失业，保证城乡交流，“五反”斗争应完全按照中央指示的缩小打击面、争取多数的方针进行。为了准确地执行“五反”政策，要妥善解决“三反”、“五反”的配合作战问题，避免发生各机关自行派检查组到商店查账、把资本家拉到机关来斗等混乱现象。

关于上海市应抓紧完成“三反”“打虎”任务开展“五反”斗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陈毅、谭震林[1]二同志，上海市委各同志：

市委二月二十一日报告[2]收到。你们二月二十日的会议开得很好，我相信你们的打虎作战会开展起来。希望你们从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十日，分为三期，每期五天，共十五天，抓紧检查督促，改进方法，基本上完成上海市各系统内部的三反打虎任务。从三月十一日起阵容整齐地正式开展上海市工商界的五反斗争。

毛　泽　东

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九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陈毅，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上海市委第一书记、上海市市长。谭震林，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委员、浙江省委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委员、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席。因华东局第一

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饶漱石病重必须休养，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毛泽东起草中共中央致华东局并陈毅、粟裕电：“各项职务由陈毅同志代理，由谭震林同志秉承陈毅同志主持华东局和华东军政委员会的日常实际工作。”

〔2〕二月二十一日报告，指中共上海市委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关于“打虎”不力问题给毛泽东并报华东局的检讨报告。报告说：上海“打虎”仅完成预定任务的百分之二十六，较各地落后，已严重影响到全国的“五反”运动。这主要是由于市委对这次严重的阶级斗争认识不足，思想“老虎”未能及时肃清，以致贯彻不力，陷入战线太长、分兵把口的被动状态。二月二十日全市召开了二千多人的“打虎”干部会议，由陈毅传达毛泽东的指示，严肃地批评了上海“打虎”现状，指出努力方向，并当场宣布对一些领导干部给予撤职和停职反省的处理，逮捕法办了数人，教育意义很大。为了加强上海的工作，华东局还决定调一批省市领导干部到上海市担任各方面的领导工作。

关于同意罗瑞卿对“三反”中暴露的反革命分子的处理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罗瑞卿〔1〕同志：

二月十九日电收到。同意你对付反革命分子的意见〔2〕。

毛　泽　东

二月二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罗瑞卿，当时任政务院政务委员、公安部部长、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委员。

〔2〕罗瑞卿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九日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中提出的对“三反”中暴露的反革命分子的处理意见是：为了集中搞经济“老虎”，一般应采取先经济后政治的办法。对于破坏“三反”的反革命分子，则必须坚决采取措施，以扫除“打虎”障碍。

对周恩来关于防细菌战意见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照办。

毛　泽　东

二月二十三夜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周恩来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夜给毛泽东并刘少奇、朱德、林彪的信上。信中说：总后卫生部与顾问所拟防细菌战计划大纲，原则可用。我意，在实施步骤上可分作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准备和预防阶段，即在目前朝鲜前线病菌尚不发展情况下，中央先在军委机构内组织防疫办公室，战区先由联司组织防疫指挥处，东北先由军区组织防疫办公室，华北、华东、中南、华南先由军区卫生部分别掌握情况、交换情报，进行后方防疫准备和前线防疫措施。关于计划大纲中所规定的各项办法，责成中央防疫办公室起草军委各项指示，分别通令有关方面执行其本身所应担负的任务，但还不忙在国内做大规模的动员和边境的检查。如果敌机在我方公开控诉它的罪行后，仍继续不停地撒下昆虫细菌，而前方化

验结果愈多地证明为传染病菌，并不断死人，数目又日益增多，则我们便应宣布进入紧急措施的阶段，这就是第二阶段。在那个阶段中，便应将此计划大纲中所规定者全部付之实施，并须以统一命令下达。林彪，当时任中央军委副主席。

关于目前谈判中的三个问题绝对不能让步的意见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二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时来电〔3〕、两个简报及抗议均悉。同意来电关于二十四日各组会议的意见。巨济岛事件〔4〕亦已通知新华社发消息，《人民日报》准备社论进行配合。

关于目前谈判，在限制机场〔5〕、自愿遣返及苏联参加中立国监察机构的三个问题上，我们绝对不能让步。敌坚持机场问题，我即坚持视察一切装备的机密设计。敌坚持自愿遣返，我即坚持敌人所提遣返定义不仅不能列成正式条文，并且不能作为附注或谅解，对敌人昨日所提关于第四项的二、四两款的修改文字也不要同意。敌如不肯接受苏联为中立国，我在第五项议程〔6〕协定中，即坚持列入我们的二、三两款细则。因为敌人非常狡诈蛮横，我们必须设下这三个障碍，以逼使对方在我方所决不能让步的三点上撤退。在争执到最后时，可以明告敌人我方所坚持的视察机密设计等三点是可以考虑让步的，但对方必须对机场问题等三点让步。既如此，在我方所设的障碍上，就不要考虑其分量是否足够的问题。关于苏联为中立国的问题，你们应将敌人所坚持的“可为双方所接受”的武器拿到我们手里，指出第三项议程〔7〕第六条原则协议所规定的“可

为双方接受”的措辞是作为表示谈判双方互相尊重的形式，切实规定中立国定义的是协定草案第三十八款。如这种表示互相尊重的形式也要被利用来拒绝接受一方所提出的合乎中立国定义的国家，则谈判中还有何协议可被尊重？将来的协定又如何能互信遵守？如果对方还要执此强辩，我方即时提出修改此尚未为大会批准的协议，取消“可为双方接受”字样而改为由双方各自邀请三个中立国，这是符合三十八款的条文的。总之，你们必须逼使敌人在这个问题上让步，或自谋转弯之道，我们宁可让它僵持下去绝对不能让步。世界舆论，不会在这样一个问题上同意美国破裂或长期拖延谈判的。

毛　泽　东

二月二十四日五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
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李克农，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中央军委总情报部部长，主持朝鲜停战谈判朝中方面代表团工作。

〔2〕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来电，指李克农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时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在第四组参谋会上，我们提出巨济岛事件的抗议，对方的新闻报道对此事十分重视。建议我方

在北京、平壤的新闻报道中亦做配合表示。对方对苏联参加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一事持坚决反对的态度。他们在会外宣传苏联不是中立国，但在会内从未否认过苏联是完全符合于中立国的定义的。在会内的说理上，我们抓住中立国定义一条，对方抓住可为双方所接受的一条。因有双方可接受的一条原则协议，我们在形式上难于取得彻底干净的胜利。如中央权衡全局觉得坚持到一定阶段而就需要转弯的话，我们以为迟转不如早转。为打开僵局，可以用提议双方各提两个中立国的形式来转弯。

〔4〕巨济岛事件，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八日六时，美国军队在巨济岛上美国第六十二号俘虏营中，把中方被俘人员五千余人包围起来，由美方人员对中方被俘人员进行所谓“个别讯问”，强迫实行“甄别”，遭到中方被俘人员的拒绝，双方发生冲突，美军开枪射击，中方被俘人员死亡七十七人，受伤一百四十余人。美军死亡一人，伤二十余人。对巨济岛事件，新华社二月二十三日播发消息，《人民日报》二十四日进行了报道，并于二十五日发表题为《必须追究美国对巨济岛惨案的责任》的社论。

〔5〕限制机场，指美方提出在停战期间朝鲜不能修复和新建飞机场。

〔6〕第五项议程的内容是：“向双方有关各国政府建议事项。”

〔7〕第三项议程的内容是：“在朝鲜境内实现停火与休战的具体安排，包括监察停火休战条款实施机构的组成、权力与职司。”

中央关于县区乡三级暂不进行“三反”和“五反”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地委：

（一）县、区、乡三级的三反，除省委、地委为了典型试验之目的，可以个别地进行以外，一律待春耕完成以后再做，以免引起混乱，此点前已通知。（二）县、区、乡某些违法资本家中的五反，目前一律不要进行。已进行者，一律停止。将来何时进行及如何进行，中央将根据情况另行通知。（三）中等城市例如四平街、营口、石家庄、新乡、苏州、宁波、宜昌、衡州、江门、梧州、宝鸡、汉中、自流井、遵义等的违法资本家中何时进行五反及如何进行五反，须由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区党委根据中央二月十五日指示〔1〕严格审查控制，逐一批准，以免混乱。

中　　央

二月二十四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五日《中央关于“五反”中对各类资本家的处理意见的指示》。见本册第199—201页。

关于检查和报告西安市“五反”斗争实际情况给习仲勋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习仲勋〔1〕同志：

中央宣传部同志们根据他们检查《群众日报》二月五日和七日的言论，有一个电报〔2〕给西北局宣传部，提出了批评。我不明了西安市五反斗争的实际情况，不知中央宣传部的批评是否适当。请你对西安市的工作加以检查，并以你的意见〔3〕电告为盼。

毛　泽　东

二月二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2〕电报，指中共中央宣传部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关于西安《群众日报》发生右倾错误给西北局宣传部的指示。中央宣传部对《群众日报》二月五日刊载的西安市协商委员会扩大会议的报道以及会议通过的关于“五反”运动宣传提纲，二月七日刊载的西安

市工商联“五反”运动扩大会议的报道和社论，提出了批评，认为上述报道和言论违背了中央历次指示的方针，表现了严重的右倾思想：主张“五反”运动不是反击资产阶级进攻的一次阶级斗争，而是资产阶级内部的事情；主张这场斗争所依靠的力量不是工人阶级，而是资产阶级自己；主张这场斗争的领导权不属于工人阶级，而属于资产阶级；主张进行这一斗争的方针不是发动群众，而是由资产阶级的一部分去反对另一部分。

〔3〕按照毛泽东在电报中提出的要求，习仲勋于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向毛泽东报送了检查西安市“五反”斗争的报告。习仲勋说：中央宣传部二月二十三日“对西安市《群众日报》的批评完全正确，这种批评很必要”；“《群众日报》二月五日和七日关于西安市两个会议的报道和言论以及西安市某些负责同志的发言，确有严重错误。这主要是他们把某些策略片面地了解，拿去宣传，也就把五反斗争的基本性质和基本方针说走了样。其看法、说法，实质都是带有右的倾向，必须指正”。在西北局的帮助和指导下，西安市纠正了“五反”初期发生的右的倾向。

转发华东局关于上海奸商
借公私合营损公肥私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请各地注意处理同类情况〔1〕。

毛　泽　东

二月二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一日通报中所说的上海市公私合营工厂中资产阶级营私舞弊的情况。通报说：在“三反”中，发现上海市委工业生产委员会直属工委所属的十个公私合营厂实际上已变成为“合公营私”厂。它们完全丧失国营经济领导下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性质，成了资本家损公肥私的基地。通报要求直属工委在这些厂中将“三反”斗争目标集中在不法资方或其代理人身上，彻底清算其“合公营私”的罪行，追偿损失并予严办。还要求各级党委在“三反”、“五反”运动中同时打垮资产阶级在公私合营方面的进攻，将工厂中的领导权巩固地掌握过来。

转发中直党委关于“打虎”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此件〔1〕很好，发各同志参考。强调要材料，要证据，普遍推行算大账、算细账、追赃款、追赃物的方法，严禁逼供信的方法，是目前打虎作战是否能取得完全胜利的关键的所在。

毛　泽　东

二月二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此件，指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党委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关于“打虎”工作给总党委并毛泽东的报告。报告汇报了前一段“打虎”的情况和做法，对今后的“打虎”方法，特别强调算细账和调查材料。指出前一时期不肯投降的“老虎”，一般都比较难打，需有更多的材料和证据，才能迫他缴械；对已承认犯罪事实的“老虎”与中小贪污分子要分出力量来甄别材料，并进行追赃工作。

关于加强对陈嘉庚保卫工作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周总理：

请指示福建当局加强对陈嘉庚[2]的保卫工作，或劝陈来京。如何，请酌处。

毛　泽　东

二月二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新华社福建分社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给总社的一份电报上。电报说，美蒋特务最近计划谋害陈嘉庚，以嫁祸于我，破坏“五反”运动。

〔2〕陈嘉庚，爱国华侨领袖。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政协常委、政务院华侨事务委员会委员。

关于对巨济岛事件继续抗议等问题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二月二十七日一时来电[3]及两个简报均悉。同意来电所提各点意见。巨济岛事件[4]仍应继续提抗议，予以追击，以便配合我方在志愿遣返问题上所施的压力，逼其让步。如对方问奉谁之命提抗议，可答以奉我方司令官之命。关于细菌问题的证据，敌机所投纸弹有已爆炸及未爆炸者，你们可向志司索取照片。

你们二月十九日十八时三十分来电曾提及尝试性同意对方修改过英文文字的第三项议程[5]第十三款申项（坟墓问题），其修改内容是否有关掘墓时间的规定？如对方规定掘墓时间为在六个月以内，望考虑修改为三个或四个月以内。又关于撤除海岸封锁，对方曾要我方草拟条文措辞，内容是否已完全解决，望告。

毛　泽　东

二月二十七日四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李克农，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中央军委总情报部部长，主持朝鲜停战谈判朝中方面代表团工作。

〔2〕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来电，指李克农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一时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在二月二十六日的谈判会上，对方对各提两个中立国的方案兴趣很高，同时，死抱住六个口岸不放，看样子他们好像把口岸问题和中立国问题联系起来了，以为我们急于解决口岸问题，故想以此为资本压迫我们在中立国问题上让步。对方记者在会场采取打听我方对中立国问题的态度，对细菌问题要求我方记者拿出证据。对巨济岛事件闭口不谈，个别记者透露，李奇微将回答我方抗议。我们对巨济岛事件很可追击一下，因此我们考虑在二十七日会上借交口头抗议中朝文稿之便，催问他们一下。如对方追问我们奉谁之命抗议的，则拟告以奉我方司令官之命。关于对方施用细菌战，请考虑多播发具体资料及我方医生化验的报告书，因对方的细菌战尚未造成重大伤亡，情况不易引起注意。

〔4〕巨济岛事件，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八日六时，美国军队在巨济岛上第六十二号俘虏营中，把中方被俘人员五千余人包围起来，由美方人员对中方被俘人员进行所谓“个别讯问”，强迫实行“甄别”，遭到中方被俘人员的拒绝，双方发生冲突，美军开枪射击，中方被俘人员死亡七十七人，受伤一百四十余人。美军死亡一人，伤二十余人。对巨济岛事件，新华社二月二十三日播发消息，《人民日报》二十四日进行了报道，并于二十五日发表题为《必须追究美国

对巨济岛惨案的责任》的社论。

〔5〕第三项议程的内容是："在朝鲜境内实现停火与休战的具体安排，包括监察停火休战条款实施机构的组成、权力与职司。"

中央关于分步骤开展城市“五反”斗争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地委：

（一）兹将罗瑞卿[1]同志关于长沙市五反经验的报告[2]发给你们参考。中央认为长沙市在五反中的策略是正确的，其经验可在各大城市和中等城市仿行。（二）直到现在大多数中央局、分局、省委、区党委的精力，主要还是放在三反方面，未对五反作精密的研究，或虽有研究尚未向中央作报告，也未对下面作明确的指示，这是不妥当的。第一，必须确定暂时不在县、区、乡搞五反。第二，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和区党委，必须在自己所在地的城市（包括大城市和一部分中等城市）对五反斗争作精密研究，每五天或七天找市委书记和市长开会一次，分析情况，决定策略，取得经验，推动斗争，并将情况和意见随时电告中央。从三月一号起，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向中央报告的内容五反应多于三反。因为三反时间较久，情况较清楚，策略已熟，经验已多；而五反则时间短些，情况尚不甚清楚，策略尚不甚熟，经验尚不甚多。第三，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区党委对所辖境内的大城市和中等城市大体应分为三个步骤开展五反斗争。例如河北省境内，第一步，在北京、天津两个大城市开展五反，这是由中央直接领导

的，三月十号以前可以基本上解决问题。第二步，在唐山、石家庄、秦皇岛、保定四个大城市和中等城市开展五反，这是由华北局和河北省委领导的。他们计划在第三步开展通县、泊头、辛集、杨柳青、沧县、邢台、邯郸、汉沽、临清、胜芳等十个城镇中的五反，这是次于上列“四市”的“十镇”，也是中等城市，待“四市”取得经验以后再行开展“十镇”的五反，由省委和地委领导。对一般县城则坚决停止，以后再说。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和区党委必须仿照上述步骤规定一个对于大城市和所有中等城市（普通县城算作小城市，不在此内）开展五反的明确计划，给以具体指导，以免混乱。（三）请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区党委和大中城市市委，凡未向中央作五反报告的，均于电到五日或七日内向中央作第一次报告，以后并要随时作报告。

中　　央

二月二十七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罗瑞卿，当时任政务院政务委员、公安部部长、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委员，受中央委派在中南区帮助“三反”、“五反”工作。

〔2〕报告，指罗瑞卿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关于长沙市“五反”经验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报告说：长沙市“五反”总的打击面大体上在百分之三到百分之四，不超过百分之四。像长沙这样的城市，在“五反”斗争的策略上，其打击面稍低于天津、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等城市，似乎是适当的。

关于拍摄“三反”纪录片问题给高岗的复电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高岗〔1〕同志：

二月二十六日的电报〔2〕收到。你的意见很好。凯丰〔3〕电报中主张拍军队一点是正确的，已采纳，恩来同志已将提纲〔4〕作了修改（加上拍军队和拍民主人士），我已看过发出。凯丰电报中的其他部分则是不正确的，已托陈云、陈伯达〔5〕二同志向你及凯丰说明。凯丰有意见（不论意见正确与否）打电报给我是好的，他以后有意见还可打电报来。有意见不打电报则不好。以上请转告凯丰。三月中旬或下旬中央可能召开一次会议，那时你再来京，目前不要来。

毛　泽　东

二月二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2〕电报，指高岗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关于凯丰向毛泽东

反映对“三反”纪录片摄制提纲（草案）的意见的经过情况给毛泽东的电报。电报转述了凯丰对纪录片拟出现某些领导人的镜头有意见，要求向毛主席提出。

〔3〕凯丰，即何克全，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委员、沈阳市委书记。

〔4〕提纲，指中共中央宣传部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九日关于“三反”运动大型纪录片摄制提纲（草案）。

〔5〕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一九五二年二月底至三月初在东北视察工作。陈伯达，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马列学院副院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毛泽东的秘书。一九五二年二月受中央委派在东北了解“五反”斗争情况。

对宣传第一批女飞行员问题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请周[2]调查一下是否可行，如可，请告萧华办理。

毛　泽　东

二月二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副主任萧华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给毛泽东的报告上。萧华在报告中说：据空军报称，航空学校最近毕业了一批女飞行员，她们已掌握驾驶运输机的技术。为在三八节配合宣传中国妇女积极参加国防建设，拟在三月八日以三至六架运输机在北京上空散发传单，派代表在北京市妇联召集的纪念会上讲话，并作适当的文字报道和拍摄新闻电影。二十九日，周恩来批示："同意照此办理。"三月八日，在首都某机场举行了庆祝第一批女飞行员"三八"起飞典礼，十二时十五分从机场起飞，十三时十分飞临天安门上空，与首都人民见面。

〔2〕周，指周恩来。

对新乡地委“打虎”经验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此件〔1〕可在党刊上发表。

毛　泽　东

二月二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此件，指中共中央华北局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关于河南新乡地委捉大“老虎”的重要经验的通报。通报说：新乡地委捉大“老虎”的一条重要经验是：“使‘大老虎’作全面交代并实行对证。在交代贪污数目之外，应把何事、何时、何法与同何人，以及贪污后之出路与用途（这是‘大老虎’最怕的）交代清楚，并随时予以对证，这样才能甄别真伪，打击翻案，进一步逼其就范；同时也才能进一步发现线索，找出漏洞，扩大战果；并为处理作好准备。”

中央转发西南军区党委关于“三反”和“打虎”的方针、部署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西南军区党委，各大军区党委及志愿军党委：

西南军区党委二月二十六日关于三反和打虎的方针和部署〔1〕是正确的，发给各大军区仿行。志愿军可依自己情况酌量采行。

中　　央

二月二十八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中共西南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关于“三反”和“打虎”的方针、部署的报告》中说：二月底三月初“打虎”高潮势必下降，但少数“老虎”特别是死角与重点单位的“老虎”，还不可能完全打出来，因此必须贯彻把一切实有“老虎”都捉干净的方针，争取在三月十日前基本完成“打虎”任务，二十五日前完成处理与教育工作。各军区部队对所辖组织应该摸清底细，切实掌

握转入处理阶段的时机。对若干重点单位与重点对象尤应组织专门力量包干到底，不受时间限制。处理阶段的工作要求是：（一）根据中央有关指示迅速处理一千万元以下的一般中小贪污分子，并从中继续发现大贪污分子，同时组织专门力量，做好对大贪污分子的核实、追赃及登记档案材料等定案工作，待中央颁布惩治贪污条例后，即行判处。（二）处理过程也是一个教育过程，教育应以批判资产阶级思想为中心内容。（三）普遍自下而上地订立个人与单位的一九五二年节约计划与必要可行的军事、政治、经济民主制度。（四）适时地酌量抽出一些力量，主持某些主要的业务部门的急切工作，尤其是整编工作。

对薄一波关于上海“三反”“五反”情况和部署报告的复电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薄一波[1]同志：

二月二十七日的电报收到。你和华东局、上海市委诸同志共同决定将上海五反停止下来到三月二十号再行发动的方针及各项处置是完全正确的。这样既有利于现在的三反，也有利于三月二十号以后的五反，也有利于全国的经济形势。

毛　泽　东

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一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政务委员、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受中央委派正在上海帮助“三反”、“五反”工作。

对李富春关于起草追赃问题文件的来信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周总理：

此件〔1〕须加修改，请你处理，并请与彭真〔2〕商酌，吸收北京市的经验。此外，关于百万元〔3〕以下的人大部予以解脱，宜发一电示，亦请你酌定。

毛　泽　东

二月二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此件，指李富春起草的关于追赃问题的文件初稿。李富春在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写信给毛泽东说：这个文件有两个重点：一是“严肃地贯彻中央政策，凡是确定为贪污犯者（五十万元以下者已决定不算贪污，我还主张一百万元以下者不算贪污），分别情况处理”。二是“赃款归谁接收，公款一律归国库，群众性的款物分别交还原主”。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副主任。

〔2〕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北京市委书记、北京市市长、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副主任。

〔3〕百万元，指当时流通的中国人民银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发行的第一套人民币的金额。中国人民银行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在全国发行第二套人民币，第二套人民币一元等于第一套人民币一万元。

对陈毅关于华东军区“打虎”情况和部署报告的复电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陈毅[1]同志：

二月二十五日的电报[2]收到。（一）因为你们打虎进展较速，你们的打虎突击可以在三月十日基本结束，转入打虎的正常轨道上去。但正式宣布须按具体情况，有些（可能是多数）转入正常，有些仍须突击。（二）中央正在考虑不单是五十万元以下而且是一百万元以下的所谓贪污分子，一般不算作贪污而算作占小便宜或公私不分，以便解脱更多的人，利于教育；但少数情节恶劣者仍应算贪污。此点中央当另有通知。（三）军队不要举行公审。（四）连队三反尚无经验，可先在若干单位试行，连队的严重问题是军阀主义，也有贪污，应来一次改革，但做法应与机关有别，以教育为主，同时搬掉若干坏的。（五）最近西南军区党委有一个方针和部署的计划[3]，今日已发你处，请加参考然后确定你们的部署。（六）其余均同意。

毛　泽　东

二月二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陈毅，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因华东局第一书记、华东军区政治委员饶漱石病重休养，由陈毅代理其各项职务。

〔2〕电报，指陈毅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关于华东部队“打虎”情况及下阶段工作部署给毛泽东并华东局的报告。报告说：除少数单位未搞外，全军“打虎”工作已普遍发动起来，但发展极不平衡，决定再组织一次扫荡追搜，并在少数未搞的部门开展“三反”“打虎”，把运动进行到三月五日至十日作基本结束。这一阶段的工作部署是：第一，继续打一批“老虎”，不去追求数字，但要打可能漏网的“老虎”。第二，清理已有“老虎”，辨别真伪轻重。第三，划分和清理中小贪污犯，对拿用公款五十万元以下的一律列入教育范围，不作贪污犯办；贪污五十万元至五百万元之间的，应酌予行政处分；贪污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之间的，应考虑较重的行政处分和刑事处分。第四，正面提出纠正逼口供和随便“搬石头”的“左”的倾向，对被处分人员开始进行研究和清理。第五，连队“三反”着重教育，互相批评，只对最坏的采用“搬石头”的办法。第六，中央关于惩治贪污条例颁布后，即进行一次大的“三反”教育，此后即部署配合地方“五反”。

〔3〕计划，指中共西南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关于“三反”和“打虎”的方针、部署的报告》。参见本册第 277 页注〔1〕。

对东北贸易部围剿大贪污分子大会经验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此项经验〔1〕很好，可在党刊上发表。

毛　泽　东

二月二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此项经验，指东北贸易部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召开围剿大贪污分子大会的经验。主要是：第一，要根据材料掌握的情况与“打虎”队训练、组织的情况（每个“打虎”队都要配备坚强的能掌握政策的领导骨干），组织“打虎”高潮。第二，要掌握材料，在这个基础上再加强压力。掌握材料是围剿大会最实际的准备工作，是大会成功的基本条件之一。内外夹攻是掌握材料的好办法。如果事先没有搜集一定的材料，贸然召开这样的围剿大会，就很容易发生逼供情形。第三，发动与组织群众斗智斗威，压力与开导兼施，以促进其内心矛盾。充分发扬群众威力是大会成功的基本条件之二。第四，要事先在积极分子中规定纪律，说明打人与变相打人都是错误的，要严格禁止。这是大会成功的基本条件之三。第五，对材料

确凿的进攻对象要穷追务获，但一经突开，就应适时做巩固工作，立据对证、追赃，这样可以防止翻供，从巩固中再扩大战果。

关于在“五反”中不提反暴利口号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

各同志：

西南局二月二十九日的电报〔1〕是正确的，发给你们参考。当天津、济南、南京、上海等处提出反暴利口号时，大资本家即迅速接受，因为这个口号可以被他们利用去威胁中小资本家，说他们的利润中也有暴利。就目前时期来说，真正违反国家和人民利益的暴利，已包含在五反的各项对象中，故只应提五反，不应再提反暴利。隐匿侵吞敌产、逃走外汇两事，国家已有法令，又可包括在“盗窃国家财产”一项内。捣〈倒〉卖金银、偷卖鸦片白面两事，国家亦有法令，可依法办理，不必于五反外另立项目，变为六反七反。

毛　泽　东

三月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电报，指中共中央西南局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对川西区党委关于“五反”中不法行为临时计算办法的批示。批示认为暴

利的提法是很不妥当的，因为它不好计算，掌握不紧就容易形成以算剥削账的办法去算暴利，造成混乱，从政治上说也不够策略，事实上许多奸商愿意承认暴利，而不愿意承认盗窃。所以，暴利应列入盗窃国家财产或因此而使国家受到的损失为好。

在福建省委宣传部关于《福建日报》“三反”报道中发生错误的检讨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

各中央局：

我希望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的宣传部都照华东局宣传部（前已通报）和福建省委宣传部一样检查一次自己的工作〔1〕，是否在三反五反斗争中管好了自己的报纸、通讯社和广播电台的工作？

毛　泽　东

三月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华东局宣传部对《福建日报》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反”报道的意见和福建省委宣传部对《福建日报》“三反”报道发生错误的检讨报告。华东局宣传部的意见说：《福建日报》对“三反”斗争的宣传一般已引起重视，但集中火力打退资产阶级的进攻，有计划地组织材料揭露其罪恶行为则很不够。主要表现在：（一）没

有转载过《解放日报》的“三反”社论。（二）外地消息多，本地消息少，空话多，事实少，报纸不揭露重大典型事实。（三）对资产阶级的罪恶揭露不够，在对贪污分子的报道中，没有同时揭发资产阶级如何行贿、勾引和腐蚀他们的事实。对上述情况，必须迅即予以检查纠正。福建省委宣传部的检讨报告说：华东局宣传部对《福建日报》在“三反”宣传上所犯错误的批评完全正确。《福建日报》发生这种错误，是因为省委宣传部和报社对“三反”的报道工作在一开始采取了很不认真、很不严肃的态度，我们在和资产阶级的斗争中，存在着麻痹思想和右倾思想。经过检讨，对改进报纸工作，加强“三反”的报道宣传，作出部署：省委宣传部加强对“三反”报道工作的领导，报社对前一段的“三反”报道进行检查，调整和加强报道力量，最近一个时期集中力量报道省和福州市级机关的反贪污斗争和福州市的“五反”运动。

对李富春关于起草处理贪污分子规定和追赃规定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

请周[2]酌处。还要宽一点，富春说得还太严了。[3]

毛　泽　东

三月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李富春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关于起草处理贪污分子的规定和追赃的规定给毛泽东的报告上。报告说：送上起草的处理贪污分子和追赃的两个规定草案，请审阅。我感到，“三反”运动中，对贪污分子如何处理、如何追赃是个大问题。小“老虎”中争取百分之五十不受刑事处分，大中“老虎”中争取百分之十不受刑事处分，或将不受刑事处分的小“老虎”的比例，改为百分之三十或四十。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副主任。

〔2〕周，指周恩来。

〔3〕之后经过修改，于一九五二年三月六日发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处理贪污浪费问题的若干规定》提出：“对贪污分子的处理，

各地应尽可能地在各级贪污分子总人数中，使摘掉贪污分子帽子、免予行政处分者达百分之七十左右，使给予行政处分者达到百分之二十左右，使给予刑事处分者只在百分之十之下，而在这百分之十以下的刑事处分中，应使关押人数不超过受刑事处分的十分之二，其他则应判处机关管制、劳役改造或缓刑，使之戴罪工作，不必关押。”

转发薄一波关于华东“三反”“五反”情况及部署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

华东部署很好，各区均可仿行。

毛　泽　东

三月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受中央委派正在华东区帮助“三反”、“五反”工作的薄一波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关于华东“三反”、“五反”情况及部署的报告上。报告详述了华东全区“打虎”汇报会议作出的五项部署，即：（一）大行政区、省、地三级内部“三反”规定到三月底完成，县一级规定在四、五、六三个月内分批完成，区、乡级争取在秋收以前完成。一面贯彻“三反”、“五反”，一面维持经济，并只许做好，不许做坏，拖长时间是必要的。（毛泽东在这段文字后批写：“请各区照此办理。——毛注”）（二）“三反”必须搞彻底，不许有夹生饭。（三）坚决执行中央关于抽出三分之一的人来维

持生产、维持经济的方针。（四）以后不单独提打“大虎”战役，而是要把大中小贪污犯都清理出来。（五）全区“打虎”任务不再追加，力求有多少打多少，实事求是，防止逼供信。城市“五反”着重在既能痛惩资产阶级，又能很快地形成“五反”统一战线。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政务委员、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

对刘亚楼等关于请求批准空军作战计划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

刘亚楼同志：

同意你们的计划。

毛　泽　东

三月一日二十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刘亚楼和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吴法宪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二十四时给毛泽东并中央军委的报告上。报告说：驻唐山的空军第十七师可以比原计划提早五天进入安东（今辽宁丹东——编者注）作战；驻上海的空军第十二师等天气条件许可，就将飞机由上海飞到安东，开始作战；新训练出来的空军第七师已于今日集中杨村机场；空军第十四师将于三月四日由辽阳返回北京，担任首都防空；空军第四师、第十五师正在安东继续进行实战锻炼；驻广州的空军第十八师飞行员因气候原因，未能按时学会必须学会的空战动作，为使其尽快参战，建议将应于三月十日前后调回后方休整的空军第六师飞行员全部调到广州，将十八师飞行员调到辽阳，突击进行飞行训练。

转发上海市委关于“打虎”第三战役情况和今后部署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日）

一

各中央局、华南分局，及罗瑞卿[1]同志：

兹将上海市委三月一日报告[2]发给你们参考。上海自确定暂停五反专力三反以来，成绩很大。所定各项打虎策略和注意维持经济秩序，都是正确的。各地如有三反、五反不能同时兼顾者，应暂停五反，先搞三反，待打虎基本胜利，腾出手来，再搞五反。

毛　泽　东

三月二日

二

应分为守法户，基本守法户，半守法半违法户，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五类。——毛注[3]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罗瑞卿，当时任政务院政务委员、公安部部长、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委员，受中央委派正在中南区帮助“三反”、“五反”工作。

〔2〕报告，指中共上海市委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关于“打虎”第三战役情况及今后部署给毛泽东并中央、华东局的报告。报告针对三个“打虎”战役后出现的新情况，提出了今后“打虎”的几条办法：(1) 在战术上强调攻心斗智为主，群众压力为辅。(2) 加强使用俘虏工作，进一步发挥“以虎攻虎”的作用，加强对大贪污嫌疑犯的家属工作，特别要使用外部检举材料，以收内外夹攻之效。(3) 暂不要作攻坚战斗，对某些大案采取专案专办，主力则应抛开他们前进，以迅速扩大战果。(4) 组织“打虎”典型经验的报告。(5) 做好追赃、退赃工作。(6) 许多与“五反”关系不大而我们主观力量很弱的部门，暂停“三反”，待以后力量顾得上并做好若干思想准备时再搞。报告还提出，一面贯彻“三反”，一面必须维持经济。

〔3〕毛泽东的这个批注写在中共上海市委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关于“打虎”第三战役情况及今后部署给毛泽东并中央、华东局的报告中一段文字后，这段文字是：“组成市和区两级的五反准备委员会，整理和分析现有材料，并对全市十六万三千工商户进行排队工作，把其中守法的、半守法半违法的和完全违法的具体数字和比例指出来。”

中央关于军事系统大贪污犯公审办法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日）

各中央局、大军区：

军事系统的大贪污犯不要单独举行公审，要由中央局和大行〔政〕区政府主持，统一举行公审。此种公审有一次即够。公审名单先报周总理批准。中南局三月一日电所说办法[1]，各大区可以仿行。

中　　央

三月二日

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中共中央中南局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给中央并周恩来的电报中说：拟于三月十日以前召开一次包括中南局、湖北省、武汉市和中南军区四个系统公审大贪污分子大会，打算对七至九名大贪污分子分别给以死刑、死刑缓刑、徒刑、徒刑缓刑、释放等处理，借以推动目前正在紧张进行的“打虎”运动。

转发刘澜涛关于华北破获两起大案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日）

各中央局、大军区：

刘澜涛同志报告两件〔1〕发给你们参考。请你〔们〕注意同类性质的巨大案件。这类巨案，可能各省都有，大城市尤多。

毛　泽　东

三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报告两件，指刘澜涛一九五二年三月二日关于华北“三反”、“五反”情况给毛泽东的两个报告。前一个报告说：河北省合作总社最近破获一起集体贪污约达二百亿元的巨案。该案以经营处长为首，串通会计科长、总会计师并勾结各地货栈和供销小组，以出货不上账的办法，将整车皮白布、粮食运出卖掉后进行集体贪污。后一个报告说：察哈尔省花纱布分公司突破了一个庞大的经济内奸网及操纵这一内奸网的核心组织——“昌记号”的巨案。“昌记号”是为掩护敌产和作投机买卖于一九五〇年组成的黑字号，先后将二

十三名旧人员派进国营企业当坐探，建立情报小组，控制了六大公司的物价股长，通过盗窃经济情报，骗取银行贷款，买空卖空，贩卖毒品、金银等，至一九五一年底获暴利达七十八亿元。刘澜涛，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三书记、政务院华北事务部部长、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副政治委员。

军委转发华北军区党委关于“三反”情况和今后部署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日）

各大军区党委、志愿军党委，并转各级军区和各兵团军师党委，并告各中央局：

兹将华北军区党委三月二日报告〔1〕一件发给你你〈们〉参考，我们认为这个报告是正确的。请你们亦照华北军区那样按照不同的情况分别给以处理。在三反运动的最后一个阶段，必须号召各级干部关于自己和资产阶级的关系（家庭、亲戚、朋友），用开会和写检讨报告的方式，交代清楚，这一点很重要，望照办。

中央军委

三月三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报告，指中共华北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二年三月二日关于目前“三反”情况和今后部署的报告。报告说：目前华北军区“捉虎”

正处在高潮，运动基本上是健康的，但极不平衡。开展较迟和“老虎”多的单位，尚须全力“捉虎”，已分别追加任务；已基本搞透或接近搞透的单位，领导的主要力量应即转入或逐步转入善后处理和建设阶段。报告对后一阶段中贪污分子的甄别处理、追退赃款、民主补课、厘定制度公约、清交家务、总结巩固政治思想成果等，根据不同情况提出了不同的处理意见。提出在民主补课中，排以上干部除做好书面反省报告外，并要交代清楚与资产阶级的各种关系。

给达赖喇嘛的信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日）

达赖喇嘛[1]先生：

感谢你在庆祝藏历新年及汉藏民族大团结时给我的贺信[2]，并祝你和西藏僧俗人民的进步和健康！

毛　泽　东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达赖喇嘛，即达赖喇嘛·丹增嘉措，西藏地方宗教和政治领袖之一，当时任全国政协委员。

〔2〕贺信，指达赖喇嘛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藏历水龙年一月一日）给毛泽东的信。信中说：“现值庆祝藏历新年和您的代表张经武及张司令员等获得汉藏大团结，此间热烈庆祝之际，我向毛主席您按照藏族礼俗谨祝吉祥新禧。”张经武，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驻西藏代表。张司令员，指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藏军区司令员张国华。

中央关于在“三反”中检查和解决公安司法机关违法乱纪行为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地委：

（一）兹将罗瑞卿[1]同志关于长沙市公安局违法乱纪行为的报告发给你们及所属公安司法机关。请你们务必注意在此次三反中全面检查和彻底解决所属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的违法乱纪行为，不惜将违法乱纪和贪污蜕化分子撤销职务，严重者判处徒刑。其最严重而有民愤者，应予枪决。（二）王丕敏[2]应予枪决，公开宣布罪状，并赔偿受害者的损失。（三）长沙市委、市政府和湖南公安厅对于长沙市公安局如此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负有责任，应由湖南省委、省政府对情况加以周密审查，分清责任轻重，给以适当处分，并将结果报告中南局和中央，同时通知全省党政机关，引为鉴戒。（四）与此同样，各地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如发现有与长沙公安局同样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司法机关亦应受到适当的处分，以为放纵不法行为及以官僚主义态度对待工作者的鉴戒。

中　　央

三月四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罗瑞卿，当时任政务院政务委员、公安部部长、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委员，受中央委派正在中南区帮助“三反”、“五反”工作。

〔2〕王丕敏，原湖南长沙市公安局局长。一九五二年四月，作为长沙市公安局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主要责任者被处决。

关于中央各部在“三反”中应指导下级的“打虎”工作与业务工作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

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

三反以来，除若干部门注意了给下级以三反和打虎的指导以外，大多数部门只顾自己打虎，忘了指导下级，同时也忘了本身业务。这种状况，应迅速改变过来：要一面打虎，一面维持业务，一面用电报、电话与所属下一级至下两级联系，指导其打虎工作与业务工作。内务部的文件〔1〕，可为各部参考。

毛　泽　东

三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文件，指政务院政务委员、内务部部长谢觉哉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关于“打虎”工作给各大行政区民政部长、内蒙古民政部长、各省市和行署民政厅局长的指示。指示分析了内务部和所属机关“打虎”的形势，对各级民政部门的“打虎”工作提出了明确的

要求，并且规定了“打虎”报告制度。指示最后指出：“打虎”是对资产阶级侵蚀的严重斗争，是巩固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政权，也是整饬政法部门的政纪的严重关键。必须把这一工作做好，“虎”不打尽，决不收兵。

关于感谢苏联专家对鞍钢建设的援助给高岗的复电

（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

高岗〔1〕同志：

二月二十八日电〔2〕悉。拟俟陈云〔3〕同志回后，就苏联冶金设计院长对鞍钢的恢复与改建的设计工作的成就，以我名义电斯大林同志致谢。对设计院长赫列波尼可夫同志本人，拟由政务院送给感谢状一纸，如其很快回国，则此感谢状将另行补去。

毛　泽　东

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铅印件刊印。

注　释

〔1〕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2〕指高岗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给毛泽东的电报。电报说：据王鹤寿等谈，苏联设计院给东欧各国进行设计工作后，这些国家均给予奖励，有的并给斯大林去电表示感谢。此次苏联冶金设

计院院长赫列波尼可夫同志亲自参加鞍钢设计，对鞍钢的恢复与改建技术援助贡献很大，有否必要以主席名义给予奖励或电斯大林致谢，请主席考虑决定。三月四日，毛泽东在来电上批示："请周酌处。"

〔3〕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此时正在东北视察工作。

对新疆党政军机关“三反”斗争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

刘、周〔1〕阅后，转王震〔2〕阅。

此报告中（二）条〔3〕（2）（3）两项似太严，还要宽一点。究竟如何才恰当，请周研究后找王震一谈。其他各条办法都好。

毛　泽　东

三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刘，指刘少奇。周，指周恩来。

〔2〕王震，当时任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王震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关于新疆党政军“三反”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央军委总政治部的报告说：在新疆省级机关和军队中，“三反”已接近基本上解决问题的阶段。鉴于新疆有复杂的民族问题和起义军队等问题的特殊情况，对军委直属队及二、六两军，二十二兵团，第五军和本地民族干部“三反”斗争中的问题，拟分别不

同情况在政策上区别对待。报告第二条是对二十二兵团“三反”斗争中的一些问题的处理意见。

关于谭震林、陈丕显任职问题的批语和电报[1]

（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九日）

一

刘、朱、周[2]阅，交粟裕[3]办。

同意陈毅[4]同志提议：上海市委工作，由陈丕显[5]同志负实际责任。华东局工作，在饶漱石[6]同志病假期内由谭震林[7]同志代理书记；但大事仍应和陈毅同志商酌，取得陈毅同志同意然后处理。如刘、周、朱同意以上各点，即请粟裕以电话告陈、谭。

毛　泽　东

三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陈毅同志，并华东局、上海市委：

三月六日电报[8]收到。同意在饶漱石同志病假期内以谭震林同志代理饶漱石同志职务，但大事仍须取得陈毅同志同意而后执行。上海市委因陈毅同志事繁，刘晓[9]同志病假，同

意以陈丕显同志代理第一书记职务。

中　　央

三月九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本篇一是毛泽东在粟裕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下午向毛泽东转报陈毅长途电话内容的报告上的批语。本篇二是毛泽东起草的中共中央复陈毅并华东局、上海市委的电报。粟裕的报告说：顷接陈毅今日上午自上海来长途电话，介绍了华东军队系统、地方系统“三反”运动的进展及上海干部配备情况，陈毅说：薄一波同志来沪后对我们帮助很大。为了便于工作，已与一波同志商量并得其同意，因刘晓同志有病，他也很难兼顾，故建议上海工作完全由陈丕显同志负实际责任；华东局工作在饶漱石同志病愈返职前，建议由谭震林同志代理书记职务。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政务委员、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受中央委派正在上海帮助“三反”、“五反”工作。

〔2〕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周，指周恩来。

〔3〕粟裕，当时任华东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央军委第二副总参谋长，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副司令员。

〔4〕陈毅，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中共上海市委第一书记、上海市市长、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一九五二年二月初，因饶漱石病重休养，由陈毅代理其各项职务。

〔5〕陈丕显，当时任中共上海市委第四书记。

〔6〕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华东军政委员

会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政治委员。

〔7〕谭震林，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委员、浙江省委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委员、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席。因饶漱石病重休养，从一九五二年二月初开始，已由谭震林主持华东局和华东军政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8〕电报，指陈毅一九五二年三月六日关于中共中央华东局和中共上海市委的领导问题给毛泽东并中央的请示电报。电报说："经华东局各同志商谈和薄一波同志参加意见，共同建议在饶漱石同志离职休养期间，以谭震林同志代理华东局书记职务，以陈丕显同志代理上海市委书记职务。我仍留上海参与华东局和上海市委工作并兼管华东军区工作。以上请批准。"

〔9〕刘晓，当时任中共上海市委第二书记。

对林业部关于一九五一年全国森林火灾情况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

应给吉林〈松江〉[2]、黑龙江两省党政负责人以处分，不知是否已有处分？

毛　泽　东

三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林业部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关于一九五一年全国森林火灾情况给陈云并转周恩来的报告上。报告说：一九五一年上半年全国共发生森林火灾四千二百七十次，森林被害面积达三千四百五十万亩，损失木材六百七十七万立方米。森林被害面积相当于同期内造林面积的十二倍。这些火灾以东北为最严重，主要是松江、黑龙江两省。东北所损失的木材占全国森林火灾损失木材数的百分之九十九以上。森林火灾绝大部分是由于群众烧荒引起，最主要的根源是由于某些领导干部孤立地强调春耕是“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怕布置防火工作妨碍了春耕，怕不准群众烧荒完不成丰产任务，因而忽视了护林防火工作。

〔2〕松江省于一九五四年八月撤销，所辖地区划归黑龙江省。

在萧华关于军委直属部队开展“打虎”运动的报告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

各同志：

军委直属〔部〕队打虎经验[1]很好，各部可以仿行。

毛　泽　东

三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副主任、军委直属总党委第一书记萧华一九五二年三月二日给毛泽东的报告中谈到的军委直属部队“打虎”的经验。报告说：整个军委直属部队的“打虎”运动一般是健康的，但个别已发现“左”的逼供信偏向。为了继续扩大战果，并防止偏差，以保证运动的正常发展，军委直属总党委于三月一日召开扩大会议，决定了以下事项：（一）要求各单位一般争取在三月十五日以前圆满完成任务，彻底肃清“残虎”，并防止与纠正“左”的偏向。（二）向所有“打虎”队详细交待“打虎”政策，尤其对老干部中的贪污分子，必须靠党的政策去征服他们。提高“打虎”战术，着重靠调查、算细账。领导上不要急躁，不要冲动。我们还规定了

两条“打虎”纪律：（1）禁止打、骂、捆等人格侮辱和变相肉刑；(2) 不得采用“疲劳战术”和“车轮战术”。（三）对已经打出来的“老虎”，要进行复查定案、追缴赃物。

转发华东军区对营连及县区武装“三反”工作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

各大军区和志愿军：

此件〔1〕很好。你们应根据自己的情况发布同样的指示。

毛　泽　东

三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此件，指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一九五二年三月二日对营连及县区武装“三反”工作的指示。指示说：连队“三反”运动的目的，除了肃清贪污、浪费、官僚主义之外，还应明确提出克服军阀主义、加强官兵团结、增强斗志、提高战斗力。连队“三反”必须掌握稳健慎重、教育为主的方针。对全体人员应反复讲清道理，交待政策。在具体政策上，揭发应该彻底，处理应该从宽，应掌握“战士宽于干部”、“连队宽于机关”的原则，缩小打击面，争取多数，以利教育。指示还对三种不同情况的部队规定了三种不同的做法。提出了运动中应该注意的问题，如：“三反”应服从当前海防、作战任务，不应影响部队的纪律，严防自杀、自伤、逃亡以及反革命分子的乘机破坏活动，切实执行政策，防止逼供信等。

关于抚顺市郊发现大批昆虫等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

周总理：

请准备在辽东、辽西两省[2]全体军民中注射防疫苗。冀东、冀中及京津也要作准备。是否有这样多的疫苗，望告。

毛　泽　东

三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沈阳一九五二年三月三日讯资料（十五）《抚顺市郊发现大批昆虫》上。这份资料说：三月二日下午五时东北军区卫生部接到公安一师的报告，在抚顺市以南七十华里的北大沟该师驻地发现大批昆虫等，当即派出检验人员驰赴现场采集标本。据调查该地有大批苍蝇、蜘蛛、跳蚤，还有一种不知名的黑色小虫，分布成集团状。据该部防疫处负责人称：美军在朝鲜撒布细菌用炸弹和纸袋两种方法，在抚顺发现的苍蝇、蜘蛛等可能是使用后一种方法撒布的。东北军区卫生部已派出三十人的防疫队，配合当地政府组成防疫委员会进行室内消毒，并将上述抚顺市以南地带加以封锁。

〔2〕辽东、辽西两省于一九五四年八月合并，改称辽宁省。合并时两省的一部分市、县划归吉林省。

中央关于在“五反”中对工商户处理的标准和办法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五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加直发山东、青岛、南京、华南、云南、新疆：

（一）中央批准北京市委建议“在五反运动中关于工商户处理的标准和办法”[1]，认为这是正确的。其中除第七、第八两条[2]由党内掌握不得发表外，其余各条将由政务院通过发表。各地党委所订处理标准和办法与此有出入者，照此修改之。各地如因特殊情况须作若干改变者，应报中央批准。这个文件所采取的基本原则是过去从宽，将来从严（例如补税一般只补一九五一年的）；多数从宽，少数从严；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工业从宽，商业从严；普通商业从宽，投机商业从严。望各级党委在五反中掌握这几条原则。

（二）在五反目标下划分私人工商户的类型，应分为守法的、基本守法的、半守法半违法的、严重违法的和完全违法的五类。就大城市说，前三类约占百分之九十五左右，后二类约占百分之五左右。各个大城市略有出入，大体相差不远。中等城市则和这个比例数字相差较大。

（三）这五类包括资产阶级和非资产阶级的独立手工业户及家庭商业户，不包括摊贩。北京有摊贩四万户，将来要给以

处理，但在此次五反中还来不及处理。各大城市也可以暂时不去处理摊贩，但对独立手工业户和家庭商业户最好给以处理，北京、天津两市正在处理。各中等城市在五反中最好对独立工商户及摊贩均给以处理。不雇工人、店员（但有些人家带了学徒）的独立工商户在我国各大中城市数目很大，北京约占五万工商户中的百分之三十八，计一万九千户左右。他们中许多是守法的，也有许多是基本守法部分违法的（即有小额偷漏税，即所谓有小问题的），也有少数是属于半守法半违法即偷漏〔税〕较大的，有的竟达一两个亿[3]。有些家庭商店人手多，不雇店员，比雇上二三个店员的小资本家贸易额大得多，因此偷漏税也多些。北京的资产阶级有三万一千户，其中雇佣工人、店员三人以下的有一万七千五百户，占百分之三十五。我们既要在此次五反中处理这一大批小资本家，给他们做出结论，也应尽可能努力将和小资本家数目大略相等的独立工商户加以处理，给他们做出结论，这对于目前的五反和今后的经济建设都是有利的。这两种工商户一般都无大问题，给他们做结论是不困难的。做了结论以后，我们就获得了广大群众的拥护。但个别城市如认为先给其他工商户做结论，而将独立工商户的结论放在后面去做，较为方便，也是可以的。

（四）根据城市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将过去所定的四类工商户改为五类，即将守法户一类改为守法户和基本守法户两类，其他三类不变。在北京五万工商户（包括独立工商户，不包括摊贩）中，守法户约占百分之十左右，即约五千户。基本守法户约占百分之六十左右，即约三万户。半守法半违法户约占百分之二十五左右，即约一万二千五百户。严重违法户约占百分之四左右，即约二千户。完全违法户约占百分之一左右，

即约五百户。将完全守法户和有些小问题的基本守法户分开，又将基本守法户中偷漏税一百万元以下的和偷漏税二百万元以下的分别对待，即一百万元以下者，指出错误，免予补税，二百万元以下者，指出错误，免其一百万元的数目，补其一百万元以上的数目，这样做，可能发生很大的教育作用。

（五）行贿性质严重，必须严肃处理。但行贿的人很多，在北京，除掉小额回扣不算行贿，被人勒索不算行贿以外，尚有一万三千多户，约占工商户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六，即超过四分之一。其中，行贿一亿元以上者一百六十九户，五千万元至一亿元者一百七十二户，三千万元至五千万元者一百九十五户，一千万元至三千万元者六百四十二户，一百万元至一千万元者三千一百六十一户，一百万元以下者八千七百四十八户。中央原定补退罚者限于百分之四左右，补退罚捉者限于百分之点五左右，补退罚关者（包括杀几个在内）亦限于百分之点五左右，三项共计约百分之五（中等城市则小于这个比例，有的只占百分之三，有的还少些）。行贿者既如此之多，若只处罚少数人而对多数人不予处罚，则很不妥当，若均给处罚，则受罚者超过全工商户四分之一，打击面又太宽了。故于北京建议第六条中加上“情节轻微者除外”一句。北京拟于实行处理时将行贿一百万元以下的八千七百多户免予罚款，而于通知书上载明行贿错误，给以警告处分。此点亦请你们注意。

（六）各大中城〔市〕中，有些市委，对于各类工商户的情况极不明了，如何分别对待这些工商户的策略观点又不明确，工会和政府工作队（或检查组）的组织和训练甚为潦草，便仓卒发动五反，引起了一些混乱，望这些市委提起注意，迅速加以克服。此外，检查违法工商户必须由市委、市政府予以

严密控制，各机关不得自由派人检查，更不得随便捉资本家到机关来审讯。又无论三反五反，均不得采用肉刑迫〈逼〉供方法，严防自杀现象发生，已发生者立即订出防止办法，务使三反五反均按正轨健全发展，争取完满胜利。

（七）县、区、乡现在一律不进行三反五反，将来何时进行及如何进行，中央另有通知。个别已在县城试做五反在区试做三反者务须严格控制，不得妨碍春耕和经济活动。中等城市也不要同时一律进行五反，而要分批进行，并须在严格控制下进行。这几点前已通知，现再重复说一遍。

中　　央

三月五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北京市委《在五反运动中关于工商户分类处理的标准和办法》。这个文件共有九条，毛泽东审阅时在第九条“偷税漏税、偷工减料两项违法所得，一般只补退一九五一年的，一九五一年以前的免予补退。但拒不坦白及情节特别严重者，得酌情令其补退一年半或二年，二年半或三年”之后，加写一段文字：“其他各项违法行为所得一般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算起。惟隐匿侵吞敌伪财产应自日本投降之日算起。其中隐匿侵吞敌伪财产的数量不大，并对国家无严重危害作用者，可以不予追究。”

〔2〕北京市委《在五反运动中关于工商户分类处理的标准和办法》的第七、八两条的内容是：“（七）在对严重违法户及完全违法户施行处罚时，应采工业轻于商业，一般商业轻于投机商业的方针。

（八）对于半守法半违法户、严重违法户及完全违法户的补税、退财、罚款，一般应不使其厂店的继续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其不能一次缴完者，可酌予分期缴完。其款额巨大、缴出即严重影响厂店经营者，可即以此款作为官股，将该企业改为公私合营。有些厂店对国家和社会完全有害无益而国家又有办法代替者，除少数可采取没收办法者外，多数可用补、退、罚等办法使其无法继续经营，并强迫其转业。国家一时尚无办法代替者，不应轻易采取没收或强迫转业办法。”

〔3〕一两个亿，这是当时流通的中国人民银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发行的第一套人民币的金额。中国人民银行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在全国发行第二套人民币，第二套人民币一元等于第一套人民币一万元。

转发薄一波关于上海市“五反”准备工作和部署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五日）

一

此件[1]发各中央局转各城市市委参考。在任何城市进行五反，必须分析情况，确定策略，组织工人、组织干部（工作队）、组织指挥机关，并做出全盘计划，方能真正开展五反斗争，并在斗争中不断修改自己的计划，决不能盲目地进行五反。市委须每天指导各区，几天总结一次经验。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须几天讨论当地五反工作一次，决不能满足于只发一二个原则指示。

毛　泽　东

三月五日

二

应按中央新的划分标准，划分为守法的、基本守法的、半违法半守法的、严重违法的和完全违法的五类。——毛注[2]

三

不应当提出反暴利的口号。——毛注〔3〕

四

此两项应当反，可以归入反盗窃国家资财一类。——毛注〔4〕

五

大城市和中等城市不同，必须以区为五反的单位，市则统一领导各区。——毛注〔5〕

六

严密控制，非常需要。有些城市控制不严，出了乱子。——毛注〔6〕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此件，指受中央委派正在上海帮助“三反”、“五反”工作的薄一波一九五二年三月三日关于上海“五反”准备工作和部署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报告说：上海市的“三反”估计可以如期完

成，“五反”准备工作近两三天与市委同志做了初步研究，作出如下部署：（一）上海共有工商业十六万三千户，二百七十七个行业，其中重要行业八十个。守法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三十五，半守法半违法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六十，严重违法和完全违法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五。（二）上海上层资本家包括同业公会的主任委员、区工商联主任以上的人员在内，共有五百余人，根据具体情况，已分成应予保护的、一般保护的和坚决打击的三大类，正在征求各方意见。（三）“五反”内容必须明确规定。一些人对“五反”概念还比较混乱，有的是单纯地反暴利，有的是反逃汇套汇、反隐瞒敌产，而且反的年代很远，有的则是一切都反。（四）关于材料准备。已组织专人整理群众检举和资本家坦白的材料。（五）组织“五反”工作队或战斗小组，对他们加以训练，作为“五反”开始时的骨干。（六）“五反”运动的领导拟定以区为单位，加强区委的领导作用。市委集中掌握运动发展的情况，掌握政策，统一步调等。（七）在“五反”开始前准备出几个大案件的成熟材料，待“五反”中拿出来，为这场斗争全胜铺好道路。（八）加强领导，规定纪律，严密控制。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政务委员、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

〔2〕薄一波在关于上海“五反”准备工作和部署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中说：上海按与国家经济部门来往的多少和金额的大小，对国计民生利害关系的大小，及在资产阶级中间影响的好坏，对全市资本家加以排队，分为守法的、半守法半违法的、严重违法的和完全违法的四类。在这段文字后毛泽东写了这条批注。

〔3〕毛泽东的这条批注，写在薄一波关于上海“五反”准备工作和部署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中说的一些人对“五反”的概念还相当混乱，“有的是单纯地反暴利”之后。

〔4〕毛泽东的这条批注，写在薄一波关于上海“五反”准备工作和部署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中谈到一些人对“五反”概念的理解时说的“有的是反逃汇套汇、反隐瞒敌产”之后。

〔5〕毛泽东的这条批注，写在薄一波关于上海“五反”准备工作和部署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中谈到“五反”运动领导问题时的以下一段文字之后：“上海地区太大，人口六百万，有二十一个区委，完全集中到市委，事实上是不可能的。”

〔6〕毛泽东的这条批注，写在薄一波关于上海“五反”准备工作和部署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中说的“五反”运动应“加强领导、规定纪律、严密控制”之后。

对第二十二兵团清算贪污的时间界限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三月五日）

周[2]：

还是王震规定的时间（派去政治委员和建立共产党时开始算起）[3]，你与王震谈时请以此告他。

毛　泽　东

三月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共西北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二年三月二日关于对第二十二兵团贪污犯的处理意见给新疆军区政治部主任张邦英、参谋长张希钦并报中央军委、西北局的电报上。西北军区党委认为，清查处理第二十二兵团的贪污犯，应从该部起义时查起，不宜一般地缩减这一时限。毛泽东不同意西北军区党委的这个意见。

〔2〕周，指周恩来。

〔3〕王震在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关于新疆党政军“三反”斗争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央军委总政治部的报告中说：对第二十二兵团清查贪污的时间界限，在“三反”运动开始时，他曾提出“把清算贪

污的界限划定从改编建立共产党的领导（政治工作）以后算起”。王震，当时任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转发新华社关于南京市在“五反”中集中训练工商界高级职员经验通讯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五日）

下面是新华社南京记者发来的内部通讯〔1〕，说的是争取高级店〈职〉员的经验，很好，特为转发，请各地仿行。

毛　泽　东

三月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新华社驻南京记者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写的这篇关于南京市在“五反”中集中训练工商界高级职员的经验的内部通讯，刊登在一九五二年第四十四号《内部参考》上。通讯说：最近南京市将粮油、营造、五金、水电等行业的账房、监工、工程师等高级职员集中起来进行短期学习，效果很好。不少高级职员在经过集中学习之后，解除了思想顾虑，成为运动中的积极分子，检举了盗骗国家财产的案情巨大的事件。他们组织学习的经验主要是：领导思想上应当贯彻以团结教育为主的方针，着重消除他们因曾被奸商拖

下水而害怕处分的思想顾虑，不能采取施加压力的方针和粗暴的做法。学习成员中要配备三分之一在“五反”运动中表现较好、群众中有威信的高级职员和部分普通工人，对他们认真进行政策教育，发挥他们的骨干作用。

转发中央政法干校“三反”斗争情况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三月五日）

务请各级党委和政府党组加强注意力，肃清政法部门，特别是司法系统和公安系统的贪污分子，严惩大老虎。

毛　泽　东

三月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党委一九五二年三月三日关于“三反”斗争情况给政法分党组干事会并报总党委的报告上。报告说：中央政法干校的“三反”运动是当作一个重要政治学习来进行的。学员多是来自全国各地县级政法部门的负责干部。从现有的不太完整的材料看，县级政法干部的贪污现象是普遍而严重的。其中有盗窃国家财物的各种贪污问题，而突出的则是贪赃卖法，敲诈勒索，盗卖枪支，卖放反革命罪犯，贩卖烟土、白面、金银，扣留救济粮、治淮民工粮、抗美捐献等。在运动开始时，我们强调思想自觉，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在思想上划分敌我界限，但对敌情的严重性还认识不足。春节后，着重克服右倾观点，并从组织上整顿，同时加强研究，在此基础上开展第三阶段的战役。

对聂荣臻、粟裕关于敌机在东北地区撒细菌和我方措施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三月五日）

照办。应严重注意这个问题，应用一切有效办法进行防疫工作。

毛　泽　东

三月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央军委代理总参谋长聂荣臻、第二副总参谋长粟裕一九五二年三月五日经周恩来报送毛泽东并朱德、刘少奇、林彪的报告上。报告汇报了就应对敌机在朝鲜和中国东北撒放细菌的措施先后同驻中国苏联军事总顾问克拉索夫斯基、卫生顾问阿萨杜良会商的情况，并说：我们着重介绍了敌机近来到中国东北撒放细菌、扩大细菌战范围后我们拟采取的措施，包括在报纸公布消息、外交上抗议、组织调查、扩大防疫队、聘请苏联专家、向苏联订购疫苗和加强东北防空力量等。苏联顾问同意我们的意见，并就防疫

工作和东北防空部署提出了意见。克拉索夫斯基还表示他“即将今日所谈情况报告苏联政府，并要求除现在东北的罗波夫部队外再增加一个空军师；这个师应该是能在各种气候下，进行战斗的空军师”。周恩来三月五日批示：“拟予同意，请主席批示。”林彪，当时任中央军委副主席。

为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处理贪污浪费问题的若干规定》所写的批语和通知

（一九五二年三月六日）

一

刘、朱、陈、周、彭真[1]阅。

此件[2]很好，并须迅即发出。如各同志有意见，请批明交恩来修改。

二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各大军区和志愿军党委，并转各级军区和兵团及军党委：

兹将中共中央《关于处理贪污浪费问题的若干规定》一件发给你们，地方可发至县委，军队可发至师委，望一体遵办。

中　　央

三月六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周，指周恩来。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副主任。

〔2〕此件，指中共中央一九五二年三月六日发出的《关于处理贪污浪费问题的若干规定》。若干规定对贪污及浪费问题的处理方针、对贪污分子的处理办法、对浪费问题的处理办法和处理步骤及批准权限问题作出明确规定：（一）凡贪污在一百万元以上、千万元以下者为小贪污分子。对小贪污分子，只要情节不严重恶劣，彻底承认错误，保证不再犯，一律不予刑事处分，但应按情节轻重给以不同程度的行政处分，并酌退贪污款物。对立功自赎者，得免以贪污分子论处，不予行政处分，惟须酌退贪污款物。（二）凡贪污在千万元以上、一亿元以下者为中贪污分子。对中贪污分子，可依情节轻重、坦白认罪程度、退赃和检举立功等情况，分别给以适当的刑事处分或免刑而只予行政处分，并尽可能追缴贪污款物。（三）凡贪污一亿元以上者为大贪污分子。对大贪污分子，一般均应按其情节轻重给以不同的刑事处分，追缴贪污款物。但自动坦白、真诚悔过、退出赃物、在反贪污斗争中检举立功者，亦可免予刑事处分，改给以适当的行政处分。

中央转发关于正确贯彻处理纪凯夫案件精神的两个文件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六日）

中南局、各中央局：

（一）中央同意湖北省委二月二十七日给中南局的报告〔1〕和中南局三月三日给湖北省委的答复〔2〕，认为这两个文件都是正确的；（二）应将这两个文件在党刊上发表。

中　　央

三月六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中共湖北省委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给中南局的报告说：在报纸公布处理纪凯夫问题一案后，群情极为振奋，党内党外民主空气大为发扬，正气得到伸张。但在反贪污斗争和镇反斗争中，发现某些贪污分子和特务嫌疑分子趁机反攻，而某些领导干部由于怕犯错误，束手束脚，不敢大胆进行工作。为了进一步正确地贯彻中南局处理纪凯夫案件的精神，必须向广大干部进行教育，明确地

把持宗派成见、蓄意陷害的错误与群众运动中出现的偏差区别开来，把明知故犯、违法乱纪、官僚主义不负责任所犯的错误与认真负责、积极工作，但由于水平经验所限而犯的错误区别开来，把抵抗组织、坚持错误、屡戒不改的与勇于自我批评、改正错误的区别开来。对于前者均应严格予以纪律制裁，而对于后者则主要是教育提高。对群众的反映和控告，各级领导机关均应认真重视，深入检查了解，根据实际情况按上述原则认真处理，决不可以主观主义、官僚主义态度和宗派成见从事，违者均应视其情节轻重受到应得的处分。对其中确是别有用心，乘机反攻，破坏抵抗运动者，应查明实情，公开揭发批判，教育群众，以利运动的开展。只有这样，才能使广大干部兢兢业业认真工作，密切联系群众，不敢违法乱纪，同时又敢于大胆负责，坚持原则，不致束手束脚，谨小慎微。纪凯夫案件，指武汉市立第二医院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二日发生的一起盗款案。

〔2〕中共中央中南局一九五二年三月三日在答复中同意湖北省委的报告及其所提处理原则，指出报告中所说的一些干部不敢大胆工作的现象，是对处理纪凯夫一案了解不正确的表现。各省如发生类似湖北省委所述的现象，望即按湖北省委报告所提原则及时处理，尤其在目前“打虎”斗争中，必须坚决克服借口此案讹诈“打虎”队的现象，坚决克服右倾分子淆乱是非的企图。当然，逼供信是需同样予以坚决克服的。

对华东局第八号“打虎”战报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六日）

希望各中央局亦发这样一个带部署性的指示〔1〕。

毛　泽　东

三月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二年三月五日关于华东全区的第八号“打虎”战报。战报指出：（一）估计到三月十五日或二十日前后，地委以上机关均可基本结束“打虎”阶段，转入“三反”的第四阶段，即普遍交代个人与资产阶级的关系，结合清算资产阶级思想影响，进一步检查官僚主义，某些领导干部回炉补课；并在此基础上整理打乱了的组织，重新审查和制订各项制度，及时恢复和建立经常工作。为此，各地党委应立即指定专人进行组织整理的准备工作。（二）各地打出的大“老虎”，除安徽外，均已在“老虎”总数十分之一以上。而安徽仅占百分之八弱，是否由于许多“老虎”尚未打透所致，请安徽省委注意检查。其他地区也必须注意把一切打出的“老虎”打死、打透。（三）最近各地反映“老虎”翻供的很多，请各地参照毛主席二月二十七日批转的新乡地委“捉虎”经验，对现有“打虎”战果的准确性加以严格检查，实事求是地甄别真假，以巩固战果，扩大胜利，并为处理做好准备。

在中央给邓小平的复电稿上加写的文字

（一九五二年三月七日）

（二）请各中央局严重地注意解决邓小平同志电报告所提出的那些同样的问题[1]。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邓小平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给毛泽东、中央并陈云、薄一波、李富春的电报中提出：“三反”、“五反”运动开展后，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从外部来说，主要是工商业表现出暂时的显著的停滞现象，贸易额大大缩小，税收大幅度下降，许多私营工厂无事可做，大量的建筑工人失业。工商业的停滞使大量城市贫民生活受到影响，他们对“三反”、“五反”已开始表示不满。特务亦借此兴风作浪。这些情况如不迅速设法解决，将使我们陷于被动地位，甚至影响“五反”的深入。从内部来说，主要是一些财经机构垮了。过去，许多事情都是留用人员或新招收的知识分子负责，“三反”以后他们中将有一大批不能继续再用，而暂时又无人接替工作；同时“五反”结果，有些被没收或被赔罚的私人工商业必须派人接管。目前骨干显得非

常缺乏，这个问题如不设法解决，国家财经机关很难应付局面。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副主任。

关于严格掌握广州“五反”等问题给叶剑英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三月七日）

剑英〔1〕同志，并告子恢〔2〕同志：

三月三日报告〔3〕收到，财委、军区两系统好转甚慰，望加紧督促，争取本月基本完成军队及广州的三反。同时请严格掌握广州五反，不使引起混乱。某些陷于停顿的经济活动，应大力注意恢复。其他城市，非有充分准备，不要轻易发动五反。

毛　泽　东

三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剑英，即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兼华南分局第一书记、广州市委书记、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席兼广州市市长、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南军区司令员。

〔2〕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二书记（代理第一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二政治委员。

〔3〕报告，指叶剑英一九五二年三月三日关于广州市委系统、广东省政府直属机关、华南军区直属部队、华南财委直属单位和华南分局直属机关等五大系统“打虎”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共中央、邓子恢并中南局的报告。

在中央关于“三反”中处理科学家、学者问题的指示稿上加写的文字

（一九五二年三月七日）

有些人须经省委或中央局批准。〔1〕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是毛泽东在审阅中共中央关于“三反”斗争中如何处理科学家、学者的问题的指示稿时加写的文字。指示稿说：“‘三反’斗争中对于这类有用的专门科学家和学者的处理，应该以思想改造为主，对于解放以前有贪污行为者，均作为思想问题来解决。对于解放以后有贪污行为者的处理的方法，必须事先经市委批准，以免造成偏向。”毛泽东在“必须事先经市委批准”后加括号写了这句话。

关于是否准备组织对付一个美军师的战役问题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三月九日）

彭[1]（绝密）：

据菲利波夫[2]来电称，他们获悉你拟组织一个对付一个美军师的战役。他们怀疑目前进行此种战役是否妥当，我们因以前并未接到你关于此事的电报，陈赓[3]同志回来亦未谈及此事，故除已电复菲利波夫说明并未接到你的此项作战计划，也不准备在目前发动此类战役外，请即告有无此事。若以前曾与顾问谈过此事或顾问发生误解时，则请予以解释，因目前进行这样性质的战役是不合适的。

毛　泽　东

三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
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菲利波夫，又译菲里波夫，斯大林的代称。

〔3〕陈赓，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二副司令员兼第三兵团司令员、政治委员。

对武陟等县关于追赃的几项政策规定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九日）

此件[1]很好，请各级党委一律照办。

毛　泽　东

三月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平原省委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关于武陟等县正确贯彻政策追交赃物赃款给各地委、市委、县委并报华北局的通报。通报介绍的武陟等县关于追退赃物赃款的几项政策规定是："现存赃款、赃物，立即交出；不便于立即交出者（如投资尚未结账等），可先交证件；原物已消耗者可登记，开清单，确实挥霍掉者，本人申请，群众评议，听候领导处理。追赃中不准损伤他人（如亲属）财产，更不准封门、停业，不准逼供等。"平原省，一九五二年十一月撤销，所辖地区分别划归山东、河南两省。武陟县划回河南省。

在聂荣臻关于国内防疫工作报告上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三月九日）

退聂办。

很好，照办。京津一带速办防疫。〔2〕

毛　泽　东

三月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央军委代理总参谋长聂荣臻一九五二年三月七日关于国内防疫工作给周恩来并报毛泽东等的报告上。报告说：根据最近敌人扩大细菌战的情况，召集有关同志研究了国内的防疫工作，认为以下四件事需早作决定：（一）东北变成防疫区后，华北特别是京津已成监视区，加以现在的季节正是惊蛰之后，防疫工作必须加强领导。因此，中央防疫委员会急需成立，以便适时地决定问题。此事最好请周恩来总理主持。（二）京津应迅速进行防疫注射，并厉行群众性的清洁卫生运动。（三）铁路交通的防疫工作最为重要，应在总的防疫委员会之下成立铁路防疫委员会。（四）积极筹备疫苗药品。三月九日，周恩来批示：“拟于今日召集会议，解决紧

急措施。”

〔2〕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四日中央防疫委员会成立，领导和组织反对细菌战的工作。主任周恩来，副主任郭沫若、聂荣臻，办公室主任贺诚。

对钟赤兵关于民航机构设置和领导关系的建议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一日）

周总理：

钟赤兵对民航局的建议〔1〕值得注意。现在民航事业行政和业务混杂，领导多头，飞机和工厂浪费，他提议予以改变。请召集一会议予以研究，决定适当解决办法。

毛　泽　东

三月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建议，指中央军委民航局局长钟赤兵一九五二年三月十日关于民航局工作问题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是：（一）将民航现行机构分立为民航局和民航公司。前者为行政管理机关，尽量紧缩精简；后者为经营业务机构，按经济核算制来执行业务，在业务上财务上是独立的企业单位。（二）将民航局拨归空军建制，以利统一领导。（三）现有人员和干部由空军统一调整，不适合的转业建设，多余飞机交空军，工厂设备交重工业部，以达到通盘筹划和充分利用之效。

中央对西北局关于开展“五反”的步骤和策略报告的复电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一日）

西北局：

三月六日电[1]悉。你们对五反的部署和策略是正确的。惟西安守法户和基本守法户合计只占百分之四十，似不合实际。在北京，这两部分共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为什么西安的比例这样少，请再加调查研究。

中　　央

三月十一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三月六日电，指中共中央西北局一九五二年三月六日关于西北各城市开展“五反”步骤和西安“五反”策略给毛泽东、中央的报告。报告说：西北各城市分三步开展“五反”，第一步先搞西安、兰州、银川、西宁、迪化（今乌鲁木齐）、宝鸡、汉中、天水八个城市；第二步为陕西、甘肃、新疆三省各地委所在城市；第三步为各县县城。西安市的“五反”，已重新部署。确定三月十日前先集中在几个问题大的行业，每个行业又先集中突破几户，攻下一批再

攻一批，逐渐扩展。同时分批处理守法户、基本守法户和半守法半违法户，团结多数，孤立少数。全市纳税工商户（固定摊贩以上）约一万六千户，百分之四十将列入守法户和基本守法户，预定十日前做完结论。到十五日前，把约占工商户百分之五十五的半守法半违法户处理三分之二，并弄清一部分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十五日以后集中力量总攻后两部分。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一日，毛泽东将西北局的这份电报转发各中央局（除西北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和各大中城市参考。毛泽东在这份电报中“全市纳税工商户（固定摊贩以上）约一万六千户，百分之四十将列入守法户和基本守法户”一句之后批写：“（这个比例数字似不合实际，北京守法户和基本守法户共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为什么西安的比例这样小，已要西安再作调查——毛注）”。

关于请苏联再派一个空军师进驻中国东北给斯大林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一日）

菲利波夫[1]同志：

美帝国主义飞机除在北朝鲜散布细菌外，最近又好几次侵入我国东北地区，散布细菌。敌机每次侵入都利用复杂气候条件，或夜晚，我国空军喷气式驱逐部队还没有来得及学会在复杂气候条件下，以及在夜晚作战斗飞行。而罗波夫将军所指挥的两个苏联空军师，则担负着在北朝鲜上空与敌空战，掩护北朝鲜交通和协助中国新空军部队作战之任务，因而不能兼顾到防止敌机侵入。

对于侵入中国东北领空散布细菌之敌机，如果不给予应有的打击，则可能更加猖狂起来。因此，请求您允许再派能在复杂天气及夜晚条件下作战斗飞行的一个苏联喷气式驱逐师（两个团）进驻中国东北，以便布置在辽阳及东丰（沈阳东北）两机场，担任拦击敌机之任务。可否，请予考虑示复[2]，并致敬礼！

毛　泽　东

三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菲利波夫，又译菲里波夫，斯大林的代称。

〔2〕斯大林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二日复电毛泽东说：“您关于增派一个苏联喷气驱逐师驻沈阳地区的电报收到了。我们同意派去一个这样的师，并已指示陆军部执行。”

给程潜的信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一日）

颂云[1]先生：

三月六日惠书[2]收到。在联席会议上的发言，使我明了江湖利病所在，极为有益。此复。顺致

敬意

毛　泽　东

三月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颂云，即程潜，字颂云，原国民党湖南省政府主席、国民党军长沙绥靖公署主任。一九四九年八月与陈明仁率部在长沙起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湖南人民政府主席。

〔2〕惠书，指程潜一九五二年三月六日给毛泽东的信。信中说：我和省委黄克诚书记、唐生智、程星龄副主席来中南开会，讨论荆江分洪工程计划，会议已于四日结束。经中央、中南、湘鄂两省、长江水利委员会各负责同志及苏联专家缜密研究，得到初步结论：（一）先在荆江南岸修建分洪区，湖南省自应执行中南决定。（二）进洪闸与泄洪闸同时修建，并争取今年内不分洪，如此则湖南

所受威胁自可随之减轻。（三）长江北岸宜修建蓄洪区，此为根治长江中游水患的必要工程，对长江上下游防洪关系极大。此一意见与会同志咸表赞成。（四）即派苏联专家偕同技术人员前往现场勘测，然后动工。兹检送我在会议上的发言稿一份，谨提供您参考。三月十一日，毛泽东还在程潜的信上批示："刘、周阅，程所说江湖利害颇值一阅。"同日，周恩来在信上批写："我也收到一份，已交水利部对程的发言加以研究后再报。"

给周世钊的信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一日）

惇元[1]兄：

三月六日来信及冬季由天津来信均已收到，甚谢。蒋竹如[2]兄前后多次来信均到，晤面时请为道及。你的学校计划很好，逐步做去，便可能成功。我休息仍不多，但身体尚好。

顺颂

教安

毛　泽　东

三月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惇元，即周世钊，字惇元，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的同学，新民学会会员。当时任湖南省第一师范学校校长。

〔2〕蒋竹如，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的同学，新民学会会员。

给杨开智的信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一日）

开智〔1〕兄：

二月二十六日来信收到。以前的信也收到了。岸英、岸青〔2〕都到别地工作去了，他们给我来信亦少。我和江青及小孩们都好。老夫人〔3〕面前，请你替我问好。祝你们夫妇健进！

毛　泽　东

三月十一日

江青问候你们。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杨开智，毛泽东的夫人杨开慧之兄。

〔2〕岸英，即毛岸英，毛泽东的长子。曾担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俄语翻译和机要工作。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岸青，即毛岸青，毛泽东的次子。

〔3〕老夫人，指杨开慧的母亲向振熙。

给曹谷冰的信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一日）

谷冰[1]先生：

三月三日惠书收到。你的建议[2]甚好，已交有关机关酌办。此复。顺致

敬意

毛　泽　东

三月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谷冰，即曹谷冰，当时任上海《大公报》总经理。之后，任第二、三、四届全国政协委员。

〔2〕你的建议，据曹谷冰的儿子曹右安回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曹谷冰曾两次上书毛泽东，就财政经济问题陈述自己的意见。

对薄一波关于上海工商户分类和“五反”部署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三日）

请周〔1〕研究。

此件〔2〕一般很好。惟五类中第二类宜增加，第三类向第二类移过来一部分，是否可能，请你和一波〔3〕通话时征询他的意见〔4〕。

毛　泽　东

三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周，指周恩来。

〔2〕此件，指薄一波一九五二年三月十日关于上海工商户、上层资本家分类和行业排队及“五反”部署等问题给毛泽东并中共中央的报告。报告说：上海十六万三千户工商户，按五类划分，第一类守法户，占工商户总数的百分之十五点三；第二类基本守法户，占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六点八，每户行贿、偷税漏税等在一千万元以下者均划入；第三类半守法半违法户，占总数的百分之四十四点二，这一类所占比例最大，每户偷税或盗窃等平均在一千五百万元左右；

第四类严重违法户，占总数的百分之二点八；第五类完全违法户，占总数的百分之零点九。关于“五反”的部署，为照顾上海特点，避免生产下降或停滞，避免增加失业和减少税收，拟在掌握好排队材料和具体对象，做到心中有数后，有步骤地有控制地分批地进行，预计一个半月基本解决问题。为迅速地逐步地形成“五反”统一战线，报告对“五反”的内容、界限、清算的时间等作了规定，并提出为了使生产不致因“五反”而停顿，做到一面生产一面斗争拟抓的几件事情。中央在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六日转发了薄一波的这一报告。

〔3〕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政务委员、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受中央委派正在上海帮助“三反”、“五反”工作。

〔4〕周恩来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五日写给毛泽东的报告说：已与薄一波通了电话。他认为照主席指示，将“五反”中上海工商户第三类向第二类移过来一部分的可能是有的，具体计算，当在“五反”执行中解决，大约第一、二类可达到全数百分之六十。

转发五台县委关于发动退赃运动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三日）

发各中央局、大军区、志愿军。印发如前示。

请各单位认真组织贪污分子退赃，做到有始有终，不要虎头蛇尾。

毛　泽　东

三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共山西五台县委一九五二年三月三日关于发动退赃运动的情况与经验给中央、华北局、省委、地委的报告上。报告说：在反贪污运动中，发现不少贪污分子特别是较大的贪污分子，不愿意退赃，有的甚至公开抵抗退赃。这说明贪污分子的退赃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而是一场激烈的阶级斗争，必须以更加果断的态度对待他们。关于发动退赃运动的经验，报告概括了以下几点：（1）必须进行激烈的思想斗争，解决贪污分子不肯退赃的思想。（2）充分发动群众，做好家属工作，团结中小贪污分子，向顽抗分子进行坚决的斗争。（3）反复交代政策，并通过典型示范体现政策。（4）利用贪污分子去揭露贪污分子的秘密（不肯退出的赃款赃物）的方法。

对志司党委关于划分贪污浪费界限问题意见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三日）

周总理阅后，送荣桓、萧华〔1〕同志：

此件〔2〕所述问题是全军共有的问题，请总政召集若干同志加以研究，是否可将此件转发全军照办，或另作规定。

毛　泽　东

三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荣桓，即罗荣桓，当时任中央军委总政治部主任、军委总干部部部长。萧华，当时任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副主任、军委直属总党委第一书记。

〔2〕此件，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党委一九五二年三月十日关于划分贪污浪费界限问题的几个具体意见给志愿军各级党委并报中央军委总政治部的电报。电报分缴获品、多报冒领、变卖盗窃、机关家务超支及其他情况，逐条说明了如何划分贪污浪费界限的问题。

关于批转各地“三反”“五反”材料和施复亮问题给刘少奇的信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五日）

恩来同志阅后，送少奇同志：

（一）你批发的上海市委综合报告〔1〕，已阅，很好。嗣后，关于三反、五反各地来报请你多看，需要批转各地参考的，请你负责批转。

（二）李立三〔2〕在劳动部将施复亮〔3〕当作共产党人一样去斗争，迫着施复亮写了几个完全错误的声明文件，你那里如未有，请找来一看。我已于昨日下午向罗迈〔4〕指出了这个错误，叫他找立三、富春〔5〕二人一起谈清楚此问题，并想出转弯办法。罗迈对民建会及对章乃器〔6〕、施复亮的政策也是有严重错误的。

毛　泽　东

三月十五日上午三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报告，指刘少奇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四日以中共中央名义转发的中共上海市委关于国营公营工厂“三反”的综合报告。

〔2〕李立三，当时任中共中央职工工作委员会书记、中共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书记、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政务院政务委员、劳动部部长。

〔3〕施复亮，当时任全国政协常委兼副秘书长、劳动部副部长、民主建国会常委。

〔4〕罗迈，即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全国政协秘书长、政务院秘书长、政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

〔5〕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副主任。

〔6〕章乃器，当时任全国政协常委、政务院政务委员、民主建国会常务委员会召集人。

中央关于增加受保护的资本家数目给上海市委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六日）

上海市委，并告薄一波〔1〕同志：

三月十四日报告〔2〕及早几天薄一波同志的报告〔3〕均已收到。你们的计划很好。惟五反计划中我们希望从第三类〔4〕移一部分到第二类〔5〕，对坚决保护和一般保护的资本家数目能增加一些就好，望酌情处理。

中　　央

三月十六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政务委员、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受中央委派正在上海帮助“三反”、“五反”工作。

〔2〕报告，指中共上海市委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四日关于一周“打虎”情况及今后“三反”与“五反”部署给毛泽东、中央并华东局的报告。报告说：“打虎”任务已基本上完成，决定基本结束突击“打虎”工作，把主要力量转入“五反”。待“五反”结束后，利用

“五反”中间得来的材料，内外结合地再来一次彻底肃清“老虎”的工作。目前正集中一切力量为“五反”第一战役做好各种准备工作。

〔3〕薄一波同志的报告，指薄一波一九五二年三月十日关于上海工商户、上层资本家分类和行业排队及“五反”部署等问题给毛泽东并中共中央的报告。参见本册第361页注〔2〕。

〔4〕第三类，指半守法半违法户。

〔5〕第二类，指基本守法户。

对新华社志愿军总分社上报的防疫工作资料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六日）

周总理阅后，送聂、粟〔1〕：

应通令东北军区、华北军区、华东军区及华南军区仿志愿军办法〔2〕组织防疫机构，进行清洁卫生工作。

毛　泽　东

三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军委代理总参谋长。粟，指粟裕，当时任中央军委第二副总参谋长。

〔2〕新华社中国人民志愿军总分社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五日报送新华总社的防疫工作资料中说：志愿军各部已普遍成立防疫组织，军、师、团为防疫委员会，营、连为防疫小组。各部均开展卫生教育和卫生建设周，搞好住区环境消毒及个人卫生，控制水源，清除垃圾等。各部皆组织捕虫队，捕灭老鼠、苍蝇、蚊子、跳蚤、蜘蛛等。

关于要新华社向各地通报“五反”的好经验给杨尚昆的信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六日）

尚昆[1]同志：

请你告知新华总社负责同志，请他们将《内部电讯》中有关五反的最好的经验，随时发给各中央局、分局及各省市区党委作参考。例如山东分社二月十三日关于济南五反经验的报道，即可通报各地。

毛　泽　东

三月十六日

有关三反的消息不要通报了。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央办公厅主任。

对华北疫病防治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七日）

周总理：

似宜通令全国各地普遍注意疫情，有疫者治疫，无疫者防疫，并将华北防治时疫文件〔1〕转发各地参考，请酌办。

毛　泽　东

三月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文件，指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三书记、政务院华北事务部部长刘澜涛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五日关于华北疫病防治情况给周恩来并报毛泽东的报告。报告说：一九五二年入春以来，华北各地疫病相继发生，并蔓延发展，以河北、平原两省最为严重，主要是流行性感冒、麻疹、猩红热、白喉等。各级人民政府及时掌握疫情，组织力量防治，经过努力，大部地区疫病已经扑灭。但目前仍处于传染病流行季节，各地疫病仍未彻底根除，因此，必须防止麻痹思想，应继续组织力量，完全消灭现有疫病；同时发动群众，开展大规模的清洁卫生运动，进行全面预防工作，以保证人民健康和春耕抗旱工作的顺利开展。

军委转发华东军区党委关于健全各级节约检查委员会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七日）

各大军区党委、志愿军党委：

兹将华东军区党委关于健全各级节约检查委员会组织与工作的指示〔1〕一件发给你们参考并仿行。

中 央 军 委

三月十七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示，指中共华东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五日关于健全各级节约检查委员会组织与工作给所属各部队党委的指示。指示说：华东部队的“三反”运动，除少数单位外，一般的将在三月末基本上结束，四月初即须转入以整编、转业为中心任务。为了便利党委对全盘工作的掌握，并加强对“三反”运动善后处理工作的领导，巩固与发扬“三反”运动的成果，必须健全各团（及相当于团）以上党委领导下的节约检查委员会。已建立的，必须加以调整；未建立的，必须立即建立。

给黄炎培的信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七日）

黄副总理〔1〕：

三月十五日手教及《苞桑集》〔2〕收到，甚为感谢！《苞桑集》以后诗选〔3〕奉还，久借不归，尚祈鉴谅。顺致

敬意

毛　泽　东

三月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黄副总理，指政务院副总理黄炎培，当时还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政协常委、轻工业部部长、民主建国会常务委员会召集人。

〔2〕《苞桑集》，是黄炎培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出版的诗集。

〔3〕《苞桑集》以后诗选，指黄炎培《〈苞桑集〉后诗选》。据黄炎培日记记载：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五日，应约往颐年堂见毛主席，午后二时谈至四时三刻辞出。“毛主席态度萧闲，谈兴极浓，既索我《苞桑集》，又因爱读一月二日送去的《〈苞桑集〉后诗选》，要求我将重写一本送去，然后调换，此册暂作押品。有这样的风趣。检《苞桑集》送赠毛主席。封面加题：我早年痛心国难，又积愤从封建

余毒产生的不合理的种种社会现象，发为原始的、天真的人道主义和爱国主义。我诗内容，一贯地发挥此两点，到日寇投降，我思想的演变才进入新时代的另一阶段。此诗集亦恰到此为止。”

接受朝鲜驻中国大使权五稷递交国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八日）

大使先生：

我异常高兴地接受贵大使呈递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的国书，并感谢贵大使代表朝鲜人民，向中国人民所表示的好意。

英勇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在其反对美帝国主义侵略的伟大爱国战争中，表现了战胜一切困难的高贵的牺牲精神，并取得了显然的胜利。

中朝两国人民为反对我们共同敌人美帝国主义的侵略，保卫我们两国的安全与远东的和平，正进行着共同的斗争。诚如贵大使所说，中朝两国人民长期互助的友好关系，是用共同斗争的高贵的鲜血凝结起来的。这种斗争已经使我们两国人民的巩固团结成为一种保卫和平事业的巨大力量，只要中朝两国人民永远团结在一起，共同奋斗，就一定能够粉碎美帝国主义对我们两国的侵略计划，并且对保卫远东及全世界的和平有极其重大的贡献。

我热烈欢迎阁下出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命全权大使，并愿在阁下为巩固与发展两国人民的兄弟友谊的工作中，尽量予以协助。

谨祝贵国国家繁荣，人民兴旺，并祝贵国元首健康。

根据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九日
《人民日报》刊印。

接受捷克斯洛伐克驻中国大使康萨拉递交国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八日）

大使先生：

我异常高兴地接受贵大使呈递的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统的国书，并感谢贵大使的热忱祝贺。

两年多来贵我两国间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友好关系都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中国人民经常关心着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在解放后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工作中所获得的辉煌成就，并衷心为这些成就感到喜悦。我深信：贵我两国人民的友好合作，不但将有利于两国经济的繁荣和友谊的增强，且将有助于以伟大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民主阵营的巩固。

我热烈欢迎阁下出任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命全权大使，并愿对阁下在为巩固与发展两国人民的兄弟友谊的工作中，尽量予以协助。

谨祝贵国国家繁荣，人民兴旺，并祝贵国元首健康。

根据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九日
《人民日报》刊印。

中央转发邓小平关于“三反”、“五反”、土改、经济等问题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日）

西南局，并各中央局及山东、华南、新疆分局：

（一）中央同意邓小平同志三月十五日的报告[1]，认为这个报告是正确的。（二）将这个报告发给各中央局和分局参酌办理，并可在党刊上登载。

中　　央

三月二十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报告，指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邓小平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五日关于“三反”、“五反”、土改、经济四个问题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报告汇报了三月十日至十二日有各省区负责人参加的西南局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集中讨论和研究这四个问题的情况和意见。（一）关于“三反”。到三月底和四月上旬，全区县以上“三反”运动即可先后基本结束。区、乡“三反”一律

在县以上“三反”全部结束或在秋收以后再进行。学校“三反”必须进行，但可推迟一点进行。“打虎”较多的地区和部门，即应将运动转入核实战果阶段。除少数正在“打虎”高潮的单位外，应立即抽出三分之一的力量搞业务，四月上旬将大部力量转到搞业务，力求在四月份内使各方面工作完全恢复正常状态。根据前一段“三反”运动中的缺点，应坚决纠正逼供和肉刑。（二）关于“五反”。前一段因领导力量集中在“三反”，认真进行“五反”的城市不多，较普遍的是以“三反”为中心附带搞了一下“五反”。会议关于“五反”的部署是：先集中力量进行二十五个城市的“五反”，然后再推及其他城镇。工商户不多的城镇，一律不搞“五反”，在民主改革中去解决问题。（三）关于土改。三千八百万人口地区的第三期土改，基本上可于春耕前如期完成，除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外，剩下的一千万人口地区的土改今冬明春可以搞完。现在土改中的分山问题还没有很好解决，复查工作已决定推迟到今冬和明年去进行。（四）关于经济工作。会议着重研究各种经济机构如何迅速恢复工作的问题，主要又是干部问题，经济机关“老虎”最多，干部最缺。会议拟定了一些解决的办法。

对刘伯承关于军事学院增加学习文化时间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日）

此件[2]在我处压了很久。我同意林彪同志的意见。请朱、周、聂、粟[3]阅后，交萧克[4]办。

毛　泽　东

三月二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是毛泽东对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院长兼政治委员刘伯承和总办公室主任兼教育长、训练部部长陈士榘，政治部主任钟期光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报告的批语。报告说：我们总感觉干部学文化百分之十八的时间太少，故在上学期结业后复请准开设预科，使学员先学文化四个月，然后转入正科在案。报告还提出：（一）我们下一期的陆、海、空军系不论其为高级速成系（一年毕业）或基本系（两年毕业），在其入学时一律先学习文化半年，然后转入正科，没有例外。文化内容照旧为国文、数学和常识等三门功课。为便于标图与认识简字，以六十小时学俄文字母与简字内容拼音。此外，学员中有极少数大学生，文化超过一般者，在一般学员

学文化期内则学习俄文，以便将来自修深造。其在情报系者则学英文，以便认识敌人文件。（二）关于基本系第一期学员，除正科两年外，仍延长六个月作学习文化时间。（三）关于高级速成系与上级速成系（即高级步校的课程），因其为速成性质，故仍拟在一九五二年三月毕业。

〔2〕此件，指中央军委副主席林彪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五日给毛泽东的信及所附的刘伯承等的报告。林彪在信中说：我意一概不学俄文，因时间太少学不会，等于浪费时间，不如将时间用到学军事、政治、科学常识等功课上去。以后，为了不使无文化的学员占住军事学院的学习位置，自下期或更下期起只收或尽可能只收有文化的学员，无文化的学员须在各大军区文化学校学半年文化后再入军事学院。

〔3〕朱，指朱德。周，指周恩来。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军委代理总参谋长。粟，指粟裕，当时任中央军委第二副总参谋长。

〔4〕萧克，当时任中央军委总参谋部军训部部长。

对北京市委关于群众对敌人在朝鲜和东北撒布细菌的反映情况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日）

周总理：

请令卫生部和教育部研究，是否可以在学校中开设短期的防疫课程。

毛　泽　东

三月二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共北京市委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九日给中央、华北局的报告上。报告说：群众对敌人在朝鲜和东北撒布细菌的罪行，普遍感到极大仇恨和愤怒，具体有如下意见：（一）有些群众认为这是美国没办法了；（二）群众相信我们有办法；（三）许多群众建议再发动捐款和把罪行提到世界和平理事会上去；（四）群众要求组织防疫工作，许多大中学生要求增加防疫课程；（五）很多工人、学生提出立刻撤回谈判代表，跟他打；（六）有些群众有害怕心理。

关于我方应采取主动问题
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三月二十一日二时三十分来电及两组[3]简报及我方对七个问题的答复均悉。四组简报中对方有一段话："为求谈判的进展，我们已切望找出有无任何途径，使我们能一般地同意你方三月五日建议[4]，在你〔方〕原则而非在我方原则的基础上的解决办法，将需要相当的调整，而关于这一前途，我们尚未达到任何确定的讨论。"同时，对方记者又表示要开机密会讨论问题，并表示自愿遣返问题不难采取迂回办法，即只发表双方遣返总数，而不涉及原则的办法加以解决。从对方这段话及记者这个表示看来，对方是要尽速解决问题的。因此，我方应采取主动，在二十一日会议上即提出二十日二十三时半去电所提原则条文："双方规定应予遣返的全部战俘的数目，我方一万一千多人，对方十三万二千多人，其名单应由双方参谋官予以最后校正。"但成立此项协议的前提是，对方必须放弃其毫无根据的五万三千人的要求。如对方同意成立此项协议，则讨论细节时可以举行机密会议，成立口头协定。

毛　泽　东

三月二十一日六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
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李克农，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中央军委总情报部部长，主持朝鲜停战谈判朝中方面代表团工作。

〔2〕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两组，指朝鲜停战谈判第三项议程小组委员会、第四项议程小组委员会。在来往电报中，通常分别简称为第三组、第四组或第三小组、第四小组。

〔4〕建议，指朝鲜停战谈判朝中方面代表团一九五二年三月五日提出的建议。主要内容是：先就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双方所已交换的名单达成协议，对被美方列为平民的四万四千名我方被俘人员的全部遣返问题留待停战协议达成后再协商解决。

中央转发第三十八军党委关于认真做好“三反”甄别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甄别工作值得全党全军注意。兹将志愿军经验〔1〕一件发给各中央局、各大军区参考，望指导所属认真切实地做好甄别工作。

中　　央

三月二十二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志愿军经验，指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三十八军党委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七日关于指导所属部队做好甄别工作给志愿军党委报告中所述的甄别“老虎”的办法。这些办法是：军、师各派出两个工作组到连队检查，各团也组织两三个甄别工作组，由团、营干部率领进行甄别“老虎”的工作，重点放在甄别连队和战士中的“老虎”。目前已经发现不少假“老虎”或不够标准的“老虎”。报告说：甄别工作的实践证明，由团、营组织工作组加以训练，结合连队进行甄

别的方法是正确的。但目前必须解决的问题，一是打通连队干部的思想，解决干部中因怕弄出岔子、怕负责任、怕前功尽弃等思想造成的甄别工作的阻力；二是工作组应随时总结经验，加以整理提高，防止简单化。

中央转发华东局
关于“五反”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华东局、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

华东局三月九日关于五反的报告〔1〕很好。这个报告综合了五反的全面策略观点和部署计划，望各大中城市参酌仿行。

中　　央

三月二十二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报告，指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二年三月九日给毛泽东的第一次“五反”综合报告。综合报告概括了“五反”准备阶段与坦白阶段的十条经验：（一）运动开始前，须明确“五反”内容是反什么，不反什么。（二）“五反”发动的时机以在机关“打虎”运动基本结束后为有利。（三）“五反”的第一项准备工作是开展宣传攻势，进行舆论动员。宣传策略上必须掌握首先集中火力打击投机商人和完全违法的大盗骗犯、大行贿犯，不要向所有的资本家同时开火。（四）“五反”的第二项准备工作是搜集材料，侦察敌情，分类排队，找出重点。（五）“五反”的第三项准备工作是建立坚强的指挥部，

训练骨干，以市为领导中心，以区为作战单位，建立坚强的“五反”指挥部。（六）必须坚决依靠工人阶级，以普通工人、店员为骨干，紧密团结中小职员，争取高级职员，向不法资本家展开斗争，这是取得斗争全胜的关键。（七）召开全市性的“五反”坦白检举大会，显示威力，体现政策。（八）利用坦白检举大会以后的有利形势，趁热打铁，召开各行业或几个行业的坦白检举大会，促使更多工商业户坦白和工人店员进行检举。（九）开展面对面的斗争，掀起坦白检举热潮，使所有资本家无例外地在工人面前过一次关。（十）根据坦白检举的材料适时地、分批地对守法户、基本守法户、半守法半违法户做出结论，以团结争取多数，迅速形成“五反”统一战线。

对聂荣臻关于彭德怀回国治病志愿军前方指挥由陈赓代理的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同意，请即派陈赓[2]去朝，彭来京治疗[3]。刘、朱、周、陈[4]阅，退聂办。

毛　泽　东

三月二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是对中央军委代理总参谋长聂荣臻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给毛泽东报告的批语。报告说：根据彭德怀的病情，判断可能为癌症，应速来京施行手术。至于系良性或是恶性，则需经透视或手术后方可判明。至彭回京后前方指挥问题，因邓华同志已回，经与恩来、高岗、粟裕同志商酌，拟由陈赓同志前去代理。我已与陈赓同志谈过，其盲肠经施手术已痊愈，如决定前去可于四五天后成行。陈赓三月三十一日到达朝鲜平安南道桧仓郡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彭德怀四月七日离开、十二日回到北京。邓华，当时任中国

人民志愿军第一副司令员兼副政治委员。

〔2〕陈赓，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二副司令员兼志愿军第三兵团司令员、政治委员，正在国内治病。一九五二年四月上旬，代理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政治委员。

〔3〕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因前额长肉瘤，自一九五二年二月中旬起常有压痛感，面积有增长，身体日渐消瘦，医生怀疑是癌变现象，志愿军司令部领导建议他回国检查治疗。

〔4〕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周，指周恩来。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对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各地分行“打虎”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富春[1]同志：

此件[2]很好。财政、贸易两部门亦宜照此办法指示下级。此件似可给该两部门一阅。

毛　泽　东

三月二十二日

铁道、交通、邮电等部门亦应作同样的指示。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副主任。

〔2〕此件，指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南汉辰、副行长胡景沄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七日关于总行对各地银行“打虎”工作的指示。指示根据总行直属机关和一些分行的“打虎”经验，对金融系统下一阶段的“打虎”工作作出详细部署。

中央关于在“五反”斗争中及其以后必须达到八项目的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

（一）中南局关于加强私营厂店工人、店员工作的指示〔1〕一件发给你们参考。

（二）在此次五反斗争中及其以后我们必须达到下述目的：

（甲）彻底查明私人工商业的情况，以利团结和控制资产阶级，进行国家的计划经济。情况不明，是无法进行计划经济的。

（乙）明确划分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界限，肃清工会中的贪污现象和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现象，清除资产阶级在工会中的走狗。各地工会均发生此种走狗及动摇于劳资之间的中间分子，我们必须在斗争中教育并争取中间分子，对于有严重罪行的资本家走狗则予以开除。

（丙）改组同业公会和工商联合会，开除那些五毒〔2〕俱全的人们及其他业已完全丧失威信的人们出这些团体的领导机关，吸引那些在五反中表现较好的人们进来。除完全违法者外，各类工商业者均应有代表。

（丁）帮助民主建国会的负责人整顿民主建国会，开除那些五毒俱全的人及大失人望的人，增加一批较好的人，使之成

为一个能够代表资产阶级主要是工业资产阶级的合法利益，并以《共同纲领》〔3〕和五反的原则教育资产阶级的政治团体。各部分资本家的秘密结社，例如“星四聚餐会”〔4〕等，则应设法予以解散。

（戊）清除五毒，消灭投机商业，使整个资产阶级服从国家法令，经营有益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在国家划定的范围内，尽量发展私人工业（只要资本家愿意和合乎《共同纲领》），逐步缩小私人商业；国家逐年增加对私营产品的包销订货计划，逐年增加对私营工商业的计划性；重新划定私资利润额，既要使私资感觉有利可图，又要使私资无法夺取暴利。

（己）废除后账，经济公开，逐步建立工人、店员监督生产和经营的制度。

（庚）从补、退、罚、没中追回国家及人民的大部分经济损失。

（辛）在一切大的和中等的私营企业中建立党的支部，加强党的工作。

以上八项，你们有何意见，望告。其中关于工人监督生产一项，须待几个大城市选择几个大的和中等的厂店，在取得资本家同意后试办取得经验，方能由中央最后作出决定。请你们于五反进行中注意研究这个问题，并以自己意见随时电告。

中　　央

三月二十三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示，指中共中央中南局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一日关于加强

私营厂店的工人、店员工作的指示。指示说："五反"运动是一场激烈的阶级斗争，也是发动与锻炼私营厂店职工的良好机会。各城市市委和工会领导机关，必须通过"五反"运动，在充分发动店员、工人的基础上，逐步整顿工会组织，纯洁与提高阶级队伍。

〔2〕五毒，指一些资本家的行贿、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资财、偷工减料和盗窃国家经济情报五种违法行为。

〔3〕《共同纲领》，即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共同纲领》规定了当时中国在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教育、民族、外交等各方面的基本政策。它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民的代表共同制订的建国纲领，是全国人民在一定时期内共同的奋斗目标和统一行动的政治基础。一九五四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以前，它起了临时宪法的作用。

〔4〕"星四聚餐会"是重庆一些资本家的秘密结社，它进行了一系列严重违法的地下活动，在"五反"运动中被揭发和取缔。

中央转发徐子荣关于公安部门惩治和洗刷违法乱纪分子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公安部门及政府党组：

关于在政法系统中特别是公安部门和司法部门中彻底开展三反斗争，坚决惩治违法乱纪分子，中央已迭有指示。现将中央公安部副部长徐子荣同志三月二十三日报告〔1〕一件发给你们，中央认为这个报告是正确的，望指导所属公安部门照此实施。司法部门的情况亦很严重，必须同样惩治，请你们同样注意。徐子荣的报告可在党刊上登载。

中　　央

三月二十四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徐子荣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关于公安部门的旧警察和留用人员中的违法乱纪分子必须坚决惩治和大批洗刷给毛泽东和中共中央的报告。报告说：“三反”运动深入以后，若干城市公安局

在派出所和人民警察中开展“打虎”运动，揭发出旧警察和留用人员中大量的十分严重恶劣的贪赃卖法违法乱纪的问题。不仅贪污受贿现象很普遍，而且利用公安工作职权，进行敲诈勒索、卖放案犯、包庇不法资本家的罪恶活动，使少数派出所变质，给国家和人民造成极大的损失。对于这些严重问题，必须通过“三反”运动来一次全面的认真的检查和彻底的整饬。对于那些为数不少的中毒极深、贪污成性、罪恶甚多、民愤甚大的坏分子必须坚决实行组织整顿和依法惩治的方针，才能挽回在群众中留下的恶劣影响和纯洁人民警察队伍，使人民公安机关真正成为人民民主专政的有力武器。徐子荣，当时还任公安部办公厅主任。

中央转发贾拓夫关于西安市“五反”策略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转省市区党委：

（一）贾拓夫同志关于西安市五反斗争的报告是好的，发给各地参酌仿行。

（二）五反中，市委和各区委及其所领导的一切力量，其工作方向，应分为前后两期。在前期，应以百分之八十的力量放在弄清占百分之九十五左右的工商户即前三类工商户[2]的问题，并作出结论，组成五反统一战线这一方面，而只以百分之二十的力量放在后二类工商户[3]方面；在后期，则反过来，以百分之八十的力量放在后二类工商户方面，而以百分之二十的力量处理前三类工商户的未了问题。决不可颠倒这个秩序，以致拖延时间，既不能迅速组成五反统一战线，又使经济生活不能早日恢复正常状态。望各地充分注意此点。

中　　央

三月二十五日

根据毛泽东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本篇用宋体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贾拓夫报告的

原标题是《西安市五反斗争综合通报》，毛泽东改为《贾拓夫同志关于西安市五反策略的报告》。贾拓夫，当时任中共西安市委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西安市市长。

〔2〕前三类工商户，指守法户、基本守法户和半守法半违法户。

〔3〕后二类工商户，指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

对建立军事工程学院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同意。

毛　泽　东

三月二十六日

退粟裕办。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央军委代理总参谋长聂荣臻、第二副总参谋长粟裕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八日关于建立军事工程学院给朱德、周恩来、林彪并报毛泽东的报告上。报告说：两年多来，我军各特种部队发展甚快，成绩亦大，其装备正日益增加和复杂。唯在技术上尚远落后于部队的发展和不能满足部队的要求，且各特种兵武器的供应，不宜长期依赖苏联的帮助，必须从建设国防工业、培养自己的技术人才上着手，求得逐渐能够自己修理与装配，以至于将来培养起军事工业设计工程人才。为此，有即着手建立军事工程学院，借以培养军事工程技术干部之必要。前曾面报周副主席并蒙原则上同意，兹将研究初步结果所拟方案报告如下：（一）命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工程学院。（二）院部下设训练部、政治部及若干处，另辖炮兵工程系、装甲工程系、普通工程（工兵及通讯）系、空军工

程系、海军工程系等五个系。（三）开始一期可定三年毕业，以应急需。至第三期时，为求得深造，则可延长为五年毕业。（四）为求得工业技术的帮助和学习的便利，院址拟设在哈尔滨。朱德、周恩来、林彪，当时均任中央军委副主席。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草案的批语和意见[1]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

同意。略有修改。

毛　泽　东

三月二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侵吞、盗窃、骗取、套取、强索、受贿均是假公济私违法取利，似可不要再立“假公济私违法取利”一目。

三

事实上不是所有检举都要处理的，故此句不要。可将第十五条并入第十四条。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本篇一是毛泽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草案）》上的批语。批语中谈到的略有修改，主要有两处：第一处是对条例草案第二条的修改。原文为："一切国家的机关、企业、学校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人员，凡侵吞、盗窃、骗取、套取国家财物，强索他人财物及收受贿赂及假公济私违法取利之行为，均为贪污罪。"毛泽东删去其中"及假公济私违法取利"九个字。第二处是对条例草案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修改。第十四条的原文为："对犯本条例之罪者，任何人均有向该主管行政部门、人民监察机关、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及检举人认为适当的其他机关或首长实行检举之权。收受检举的机关或首长，应即作适当的处置，不得拖延、推诿或置之不理。"毛泽东删去其中"收受检举的机关或首长，应即作适当的处置，不得拖延、推诿或置之不理"一句，并将条例草案第十五条的文字"凡对检举人施行打击、报复者，应依其情节轻重，予以刑事处分或行政处分"，并入第十四条。本篇二是毛泽东对第一处所删内容的说明。正式通过的条例，将毛泽东删去的"及假公济私违法取利"改为"以及其他假公济私违法取利"。本篇三是毛泽东对第二处所删内容的说明。正式通过的条例，采纳了毛泽东的这个修改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于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由中央人民政府公布施行，全文载四月二十二日《人民日报》。

对统战部关于各民主党派“三反”运动结束时几项问题的处理意见的指示稿的修改[1]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有的党派曾计划用思想检查的办法，即针对个人思想进行整风式的检讨与批判，并令其本人表示态度。这种办法，我们认为是不适当的，已建议他们不要采用。因为民主党派内部本来是包括各部分资产阶级、城市上层小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以及一部分从地主阶级分化出来带有资本主义色彩的分子，他们和共产党比较起来本来就具有不同的阶级立场与思想，只要他们不违反《共同纲领》[2]，就不能拿共产党的尺度去要求他们。在新民主主义时期，即允许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存在的时期，如果要求他们合乎工人阶级的立场与思想，取消他们的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立场和思想，其结果不是造成混乱，就会逼出伪装，这是对统一战线不利的，也是不合逻辑的。在允许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存在的时期内，不允许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有自己的立场和思想，这种想法是脱离马克思主义的，是一种幼稚可笑的思想。在三反和五反中，我党已有些党员产生了这种错误思想，应予纠正。

根据毛泽东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本篇用宋体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共同纲领》，即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共同纲领》规定了当时中国在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教育、民族、外交等各方面的基本政策。它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民的代表共同制订的建国纲领，是全国人民在一定时期内共同的奋斗目标和统一行动的政治基础。一九五四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以前，它起了临时宪法的作用。

在陈云关于五年计划等问题给周恩来的信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请周按陈云意见〔1〕修改。

毛　泽　东

三月二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陈云意见，指陈云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给周恩来的信中提出的意见。陈云针对周恩来三月二十七日为毛泽东起草的给斯大林的电报中提出的“我们拟于五月中派几个负责同志到莫斯科来向您报告中国国防和国家经济基本建设五年计划的初步方案”，指出：“（一）五月去时，我们不可能提出一个五年计划，只能提出一个五年中要新建和改建一些什么工厂。”（二）“中蒙铁路一九五三年能否动工‘修’是个问题，很可能今年下半年勘察工作做不完，故可说‘勘察对修’。”“新疆铁路，如单靠我们力量，五年只能到玉门或其西部，不可能进入新疆。”“可否电文改为五年或七年。或者不说五年，只说可否给工程器材的帮助。”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中央关于严查走私巨案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

北京破获地下电车公司三年来私售车票至一千一百余万张。北京、锦州、沈阳、天津、上海均破获私商勾结干部大量偷运物资或走私贩毒。太原、西安破获大批贩毒制毒犯。所有这些，均不及衡阳铁路局破获走私案之巨大。衡阳破获的走私案牵涉到一千八百多人，走私物资值七千亿元〔1〕之巨，其中有很多违禁物品。中南方面已通令各省市严查此类走私巨案。望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研究衡阳经验，特别是各大铁路局和上海、天津、沈阳、广州等大城市必须注意严查此类巨案。衡阳路局郭维城、刘慎之两同志的报告〔2〕是有价值的，望加研究。

中　　央

三月二十八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七千亿元，这是当时流通的中国人民银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发行的第一套人民币的金额。中国人民银行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在全国发行第二套人民币，第二套人民币一元等于第一套人民币

一万元。

〔2〕报告，指湖南衡阳铁路管理局局长郭维城、管理局政治部主任刘慎之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日给中共中央中南局并铁道部的报告。报告汇报了衡阳铁路管理局在“三反”中清查走私武器、黄金、白银、毒品等的情况，指出：衡阳铁路南邻香港、澳门、海防三个大港口，中连云、贵烟土产区，北接长江及各主要铁路干线，通渝、汉、沪、京、津各大埠，解放前走私极为猖獗，解放后并未显著敛迹。走私为害之大，不仅在经济方面，同时亦是政治破坏、军事破坏，更严重的是毒害人民的生命。报告建议中央早下决心，乘“三反”、“五反”之威，内部外部一网打尽，订出有关走私案犯具体处理办法，以便遵行。

关于请求苏联帮助中国种植橡胶问题给斯大林的信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菲利波夫[1]同志：

以高尔丹诺夫（Колданов）同志为首的苏联专家小组，在考察了中国的广东、广西种植橡胶树地区之后，曾于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向我们提出了发展橡胶的建议书，我们同意这个建议书，并已派出了一千名中国林业和农业专科学校学生、教授到植胶地区，具体察看和分配胶园的土地。我们决定争取在三年内种植一千万中国市亩面积的橡胶树，以每年收获二十五万吨橡胶为目标。

为了完成上述计划，根据您一九五一年九月十日来电[2]，我们请求苏联政府援助我们一批开荒所需的拖拉机、汽车、油料和各种犁、耙等机器（如附表）。这些技术设备仅是中国专家根据一般情况开列出来的，由于缺乏经验，颇不准确。您如同意拨给，我们即派专人去莫斯科，在您指定的专门机关协助下审查商定。以后如有需要，再继续向您提出。已商定的设备，我们希望于本年五月及六月分两批运到中国，以便今年下半年开始开荒。这些技术设备的偿还办法，可否待七八年后，中国政府已能收获橡胶时分期以橡胶偿还，亦请考虑。

同时，我们请求苏联政府派专家三十一人及技术工人二十

六人共五十七人援助我们。这些专家和工人可以分三批来中国：第一批，机械专家二人，机械工程师三人，共五人，于四月底前到达中国，以便计划拖拉机站、修理厂和油库的设置；第二批，种植橡胶总顾问一人，种籽专家一人，苗圃专家三人，造林专家四人，国营农场组织专家四人，橡胶科学研究工作专家一人，共十四人，于五月底前到达中国；第三批，机械专家二人，机械工程师十人，以及技术修理工人二十六人，共三十八人，于六月底前到达中国。您是否同意，请告。谨致敬礼！

毛　泽　东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
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菲利波夫，又译菲里波夫，斯大林的代称。

〔2〕斯大林一九五一年九月十日致电毛泽东说：对近年中国大面积种植橡胶树所需要的一些拖拉机、犁、耙等各种机械，苏联愿意给予必要的帮助。我们还可以向中国派遣一组熟悉林业工作和国营农场工作的苏联专家、熟悉对多沼泽的土壤进行改良的专家、熟悉种苗机械化种植工作以及树木种植工作的专家。

中央转发薄一波关于上海市“五反”策略和部署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薄一波〔1〕同志，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

薄一波同志三月二十五日关于五反的策略和部署〔2〕很好，各城市均应仿行。上海五反的重点首先放在占六十二万人中的四十三万人方面，是正确的。尤其不误生产，极为重要，各城市凡误生产者，均应立即改变做法。

中　　央

三月二十九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政务委员、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受中央委派正在上海帮助“三反”、“五反”工作。

〔2〕策略和部署，指薄一波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关于上海“五反”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中所述的第一战役的经验和第二战役的部署。上海“五反”第一战役的经验是：（一）“五反”要与生产相结合，“五反”必须维持生产。（二）把“五反”政策向工人、店

员、高级职员及老板彻底摊牌，让他们都摸到政府的底。（三）“五反”斗争必须从诉苦运动入手，通过诉苦发动群众，形成“五反”统一战线。（四）“五反”斗争过程也即是争取高级职员的过程，高级职员争取过来了，问题就接近解决了。（五）要学会利用矛盾，分化资本家。（六）充分运用党在资本家中间的影响和力量，发挥资本家亲戚朋友中的党团员和其他积极分子的作用。关于“五反”第二战役的部署是：第二战役可如期在四月一日开始。拟选择两千个重点户进行检查，非重点户则以区、街或行业为单位，对资本家和工人、店员分别进行发动。党的领导力量主要仍应放在重点户和大户身上（这些重点户和大户雇佣的工人、店员占上海私营工商业工人、店员总数六十二万人的百分之七十，即四十三万人），只分出一部分力量来进行一般的动员。

中央转发上海市委
关于在“三反”“五反”中
严格执行各项纪律决定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上海市委，各中央局、分局：

中央同意上海市委三月二十五日关于在三反五反工作中严格执行各项纪律的决定〔1〕，望各中央局、分局指令所属机关派在上海工作的人员注意执行。同时全国各城市在三反五反中均应照上海的办法规定严格纪律，切实制止混乱现象。

中　　央

三月二十九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中共上海市委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关于在“三反”、“五反”工作中严格执行各项纪律的决定的主要内容是：（一）本市各机关团体，如欲逮捕“三反”中有关人犯，必须经市委批准，交市公安局与区委联系后依法执行。中央及华东各地在沪各单位，则须经华东局批准后，与市委接洽办理；华东以外各大行政区所属各

单位，除经当地最高机关之批准外，并须来市委接洽办理。（二）无论本市、外埠任何机关团体，如因“三反”而须传讯本市有关人员，须经市委批准，再与区委联系后，由公安分局以传票传至公安分局讯问，对被传之人，未经补办扣留手续，不得扣留过夜。（三）关于“三反”中退赃、追赃问题，华东局已有指示，其中所示退赃、追赃方式是完全正确的。但上海目前正处在“五反”时期，不宜由各单位径自进行追赃，无论本市、外埠任何机关团体，凡须在本市追赃时，必须携带材料来市增产节约委员会联系与接洽，由其斟酌情形，分别先后，予以查明核实，再将结果复告有关单位，至于被追出之赃款、赃物，则由该处统一交存人民银行，对收赃、存赃等有关“三反”人员之调查讯问，亦应即日停止。本市“五反”全面展开后，追赃问题即能解决，各机关团体负责追赃之人员，并可参加本市“五反”检查组织，配合进行。（四）凡因“三反”追赃而须将私人资财加以冻结、扣押，或对私人产业加以查封、没收时，一律必须经市增产节约委员会批准后，由军管会军法处或市人民法院依法执行。

关于要新华社选送“五反”材料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日）

尚昆[1]同志：

请询新华社是否已将五反材料中的精彩部〔分〕发给各大中城市参考。例如这一期的前三条消息[2]就都是可以发的。

毛　泽　东

三月三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央办公厅主任。

〔2〕前三条消息，指新华社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编印的《内部参考》第七十号刊登的消息中的前三条，即《上海五反第一战役即将结束》、《天津几个大工业资本家已被保护过关》、《天津召开市协商委员会安定资本家的心》。

在中央关于西藏工作问题的复电稿上加写的一段文字

（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

拉萨等地物价高涨，康藏公路短期难通，军队生产今年尚难自给，我们对西藏人民的物质福利一时尚难有所改进。总之我们在西藏的基础在目前和今后一年至两年内还是不稳固的。因此我们在政治上必须采取极端谨慎的态度，稳步前进，以待公路修通、生产自给并对藏民物质利益有所改善之后，方能谈得上某些较大的改革。〔1〕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是毛泽东在中共中央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关于西藏工作问题给中共西藏工委书记、中央人民政府驻西藏代表张经武、西藏工委并西南局复电稿上加写的一段文字。

在中央转发全总党组
关于如何巩固“五反”胜利报告
的批语稿上加写的文字〔1〕

（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

在资本家同意下，可以实际上参加管理，而不要有管理的名义，在名义上仍是监督而不是管理。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毛泽东的这段文字加括号写在中共中央批语稿的“关于在私人企业中工人监督生产问题，中央已有指示，现在只提监督生产和经营，不提参加管理”一句之后。

为转发一封关于工人监督生产问题来信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三日）

这是上海劳动局一个同志关于工人监督生产问题的意见〔1〕。请尚昆〔2〕同志印发在京各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全总党组、中财委及其所属各部门党组，并从陆地寄送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作为研究这一问题的参考材料。

毛　泽　东

四月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意见，指上海市劳动局干部蒋立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五日送请毛泽东审阅的关于私营企业中工人监督生产的建议。建议的主要内容是：（一）对私人资本主义仅靠国家政权机构和国营经济机构自上而下的监督非常不够，必须同时依靠发动私营企业中工人群众对资本家的自下而上的监督，将两方面的监督密切结合才能奏效。（二）现已发布的几个有关法令文件，对工人监督生产经营的权力，均无明确规定，因而工人群众的监督显得软弱无力。这是资产阶级得以盗窃国家资财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严格建立私营企业中工

会及工人对生产的监督制度刻不容缓。（三）只要把工人监督权明确规定在《共同纲领》范围之内，不会发生对资本家限制得太死太大的弊端。今天私营企业中工会和工人的政治觉悟已有一定的基础，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已有一定的熟悉，只要赋予明确的权力，建立较完善的制度，加上健全的领导，工会和工人是能够胜任的。（四）关于建立私营企业工人监督生产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提出了九条意见，包括工人监督生产的性质、职权范围、组织系统、纪律和奖惩等内容。

〔2〕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央办公厅主任。

中央转发上海市“五反”第一期总结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四日）

上海市委，华东局，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

上海市委四月二日关于五反的十条经验〔1〕很好。这是五反以来最完备的一次经验总结，望一切正在推行五反或准备推行五反的城市党组织，注意研究，一体遵行。并可在党刊上发表。

中　　央

四月四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上海市“五反”第一战役从三月二十一日开始，至三月三十一日结束，对七十四家重点户进行了检查。所取得的十条经验是：（一）充分准备，不打无把握的仗。（二）“五反”必须结合生产。（三）明确交代政策，破除各种顾虑。（四）从诉苦运动着手，充分发动群众，引向“五反”斗争。（五）争取高级职员是取得“五反”胜利的重要关键。（六）对资本家充分利用矛盾，多方实行分化。（七）充分运用党在资本家中间的影响和力量。（八）在政治上打掉

资本家的“威风”，要他们全面交代违法事实，务求详尽确实，务求说清违法事实来龙去脉，数字务求详尽准确。（九）充分发动群众与严密控制相结合，这是保证运动正确发展与彻底胜利达到“反而不乱”的关键。（十）巩固胜利，妥善收兵，做到有始有终。

中央转发中宣部关于《学习》杂志所犯错误的检讨的批语和对检讨的修改[1]

（一九五二年四月四日）

一

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地委，各大军区和志愿军党委：

（一）中央宣传部三月二十九日关于《学习》杂志错误的检讨[2]，中央认为是必要的和适当的。此次错误重在检讨和改正，不拟给予处分。（二）将中央宣传部这个检讨文件发给各级党委。望各级党委组织宣传文教工作人员予以讨论，并可在党刊上登载。

中　　央

四月四日

二

在四月份的《学习》杂志上准备转载上海《解放日报》发表过的冯定同志的一篇文章[3]，这篇文章的观点是基本正确

的（其中有些缺点我们作了修改）。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本篇二是毛泽东在中央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关于《学习》杂志（中央宣传部理论宣传处编辑的刊物）所犯错误的检讨报告中加写的文字。

〔2〕检讨，指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陆定一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关于《学习》杂志错误的检讨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检讨报告说：《学习》杂志在一九五二年第一、第二、第三期发表了一系列带有严重错误性质的文章，这些文章实质上是否定了民族资产阶级在现阶段还存在着两面性，而认为只有反动的腐朽的一面，从而达到了根本否定民族资产阶级在现阶段仍有其一定的积极性的结论，这样就公开地违反了党的路线和政策。在中央宣传部的刊物上连续地发表违反党的路线和政策的文章，这对于我们，实在是个严重的教训。

〔3〕文章，指中共中央华东局宣传部副部长冯定写的《学习毛泽东思想来掌握资产阶级的性格并和资产阶级的思想进行斗争》一文，原载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解放日报》。《学习》杂志一九五二年第四期转载时，题目改为《关于掌握中国资产阶级的性格并和中国资产阶级的错误思想进行斗争的问题》。

中央关于广州市“五反”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四月五日）

罗瑞卿〔1〕同志，华南分局，并告中南局：

瑞卿同志四月三日关于广州五反的报告〔2〕收到，中央认为这个报告所提出的意见是正确的。上海五反的十条经验〔3〕已发你们谅已收到，请加研究仿行，特别注意五反中继续维持生产和经营。广州五反必须注意给香港、澳门的中国工商户以好的影响，你们注意了这一点是完全对的。广州五反中我们掌握的真实材料甚少，是很大的缺点，必须在斗争过程中从争取高级职员去解决这个问题，在这点上上海的经验也是很有用的。上海还有一条经验是先搞大户以利经济，此条在你处是否适用请加研究。又五反时间不宜拖得太长，这就需要严格控制和训练工作队，以十天为一期，先作充分准备，限期完成任务。

中　　央

四月五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罗瑞卿，当时任政务院政务委员、公安部部长、中央节约

检查委员会委员，受中央委派正在中南区帮助“三反”、“五反”工作。

〔2〕报告，指罗瑞卿一九五二年四月三日关于广州“五反”概况和预定部署给毛泽东、中共中央并报中南局的报告。报告提出：根据广州工商业的情况，把主要的打击对象即第四、第五两类工商户控制在总户数的百分之四左右，是适当的，也是有利的。理由是广州的商人特别是经营进出口贸易的大商户，许多都是一只脚在港澳，一只脚在广州，有些是人和主要资金都在港澳，而他们所经营的事业，目前多数还不能完全代替，如打得太重，他们索性就不回来了。因此对这种人应该有意识地放宽尺度打得轻一点，使他们感到继续下去还有利可图，这样就可能争取一部分回来继续营业。关于“五反”的部署，报告说：“五反”重点试点工作，有四个行业已近于结束，下一步准备召开一次四万人的斗争大会，一方面动员大规模地展开“五反”，一方面宣布四个行业的“五反”结果。大会以后，即着手铺开八十个行业的“五反”，四月底基本解决问题（主要是前三类工商户的问题，后两类户只求解决一部分），五月间将剩下的一百多个行业的“五反”全部铺开。预定从现在起以两个月时间结束广州“五反”。报告还谈到，对于群众发动以后更加注意争取高级职员和利用矛盾分化资本家的工作，以及不因“五反”耽误生产等问题，正根据中央指示进行研究和布置。

〔3〕上海五反的十条经验，参见本册第419页注〔1〕。

中央转发薄一波关于上海“五反”第二战役部署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五日）

薄一波[1]同志，上海市委，华东局，各中央局、分局：

（一）同意薄一波同志三月三十一日的报告[2]，并将这个报告发给各处参考。（二）大资产阶级所有的企业，因其技术进步，工人众多，产品量大，不论在经济上、政治上都较中小私人企业为重要。过去有些同志重视中小，轻视大的。在民建会和工商联的组织问题上亦认为重点宜放在中小。这种观点显然是不正确的。中小应予组织起来，在五反中应将其问题迅速弄清，早日组成五反统一战线，以壮声势，孤立五毒[3]深重的大投机商人，这是完全必要的。但大资产阶级除掉少数有害无益的投机分子以外，我们必须用大力向他们的企业中进行工作，加强工会工作和党的组织工作，在五反中照天津和上海的办法按其情况有分别地适当地对待各类大资本家。此点务请各大中城市加以注意。

中　　央

四月五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政务委员、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受中央委派正在上海帮助“三反”、“五反”工作。

〔2〕报告，指薄一波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关于上海工商业户的具体分析和“五反”第二战役部署给毛泽东并中共中央的报告。报告说：上海大资本家大工商户约有一万二千户，其户数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七点四，但职工人数则占百分之七十，其在经济上的比重则又远超过其人数的比重。关于“五反”第二战役，决定实行普遍发动群众和重点检查相结合，具体部署是：（一）争取解决两千个重点户，其中一千五百户是普通重点户，另五百户是三百九十个上层资本家的工商业。对普通重点户，用两种方法解决，对拒不坦白或坦白不彻底的准备检查五百户到八百户，用政府压力和资本家相互劝说、检举的方法解决其余部分。对三百九十个上层资本家所有的五百户，一面在工厂、商店中发动工人、店员检举，一面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处理，一般保护过关，少数予以严办。（二）用市委的一半力量去解决中小户问题。以区、街或行业为单位进行，要求搞清三万户。对六万多户家庭商业和独立手工业户，采取一般号召，用登记、节约检查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方式解决一部分。（三）继续做到一面“五反”，一面维持生产。决定在四月份内继续投放货币，进行收购，加工订货，并适当开放银行贷款，以维持生产。（四）充分运用第一战役的经验。

〔3〕五毒，指一些资本家的行贿、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资财、偷工减料和盗窃国家经济情报五种违法行为。

对中央关于干部交代同资产阶级关系的指示稿的批语和修改[1]

（一九五二年四月五日）

一

刘、周、朱、陈[2]阅。

不用我前起草的那件，改用此件。

二

干部中有和帝国主义、国民党和地主阶级有关系者，亦须在此次交代清楚。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三

对于在政府中工作的某些民主人士及军队中某些起义人员应令其交代者，必须先由各单位党委或党组开出名单，经过讨论决定，并经上级批准，方能令其交代。

四

大多数无问题或问题不大者，只用填表或写材料的方法交代，不用开会的方法交代。对一部分问题复杂严重者，可用开小型会议的方法交代。对最严重者务必集中力量审查清楚。

根据毛泽东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本篇一是毛泽东对中共中央一九五二年四月五日关于干部交代和资产阶级的关系给各中央局、分局，转省、市、区党委，并各大军区、志愿军的指示稿的批语。指示稿说：各机关、部队在“三反”中基本上完成“打虎”任务以后，除允许不交代者外，应结合对贪污分子的处理工作，号召工作人员进行一次普遍交代自己和资产阶级的关系，借以划清思想界限，提高干部认识，并达到对所属工作人员进一步了解的目的。干部中有和帝国主义、国民党和地主阶级有关系者，亦须在此次交代清楚。本篇二是毛泽东在中共中央的指示稿中加写的文字。本篇三、四用宋体排印的，是毛泽东在中共中央的指示稿中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刘，指刘少奇。周，指周恩来。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中央关于西藏工作方针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四月六日）

西南局、西藏工委并告西北局、新疆分局：

我们基本上同意西南局、西南军区四月二日给西藏工委和西藏军区的指示电[1]，认为这个电报所取的基本方针（除了改编藏军一点外）及许多具体步骤是正确的。只有照此做去，才能使我军在西藏立于不败之地。

西藏情况和新疆不同，无论在政治上、经济上西藏均比新疆差得多。我王震[2]部入疆，尚且首先用全力注意精打细算，自力更生，生产自给。现在他们已站稳脚跟，取得少数民族热烈拥护。目前正进行减租减息，今冬进行土改，群众将更拥护我们。新疆和关内汽车畅达，在物质福利上给了少数民族很大好处。西藏至少在两三年内不能实行减租，不能实行土改。新疆有几十万汉人，西藏几乎全无汉人，我军是处在一个完全不同的民族区域。我们惟靠两条基本政策，争取群众，使自己立于不败。第一条是精打细算，生产自给，并以此影响群众，这是最基本的环节。公路即使修通，也不能靠此大量运粮。印度可能答应交换粮物入藏，但我们的立脚点，应放在将来有一天万一印度不给粮物我军也能活下去。我们要用一切努力和适当办法，争取达赖[3]及其上层集团的大多数，孤立少数坏分子，达到不流血地在多年内逐步地改革西藏经济、政治的目的；但也要准备对付坏分子可能率领藏军举行叛变，向我袭击，在这

种时候我军仍能在西藏活下去和坚持下去。凡此均须依靠精打细算，生产自给。以这一条最基本的政策为基础，才能达到目的。第二条可做和必须做的，是同印度和内地打通贸易关系，使西藏出入口趋于平衡，不因我军入藏，而使藏民生活水平稍有下降，并争取使他们在生活上有所改善。只要我们对生产和贸易两个问题不能解决，我们就失去存在的物质基础，坏分子就每天握有资本去煽动落后群众和藏军反对我们，我们团结多数、孤立少数的政策就将软弱无力，无法实现。

西南局四月二日电报的全部意见中，只有一点值得考虑，这就是短期内改编藏军和成立军政委员会是否可能和得策的问题。我们意见，目前不要改编藏军，也不要在形式上成立军分区，也不要成立军政委员会。暂时一切仍旧，拖下去，以待一年或两年后我军确能生产自给并获得群众拥护的时候，再谈这些问题。在这一年至两年内可能发生两种情况：一种是我们团结多数、孤立少数的上层统战政策发生了效力，西藏群众也逐步靠拢我们，因而使坏分子及藏军不敢举行暴乱；一种是坏分子认为我们软弱可欺，率领藏军举行暴乱，我军在自卫斗争中举行反攻，给以打击。以上两种情况，无论哪一种都对我们有利。在西藏上层集团看来，目前全部实行协定[4]和改编藏军，理由是不充足的。过几年则不同，他们可能会觉得只好全部实行协定和只好改编藏军。如果藏军举行暴乱，或者他们不是举行一次，而是举行几次，又均被我军反击下去，则我们改编藏军的理由就愈多。看来不但是两司伦[5]，而且还有达赖及其集团的多数，都觉得协定是勉强接受的，不愿意实行。我们在目前不仅没有全部实行协定的物质基础，也没有全部实行协定的群众基础，也没有全部实行协定的上层基础，勉强实行，害

多利少。他们既不愿意实行，那末好罢，目前就不实行，拖一下再说。时间拖得愈久，我们的理由就愈多，他们的理由就愈少。拖下去，对我们的害处并不大，或者反而有利些。各种残民害理的坏事让他们去做，我们则只做生产、贸易、修路、医药、统战（团结多数，耐心教育）等好事，以争取群众，等候时机成熟再谈全部实行协定的问题。如果他们觉得小学不宜办，则小学也可以收场不办。

最近拉萨的示威不应看作只是两司伦等坏人做的，而应看作是达赖集团的大多数向我们所作的表示。其请愿书内容很有策略，并不表示决裂，而只要求我们让步。其中暗示恢复前清办法不驻解放军一条，不是他们的真意。他们明知这是办不到的，他们是企图用这一条交换其他各条。在请愿书内批评了十四辈达赖，使达赖在政治上不负此次示威的责任。他们以保护西藏民族利益的面目出现，他们知道在军事力量方面弱于我们，但在社会势力方面则强于我们。我们应当在事实上（不是在形式上）接受这次请愿，把协定的全部实行延缓下去。他们选择在班禅〔6〕尚未到达的时机举行这次示威，是经过考虑的。班禅到拉萨后，他们可能要大拉一把，使班禅加入他们的集团。如果我们的工作做得好，班禅不上他们的当，并安全到了日喀则，那时形势会变得较为有利于我们。但我们缺乏物质基础这一点一时还不能变化，社会势力方面他们强于我们这一点一时也不会变化，因而达赖集团不愿意全部实行协定这一点一时也不会变化。我们目前在形式上要采取攻势，责备此次示威和请愿的无理（破坏协定），但在实际上要准备让步，等候条件成熟，准备将来的进攻（即实行协定）。

你们对此意见如何，望考虑电告。

中　　央

四月六日

根据《毛泽东文集》第六卷刊印。

（有毛泽东手稿）

注　释

〔1〕指示电，指中共中央西南局、西南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关于西藏当前工作重点、社会改革和部队供应等几个问题的基本认识给西藏工委、军区党委、十八军后司并报中央军委的电报。毛泽东在这个电报上批示：“此件很好，但改编藏军一点不适当。”

〔2〕王震，当时任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一九四九年十月率部开赴新疆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一兵团司令员。

〔3〕达赖，即达赖喇嘛·丹增嘉措，西藏地方宗教和政治领袖之一，当时任全国政协委员。

〔4〕协定，指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协议的内容是：（一）西藏人民团结起来，驱逐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出西藏，西藏人民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祖国大家庭中来。（二）西藏地方政府积极协助人民解放军进入西藏，巩固国防。（三）根据《共同纲领》规定的民族政策，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之下，西藏人民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权利。（四）对于西藏的现行政治制度，中央不予变更。达赖喇嘛的固有地位及职权，中央亦不予变更。各级官员照常供职。（五）班禅额尔德尼的固有地位及职权，应予维持。（六）达赖喇嘛

和班禅额尔德尼的固有地位及职权，系指十三世达赖喇嘛与九世班禅额尔德尼彼此和好相处时的地位及职权。（七）实行《共同纲领》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保护喇嘛寺庙。寺庙的收入，中央不予变更。（八）西藏军队逐步改编为人民解放军，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武装的一部分。（九）依据西藏的实际情况，逐步发展西藏民族的语言、文字和学校教育。（十）依据西藏的实际情况，逐步发展西藏的农牧工商业，改善人民生活。（十一）有关西藏的各项改革事宜，中央不加强迫。西藏地方政府应自动进行改革，人民提出改革要求时，得采取与西藏领导人员协商的方法解决之。（十二）过去亲帝国主义和亲国民党的官员，只要坚决脱离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关系，不进行破坏和反抗，仍可继续供职，不咎既往。（十三）进入西藏的人民解放军遵守上列各项政策，同时买卖公平，不妄取人民一针一线。（十四）中央人民政府统一处理西藏地区的一切涉外事宜，并在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邻邦和平相处，建立和发展公平的通商贸易关系。（十五）为保证本协议之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在西藏设立军政委员会和军区司令部，除中央人民政府派去的人员外，尽量吸收西藏地方人员参加工作。（十六）军政委员会、军区司令部及入藏人民解放军所需经费，由中央人民政府供给。（十七）本协议于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5〕两司伦，指代理司伦鲁康娃·泽旺饶登和本珠仓·洛桑扎西。司伦是当时西藏地方政府中达赖下面的最高行政官职。

〔6〕班禅，即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西藏地方宗教和政治领袖之一，当时任全国政协委员。他于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从青海西宁起程，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抵达拉萨，六月二十三日回到日喀则。

给黄炎培的信

（一九五二年四月七日）

任之[1]先生：

数次惠书[2]并承写赠大作一册[3]，均已收到，甚为感谢。这几天稍忙，待数日后当约先生面谈。上海报告[4]一件，可以一阅。

敬礼

毛　泽　东

四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任之，即黄炎培，字任之，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政协常委、政务院副总理兼轻工业部部长、民主建国会常务委员会召集人。

〔2〕惠书，指黄炎培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八日、三月二十三日给毛泽东的信和四月三日给毛泽东、周恩来的信。

〔3〕大作一册，指黄炎培应毛泽东请求编写的《〈苞桑集〉后诗存》。《诗存》主要编入黄炎培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九年的一些诗作。黄炎培题签说："润之先生任天下之重，政余谈诗，见索旧作《苞桑集》，既以献呈，更手写此册呈教。册中《重做人》三首，是

我六十岁生日时，做诗随做人而转变之开始。先生尝评我诗‘有情有志’，此示我辈做诗而兼做人之方也。”

〔4〕上海报告，指中共上海市委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关于“五反”工作的报告。参见本册第419页注〔1〕。

中央关于同西藏方面商谈、处理重要问题均由中央解决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四月八日）

西南局、西藏工委：

四月七日十一时西南局来电〔1〕收到。同意西南局意见拉萨骚乱事件〔2〕由中央直接处理。中央并决定嗣后关于我方和藏方发生的政治、军事、外交、贸易、宗教、文化等交涉、商谈和处理事件，均集中由中央解决，西藏工委直接向中央作报告，同时告知西南局。西南局对这些问题的意见向中央提出。关于西藏党和军区的内部事宜，包括编制、部署、整训、生产、修筑、支援等项仍由西南局和西南军区主管。西藏工委凡关与藏方发生交涉事件及对印度、尼泊尔等国的外交事件，均应每事报告请示，方能办理。最近在拉萨创办小学一事没有报告和请示，是不对的。此外似乎还有一些事也未事先报告和请示。此点务请工委严格注意。必须认识藏族问题的极端严重性，必须应付恰当，不能和处理寻常关系一例看待。

中　　央

四月八日下午九时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西南局来电，指中共中央西南局一九五二年四月七日十一时给中央的电报。电报提出："对于拉萨骚乱事件的处置关系极大，请中央直接指示。尔后，我们的意见，则拟只报中央，不直接答复西藏工委。"

〔2〕拉萨骚乱事件，指一九五二年三四月发生在拉萨的"人民会议"的非法活动。"人民会议"是一个由西藏分裂主义分子支持和操纵，于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下旬组织起来的非法组织。他们在代理司伦（又称司曹）鲁康娃·泽旺饶登和本珠仓·洛桑扎西等的支持下，起草"请愿书"，反对改编藏军，提出人民解放军"迅速撤出"西藏，破坏《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的实行，并组织反动武装"解放大队"。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一日，他们组织武装包围中共西藏工委驻地，向中央人民政府驻西藏代表张经武提出"请愿"。四月一日，开枪袭击曾任西藏地方政府派到北京谈判和平解放西藏问题的首席代表阿沛·阿旺晋美的住宅。四月十七日，两司伦私自将驻防日喀则的藏军炮兵代本（团）调入拉萨，以策应骚动。原驻拉萨的藏军占据拉萨周围的制高点，"解放大队"暗藏武器进行活动，流氓喇嘛滋事寻衅。他们还密令各宗（县）截断人民解放军粮食运输，以待机攻击驻藏人民解放军。中共西藏工委根据中央有关指示精神，对达赖喇嘛采取支持和爱护的态度，对所谓"人民会议"的非法活动的幕后策划者鲁康娃和洛桑扎西予以彻底揭露，对于受蒙蔽参加所谓"人民会议"的一般成员不予追究，争取、团结、教育西藏地方政府的大多数官员。四月二十七日，达赖喇嘛撤销鲁康娃和洛桑扎西的代理司伦职务。五月一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藏军区和西藏地方政府分别发出布告，宣布"人民会议"为非法组织，予以取缔。

中央对华北局一份情况通报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四月八日）

一

此件发给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参考。

中　　央

四月八日

二

工商联委员的成分，在大城市应以大资本家为主，这和中小城市是不同的。因为中小城市大资本家很少，中小资本家很多，故大资本家所占委员数目不能太多，但亦应尽可能吸收一批大的参加。——中央注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本篇一是毛泽东起草的中共中央对华北局一九五二年四月五日关于华北区十二个省属市工商联和同业公会改造问题给各省、

市委并报中央的情况通报的批语。本篇二毛泽东加括号写在这个情况通报中关于改造工商联和同业公会的以下一段文字后：“应在运动中本着能充分代表各行业及大中小户利益的组织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改造工作，在改选时应特别注意到吸收‘五反’中比较好的大资本家参加。”

中央转发薄一波关于上海“五反”第二战役策略及经验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八日）

薄一波[1]同志，华东局，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

薄一波同志四月六日关于上海五反第二战役经验的报告[2]是正确的，发给各地仿行，请各城市在五反中都注意这些新策略。

中　　央

四月八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政务委员、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受中央委派正在上海帮助“三反”、“五反”工作。

〔2〕报告，指薄一波一九五二年四月六日关于上海“五反”第二战役策略及经验给毛泽东并中共中央的报告。报告说：上海“五

反”第二战役从四月一日开始，六天以来，乘先行突破七十四个重点户的威力，进展极为顺利，有急转直下之势。鉴于面对面斗争的火力太强，斗争后太伤感情，对今后继续团结资本家不利，因而规定第二战役的策略是：“检查少数，俘虏多数，严阵以待，不战而胜。”第二战役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普遍运用了不战而胜的策略。其办法是：首先将资本家情况材料搞清楚，并把检查队掌握在手，陈兵不动，而分一部分力量到各厂店依靠工会进行诉苦控诉，充分发动群众并争取高级职员，准备好随时都可以投入战斗的一切条件。另外则分行业分区召开老板会议，交代政策，实行分组评议，互评互挤。然后选择适当时机，表扬坦白较好的工商户，免予检查；对态度极不老实不肯交代的才派检查队进入厂店检查。这样先礼后兵，效果很大。第二战役要解决的两千个重点户，将有一千六七百户或者更多一些用不着检查即可以解决问题。报告还说，第二战役的另一个特征，是放手使用已经彻底坦白而又愿意立功的违法资本家。由他们包打全市或本区同业，由于他们是内行，能找到要害，作用甚大。

对徐子荣关于公安人员贩运盗卖毒品及包庇毒犯的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八日）

富春[1]同志阅后，送徐子荣[2]同志：

前次富春同志提议组织处理毒品问题专案机关及其他问题专案机关，请即提出名单，并找徐子荣同志一商。徐子荣同志所提意见[3]是好的。

毛　泽　东

四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副主任。

〔2〕徐子荣，当时任公安部副部长兼办公厅主任。

〔3〕指徐子荣一九五二年四月八日关于公安人员贩运、制售毒品，盗卖没收毒品及包庇毒贩问题给毛泽东并中共中央的报告中提出的意见。报告说：“三反”运动以来，揭发出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

中很多严重的贩毒犯罪行为。这些恶劣现象不仅给党和人民政府以及人民公安机关在群众中造成极坏的影响，而且会更加助长社会上毒焰的疯狂泛滥。为此，必须于“三反”运动末期，配合铁路、交通、海关等部门大张旗鼓地再发动一次群众性的清毒运动。公安人员不论吸食、盗卖、贩运、制售毒品或包庇掩护毒犯都是严重的犯法行为，必须一律严肃对待，大体上依照惩治贪污分子的办法，根据其犯罪程度、情节，分别予以惩处，不予宽恕。一般应放在处理贪污分子问题之后集中处理这批犯罪分子，以便造成痛恶可耻贩毒行为的风气，根绝这种恶劣现象。

关于转载《三千多种商品牌价为什么能够降低?》一文给邓拓的信

（一九五二年四月八日）

《人民日报》邓拓〔1〕同志：

本日《光明日报》登载的《三千多种商品牌价为什么能够降低?》一稿可在《人民日报》转载〔2〕，并请告新华社予以广播。

敬礼

毛　泽　东

四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邓拓，当时任《人民日报》总编辑。

〔2〕《三千多种商品牌价为什么能够降低?》一文说：最近全国各地国营贸易部门和合作社陆续降低了大批商品零售的牌价。这些商品牌价降低的幅度，由百分之二到百分之四十左右，平均约在百分之八左右。这是全国人民反贪污、反盗窃运动的重要的直接的收

获之一，使广大人民，特别是工薪劳动者和农民，直接享受了相当程度的现实的物质福利。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五日，《人民日报》转载这篇文章，标题改为《降低商品牌价的重大意义》。

对湖南宁乡农民检举周震鳞问题来信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四月八日）

一

周总理阅后转李维汉[2]同志阅存。

此事[3]不应当依照农民的意见处理。

毛　泽　东

四月八日

二

这些坏事是可能的，但周[4]是老同盟会员，一向不附蒋，现是政协委员，应予以保护。

毛　泽　东

四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本篇一写在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室关于湖南宁乡二区竹山

乡全体农民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三日给毛泽东信的摘要上。本篇二写在竹山乡全体农民给毛泽东信的原文上。来信检举了周震鳞解放前剥削压迫人民、贪污民财，解放后私藏枪支、将押金抵田强迫佃户受田、疏散财物、抵抗减租退押，并要求将其女儿从北京拿回斗争，要他退还押金等。

〔2〕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全国政协秘书长、政务院秘书长、政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

〔3〕此事，指湖南宁乡二区竹山乡全体农民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三日给毛泽东写信检举周震鳞事。

〔4〕周，指周震鳞，湖南宁乡人，一九〇三年与黄兴等组织华兴会，曾任中国同盟会湘支部长，参加辛亥革命和讨袁护法斗争，后任国民政府委员、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一九四九年八月随程潜在湖南起义。当时任全国政协委员、湖南人民军政委员会顾问。

关于解决何子奇困难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八日）

彭真〔1〕同志：

周震鳞先生的信〔2〕及附件〔3〕付上，请派人一查何子奇情况，如实属困难，又未做坏事，似可酌予救济〔4〕。

毛　泽　东

四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北京市委书记、北京市市长。

〔2〕信，指周震鳞一九五二年四月五日给毛泽东的信。信中说：同盟会会员何子奇辛亥革命前后均异常出力，因耳部受伤听力几废，年逾七十而又无儿女，生活无着，听说北京市政府对于贫老而有革命历史者有月给生活救济小米三数百斤的规定，希望给予照顾。周震鳞，湖南宁乡人，一九〇三年与黄兴等组织华兴会，曾任中国同盟会湘支部长，参加辛亥革命和讨袁护法斗争，后任国民政府委员、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一九四九年八月随程潜在湖南起义。当时任全国政协委员、湖南人民军政委员会顾问。

〔3〕附件，指周震鳞随信附上的何子奇简历。何子奇，一九〇

五年加入中国同盟会，并参加辛亥革命和讨袁护法斗争，曾任江西水巡总监、护国第二军总参议等，后因病在天津居住。一九四九年天津解放后，任河北省特邀代表。

〔4〕彭真一九五二年四月十日批示："望即调查，如未做坏事，即按家庭困难情况从优予以救济。"

对曹彦昆献赠
《清明上河图》画卷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八日）

复曹彦昆〔1〕一信致谢。将曹信〔2〕交齐燕铭〔3〕同志一阅。画件请齐燕铭同志考虑是否可以交可靠匠人重新裱褙，并作其他适当处理，以免虫蚀和霉坏。

毛　泽　东

四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曹彦昆，当时在四川荣县任职。

〔2〕曹彦昆在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六日的信中说：《清明上河图》是我的先辈遗留下来的，已有五世了，一贯是顽固的珍藏起来，没有一个人知道这画流落在我们家里。现在英明的毛主席领导着我们，并且我已受过了一段时间的革命教育，明确了这些东西不应该再顽固的保守下去，因为这是国粹，应该交给国家保管。现在我愿意自动地献给毛主席，以供历史参考。信中还简要介绍了该画流落民间的历史。

〔3〕齐燕铭，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政务院副秘书长兼秘书厅主任。

中央关于各中央局、分局在近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四月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

西北局定于四月下旬开西北局委员全体会议。各中央局、分局如果在最近期间未开会议者，最好在四月下旬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因为在五月上旬或中旬，中央可能召开有各中央局主要负责同志及某些分局的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政治局扩大会议。

中　　央

四月九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对北京市防疫工作会议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九日）

贺、傅[1]二同志阅后，送彭真[2]同志、周总理酌办。

我认为拨五百亿元[3]办理本件[4]所讲的卫生工程，并建一隔离病院是必要的，是否可行，请周召集一次会议予以决定。

毛　泽　东

四月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贺，指贺诚，当时任卫生部副部长、中央军委总后勤部副部长兼卫生部部长。傅，指傅连暲，当时任卫生部副部长、中央军委总后勤部卫生部副部长。

〔2〕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北京市委书记、北京市市长。

〔3〕五百亿元，这是当时流通的中国人民银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发行的第一套人民币的金额。中国人民银行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在全国发行第二套人民币，第二套人民币一元等于第一套人民币

一万元。

〔4〕本件，指贺诚、傅连暲一九五二年四月七日关于北京市防疫工作会议给毛泽东的报告。报告汇报了北京市、中央和军委直属单位的防疫情况及会议决定的几个问题，并提出了以下几个请示解决的问题：（一）建议北京市召开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对防疫工作再作一次动员。（二）为改善环境卫生，拟将全市污水沟的十二处明沟改为暗沟，修整陶然亭污水苇池为游览湖池，施工预算为五百亿元，望中央批准拨专款解决。（三）为防止急性传染病蔓延，建议北京市建一所拥有二百个床位的隔离病院。

对西藏工委所报行动方针和实施步骤的复电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一日）

西藏工委，并告西南局：

本日复你们四月八日请示一电刚发〔1〕，接到你们四月十日二十一时的电报〔2〕，甚为高兴。你们的方针和步骤是正确的，这是一个有理有利有节的方针和步骤，望即坚决而镇定地付诸实行。

中　　央

四月十一日下午二时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中共中央对西藏工委一九五二年四月八日来电的复电，随后因情况变化没有发出。

〔2〕电报，指中共西藏工委一九五二年四月十日二十一时关于对付拉萨反动分子的计划给中央并西南局的报告。报告说处理拉萨骚乱事件的具体部署是：（一）决心以政治斗争形式出现，公开向达赖提出撤销两司曹职，坚持实现我们四月一日所提四点。如此做法估计可能发生以下三种情况：第一，达赖和噶厦可能顺利同意撤职。

第二，两司曹可能孤注一掷，发动军事反抗，则予以坚决军事回击，在有理有利有节的原则下，争取获得军事上和政治上的胜利。第三，两司曹可能躲藏在布达拉宫，操纵达赖，拖延时间，向我讨价还价，或阴谋继续组织力量，进行反抗。如此则抓住噶厦，请求达赖迅速下令解决，撤职查办。（二）具体工作：（1）四月十一日召集三大寺堪布会议，以拉萨市治安混乱理由，坚决要他们停止四月十四日起“小召”仪式，改为各寺自行举行，我们则分别到各寺放布施，并适当进行宣传工作。另一方面则通知噶厦备案。（2）十三日由张经武用中央代表名义，将要求撤职的决定，用书面送给达赖，要求于十四日午前宣布命令并出布告。（3）召集噶厦会议，说明中央政策和态度，并分头争取僧俗贵族及西藏和谈代表。同日召集贵族军官会议，讲明政策。（4）军事部署十二日前准备完毕。两司曹，指当时任代理司伦（又称司曹）的鲁康娃·泽旺饶登和本珠仓·洛桑扎西。司伦是达赖下面的最高行政官职。噶厦，当时西藏地方政府的最高行政机构。

中央对西藏工委处理非法“人民会议”方针的复电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一日）

西藏工委，并告西南局：

在收到并已答复你们四月十日二十一时的电报〔1〕以后，接到你们四月七日关于张经武〔2〕同志参加噶厦〔3〕会议经过情形的电报。据此完全可以看出，不但达赖〔4〕等中间派，而且两司曹〔5〕这样的反动派，都不敢承认此次叛乱及所谓“人民会议”〔6〕是合法的。因此你们四月十日二十一时电所取方针，撤掉两司曹，解散“人民会议”，追究主谋分子（即你们所谓帝国主义侵略分子，亦即鲁康娃、洛桑扎西、索康〔7〕等人），是完全必要和完全适当的。经武在噶厦会议上指出“人民会议”为非法的三条理由（举行叛乱，破坏团结，反对达赖），并指出除主持此次叛乱事件的帝国主义侵略分子及国民党特务分子以外，一律不予追究，以安定多数人，都很正确。惟所谓帝国主义侵略分子，应即是指鲁康娃、洛桑扎西、索康等反动集团的首要分子，亦即过去达扎〔8〕反动派的重要分子，其人数可依事情逐步弄明去作决定，不要自缚手足。为了完成军事准备及利于持久，你们要加紧储粮集弹，筑工事，此外油盐及柴火也要储集，至要至要。

中　　央

四月十一日

根据《毛泽东西藏工作文选》刊印。（有毛泽东手稿）

注　释

〔1〕电报，指中共西藏工委一九五二年四月十日二十一时关于对付拉萨反动分子的计划给中央并西南局的报告。参见本册第454页注〔2〕。

〔2〕张经武，当时任中共西藏工委书记、中央人民政府驻西藏代表。

〔2〕噶厦，当时西藏地方政府的最高行政机构。

〔4〕达赖，即达赖喇嘛·丹增嘉措，西藏地方宗教和政治领袖之一，当时任全国政协委员。

〔5〕两司曹，指当时任代理司伦（又称司曹）的鲁康娃·泽旺饶登和本珠仓·洛桑扎西。司伦是达赖下面的最高行政官职。一九五二年四月，泽旺饶登和洛桑扎西因策划和支持非法“人民会议”的活动被撤销代理司伦的职务。

〔6〕“人民会议”，是一个由西藏分裂主义分子支持和操纵，于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下旬组织起来的非法组织。参见本册第437页注〔2〕。

〔7〕索康，即索康·旺清格勒，当时任西藏地方政府首席噶伦。

〔8〕达扎，即达扎·阿旺松饶，曾为西藏摄政，是亲帝国主义分裂势力的核心人物。一九五一年达赖喇嘛亲政后，其摄政职务即行停止。

关于目前只作政治斗争
给西藏工委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二日）

西藏工委，并告西南局：

四月十一日电〔1〕悉。中央四月六日电〔2〕所说妥协政策目前不要提，须待目前的政治斗争得到确定胜利后看情形再决定。目前你们只作政治斗争，对改编藏军、成立军分区、成立军政委员会等事根本不要谈。否则可能被反动派认为我示弱。

中　　央

四月十二日下午三时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四月十一日电，指中共西藏工委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一日关于张经武、谭冠三与噶厦及两司曹会谈情况给中央并西南局的报告。张经武，当时任中共西藏工委书记、中央人民政府驻西藏代表。谭冠三，当时任中共西藏工委第二副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藏军区政治委员。

〔2〕四月六日电，指《中央关于西藏工作方针的指示》。见本册第429—432页。

给萨镇冰家属的唁电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二日）

萨镇冰[1]先生家属礼鉴：

萨镇冰先生因病逝世，无任悼念，特电致唁。

毛　泽　东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二日

根据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三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萨镇冰，曾任清朝政府海军提督、统制，北洋政府海军总长、代理国务总理、福建省省长，国民党政府海军部高等顾问。抗日战争爆发后，赴南洋宣传抗日，抗战胜利后定居福州。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全国政协委员、中央军委委员、政务院华侨事务委员会委员、福建省人民政府委员。一九五二年四月十日在福州病逝。

中央关于当前西藏工作的几点指示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三日）

西藏工委，并告西南局：

（一）四月十二日二十三时电所告中央代表给达赖的通知〔1〕收到。这个通知是基本正确的。如已送出，即照那样。如未送出则请你们略加修改，即在叙述两司曹罪恶事实的三条中，第二条说两司曹反对成立军分区、反对改编藏军及说解放军把藏军打得头破血流等语应删去，而改为“不执行协议〔2〕规定。他们对协议中几项重要规定例如改编军队等都持反对态度，他们完全不了解全部协议条文都是对西藏民族和西藏人民的前途和幸福有利的。他们也不是对协议中某些条文的实行步骤和方法提出建设性的意见，而是根本反对实行协议”。这样写法较能争取多数，也埋伏一笔我们可能在某些条文的实行步骤和方法上接受合理的意见。

（二）在张经武同志和达赖见面时，在你们和阿沛〔3〕及其他人员谈话时，暂时均不要说妥协政策的话。目前只举行政治斗争，准备军事反击，将来是否要提妥协政策及何时提出、如何提出，均待看清楚此次政治斗争的结果之后再由你们报告中央作具体决定。但目前也不要强调军队马上要改编、军政委员会和军分区马上要成立。如果他们问什么是“实行步骤和方法

的建设性意见”，你们可告以请大家想一想，凡是有利于汉藏团结和妥善执行协议的意见都是建设性的意见；如果有这类意见，我们愿意听取，也愿意磋商；但不要轻易表示自己的具体意见，以免陷入被动。

（三）看样子，拉萨的藏军恐非逐步加以改革不可。其他地区的藏军可以慢点改革。并且要一部分一部分地做，不要同时一起做。改革的步骤，是在阿沛等爱国派当政后，逐步撤换一些最反动的军官，而将其余的军官分批调出受训，逐步使藏军中有靠拢我们的军官，用这种办法逐步达到改编藏军的目的。

中　　央

四月十三日下午五时

（你们的电报至今日下午三时才收齐，故复电未能如你们希望的那样快）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通知，指中央人民政府驻西藏代表张经武给达赖喇嘛的通知。通知列举了两司曹鲁康娃·泽旺饶登和本珠仓·洛桑扎西一贯破坏实行《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的具体事实，提出了撤职查办两司曹等要求。达赖喇嘛，即达赖喇嘛·丹增嘉措，西藏地方宗教和政治领袖之一，当时任全国政协委员。

〔2〕协议，指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见本册第432页注〔4〕。

〔3〕阿沛，即阿沛·阿旺晋美，当时任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藏军区第一副司令员、西藏地方政府噶伦、昌都地区人

民解放委员会副主任。一九五一年时是西藏地方政府派到北京谈判和平解放西藏问题首席代表。

中央关于争取达赖和噶厦同意将两司曹撤职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五日）

西藏工委，并告西南局：

四月十四日十二时的电报〔1〕收到。

（一）你们还没有将中央代表的书面通知〔2〕送交达赖，先由经武向达赖和噶厦〔3〕作口头通知，详细说明对两司曹撤职查办的理由和我们的意图，是很适当的。

（二）达赖既然尚在犹豫，还没有下令撤掉两司曹的决心，同时噶厦又将为此事召开会议，则我们应当等候噶厦会议的结果，然后再定是否将通知书交给达赖。如果他们决定采取辞职的方式使两司曹下台，则要求撤职的通知书就不要送出，为着撤两司曹的会衔布告也用不着了。

（三）充分使噶伦〔4〕及其他文武官员及三大寺〔5〕喇嘛明了两司曹的罪大恶极，军事叛乱行为及非法“人民会议”〔6〕的不能容许，并经过噶伦去影响达赖，使他造成撤掉两司曹的决心（如果两司曹不辞职，就应撤掉他们），是很必要的，这就需要有几天甚至更多的时间。横直我们已集中了军队，不管反动派用文的和武的方法和我们作斗争，我们都能战胜他们。因此通知和布告这两个文件暂时都不拿出去。如果将来要出布告，最好让达赖一人出面。可由噶伦拟稿，我们加以修改，然

后说服达赖取得同意，然后发出，较为自然，而不使达赖及藏府中各中间派分子感到是一种屈辱。这点很重要，请加注意。

中　　央

四月十五日上午四时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西藏工委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四日十二时关于张经武十三日下午与达赖面谈等情况给中央并西南局的报告。张经武，当时任中共西藏工委书记、中央人民政府驻西藏代表。达赖，即达赖喇嘛·丹增嘉措，西藏地方宗教和政治领袖之一，当时任全国政协委员。

〔2〕书面通知，指张经武给达赖喇嘛的通知。通知列举了两司曹鲁康娃·泽旺饶登和本珠仓·洛桑扎西一贯破坏实行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的具体事实，提出了撤职查办两司曹等要求。

〔3〕噶厦，当时西藏地方政府的最高行政机构。

〔4〕噶伦，当时西藏地方政府中司伦之下的行政官职。

〔5〕三大寺，即拉萨的哲蚌寺、色拉寺、甘丹寺，是西藏藏传佛教格鲁派的主要寺庙。

〔6〕“人民会议”，是一个由西藏分裂主义分子支持和操纵，于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下旬组织起来的非法组织。参见本册第437页注〔2〕。

对薄一波关于上海“五反”报告的批语和在中央复电稿中加写的文字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五日、十六日）

一

请恩来同志拟电答复[1]，并转发各地参考。电中似有错字。

毛　泽　东

四月十五日早

根据手稿刊印。

二

此外，工人监督生产一事极为重要，而各地反映甚少，似未认真研究。望立即研究具体办法电告为要。[2]

三

必须在此次五反后实行工人、店员监督大中厂店的生产和经营，此事一定要实行，并不能延缓。望各大中城市党委迅速

研究具体办法，电告中央为要。——中央注〔3〕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周恩来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六日为中共中央起草了给薄一波、上海市委和华东局并各中央局、分局转省市区党委的复电。复电说：中央同意上海“五反”第三战役的部署。上海“五反”运动中所采取的严阵以待、不战而胜和资本家小组面对面与工人大会背靠背的斗争方式，各地在具有同样条件时可以试用。关于签订加工订货的保证手续，除工人代表、各级职员和资本家外，还应加上订货代表和政府负责机关，五个方面共同签字，使公私、劳资、买主卖主各个方面都能得到保证。关于清理隐匿财产的案件，应有意识地区别易于解决和不易解决、急于解决和不急于解决、需要解决和不需要解决等情况，将不易、不急、不需要解决的案件推迟或暂时放下不去解决，留待以后再说。各地捉人以少为好，有些已捉了而态度较好或情节较轻者还可提早释放一批。判处死刑者，既要比“三反”少，又要使工商界不受震动，而只觉其死有余辜就好。也应先报中央，待中央统筹全局，提出控制比例数字后方可执行。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政务委员、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受中央委派正在上海帮助“三反”、“五反”工作。

〔2〕毛泽东的这段文字加写在周恩来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六日为中共中央起草的给薄一波、上海市委和华东局并各中央局、分局转省市区党委的复电稿的最后。

〔3〕毛泽东的这段文字加括号写在薄一波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三

日关于上海“五反”第二战役基本总结及第三战役部署给毛泽东并中共中央的报告中以下一段文字之后：“经研究，在工厂企业设备较好、技术较进步、生产量大、工人多、并保证不挪用原物料定金和加工费的条件下，可以而且应该实行加工订货；但必须有工会作保证，这就自然提出工人监督生产的问题。拟沿用劳资协商会议形式，或采用新创的加工订货保证委员会的形式来实行监督。总之，要工人代表、高级职员和资本家共同签字，共同负责。”

中央转发上海市委关于争取违法资本家立功赎罪的经验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五日）

上海市委四月十二日的报告〔1〕很好，发给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仿行。

中　　央

四月十五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报告，指中共上海市委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二日关于争取违法资本家立功赎罪的经验给华东局并毛泽东、中央的报告。报告说：上海“五反”第一战役中，七十四个重点户在检查队认真检查、职工检举、家属规劝之后，终于低头认罪。但由于怕受到严厉处分，惶惶不安，无心生产，其所属厂店的部分工人、店员也多怕失业。为迅速扩大“五反”统一战线，给第二战役造成有利条件，我们于四月三日召集这些违法资本家开会，宣布他们的五毒罪行是严重的，虽是经过检查斗争才交代，亦作为自动坦白，从宽处理，只退补不

加罚，免于刑事处分。如能积极检举，协助检查其他不法工商户，立功赎罪，退补还可酌减。今后应保证不再重犯五毒，并规规矩矩服从工人阶级和国营经济的领导，积极从事生产。听到政府宣布可以从宽处理，违法资本家如获大赦，争先恐后登台揭发自己的五毒罪行，一致感谢政府宽大处理，表示愿意立功赎罪。这次会议，使他们转变了以前紧张和恐惧不安的心境，稳定了生产情绪，以具体事例说明了政府“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会后我们迅即将他们分配到全市各业去立功检举和劝导坦白，以活的榜样来启发其他工商户，效果良好。

军委、政务院关于集体转业部队的决定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五日）

为适应国防建设和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决从人民解放军中调拨四十一个整师、十一个整团，共四十六万五千人，转为各种工程部队和屯垦部队（详细计划如附表[1]，但新疆屯垦部队十五万人未计算在内）。其中不受朝鲜战争影响在第一期整编中即可转业者，共为二十四个整师、十一个整团，共二十九万人；须视朝鲜战争情况始能决定转业时间者，共为十七个整师，十七万五千人。为顺利的完成上述部队的集体转业任务，现将有关集体转业部队的番号、待遇、武器、装具、编制、动员教育、交接时间、领导关系、经费开支等九项问题决定如下：

（一）番号

集体转业部队仍保留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称号，惟为区别其性质起见，则以各种工程部队和屯垦部队的类别编定具体番号，如：

1. 铁路工程师即命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铁路工程第×师”；

2. 水利工程师即命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水利工程第×师”；

3. 建筑工程师即命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建筑工程第×师”；

4. 林业工程师即命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林业工程第×师”；

5. 石油工程师即命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石油工程第×师”；

6. 屯垦部队则命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农业建设第×师”。

凡未编师的工程和屯垦的团队，则除冠以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工程或屯垦的类别外，另加“独立团”之名，如“中国人民解放军水利工程独立第×团”。（以上各工程部队和屯垦部队的具体番号的编定见附件二[2]。）

（二）待遇

凡集体转业为工程和屯垦的部队，一九五二年一律按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干部的待遇标准，享受供给制的待遇；其家属亦按军属优待。若须办理回乡转业建设时，亦按《中国人民解放军一九五二年回乡转业建设人员处理办法的决定》办理之。一九五三年以后则由国家视经济建设和部队技术熟练等情况逐步地转为工资制与企业化。

（三）武器

各集体转业部队得视情况之需要，酌量保留一定限额的武器。

1. 屯垦部队：除各种炮、重机枪须上交军区保存外，轻机枪以下的步兵轻武器，则均暂由部队保存使用。

2. 铁路、水利、建筑、石油、各工程部队：除每个连暂保留一个班的步枪外，其余武器一律上交军区保存。

3. 林业工程部队：在华南的两个师所有武器全部暂由部队保存使用；在东北的两个师则除各种炮和重机枪须上交军区保存外，轻机枪以下的步兵轻武器可暂留一部交部队保存使用（每连可留一个班的步枪）。

（四）装具

凡集体转业部队的骡马、车辆（大车、汽车等）、炊具、帐篷，工作器具（铁锹、洋镐）等，原则上随部队行动。惟转业后不需要者则酌量上交军区保存。不足者由财委根据作业需要，预为计划补充（如特种作业重型工具）。电话、电线亦随部队行动，电台视需要酌留几部，不需要者和话报机则上交。

（五）编制

各工程部队和屯垦部队的编制，原则上须适合各部队的业务需要。具体编组由政务院财委与军委总参谋部于一九五二年六月至年底内商定之。惟在一九五二年六月以前则一律维持现状不变。

（六）动员教育

1. 政治动员教育应以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的命令（附件三〔3〕）为主要根据，并结合军委总政治部的指示和教育大纲，按军委总参谋部和总政治部二月五日的通知（附件四〔4〕）进行。

2. 技术教育：由政务院财委各业务部门拟定教育计划，并派遣各种专家到部队中领导进行。

3. 时间区分：政治动员教育，第一期集体转业的部队均于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五日至五月十五日以一个月时间进行之（中南参加水利工程的部队除外）。技术教育，则在五月十六日起由各业务单位接收后进行。第二期集体转业部队的教育时间另订之。

（七）交接时间

原则上确定一九五二年五月份为第一期各集体转业部队由军委系统向财委系统办理移交的时间。第二期集体转业部队的移交时间，则视朝鲜战争的情况另议。

（八）领导关系

1. 各集体转业的部队在未正式办理移交之前，其建制、领导均属军委系统。

2. 各集体转业部队在正式办理移交之后，其建制和业务领导则属财委系统，一九五二年的供给自移交之日起亦归政务院财委各业务系统负责，惟某些业务部门直接供给有困难时则由军委和大军区的后勤部代领代发。但各部队的军政干部配备和政治教育，则仍由各大军区加以帮助和指导。

3. 为加强财委系统各业务部门对工程部队和屯垦部队的领导，除调拨的部队必须原封移交不准抽调干部、扣留人员外，还必须从部队中抽调一批军政后勤的负责干部参加各业务部门的领导（如任某一业务部门的部长或副部长等），具体人数和人选，责成军委总政治部、总干部部与政务院财委商定报军委批准后实施之。

（九）经费开支

各集体转业部队的经费问题，按下列原则办理之。

1. 经常费：

甲、凡一九五二年度个人按供给标准所应享受之各种生活待遇，自部队移交之日起概由政务院财委各业务系统按人民解放军的生活待遇标准发给之；惟各业务部门直接供给有困难时，则由总后勤部及其所指定的机关代领代发。

乙、各种武器装具的维护费，由总后勤部根据本决定所规

定之项目与政务院财委研究后确定代领代发数目（如擦枪费等）。

丙、办公杂支费原则上应根据各工程和屯垦部队的需要酌予增减，具体数目由财委系统各业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与总后勤部商定之，惟在未变动前仍应按照部队的标准发给之。

丁、各集体转业部队自正式办理移交之时起，其经常费，即应由财委系统各业务系统担负，军委总后勤部仅为代领代发性质，惟在正式办理移交之前的一切费用，仍由军队系统担负。

2. 建设费（含开办费和生产投资）：

应由财委担负，其中应包括如下项目：

甲、为生产所必须的机器、工具、农具和油料；

乙、为生产所必须的土地、种子、肥料、牲畜和原料；

丙、为生产所必须的营房和日常用具；

丁、生产投资所必须的其他一切费用。

上述建设费，均应由各大区业务部门提出预算送政务院财委各业务部门审查和政务院财委批准后发给之。

3. 收入：

所有集体转业部队所生产的成果应作为国家收入，工资制的实施办法，由财委拟定。

4. 凡上述不能包括之悬案经费，在移交前得由财委和总后勤部根据实际情况报请军委核定解决。

本决定的增删和修改之权，属于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和政务院。

本决定自毛主席批准之日起生效。

主席　毛泽东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军委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附表，指本篇中央军委、政务院《关于集体转业部队的决定》的附件一《军事整编中工程部队和屯垦部队调拨计划表(1952.3.26)》。

〔2〕附件二，指本篇中央军委、政务院《关于集体转业部队的决定》的附件二《全国工程部队和屯垦部队的番号规定》。

〔3〕附件三，指中央军委主席毛泽东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发布的《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命令》。见本册第86、87页，本书拟标题为《军委关于部分部队集体转业的命令》。

〔4〕附件四，指中央军委总参谋部和总政治部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的通知。通知说：中央军委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的命令作为对集体转业部队进行动员教育的主要根据，结合总政治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一日关于部队整编工作的政治指示，和十二月五日部队整编动员教育大纲及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六日关于调拨建制部队转业建设的政治工作指示，经过党内、党外、战士、干部反复的动员教育打通思想后，应尽可能以师为单位，召开军人大会并由大军区派代表参加，宣读此命令，以示庄严，至于枪支上交等事宜则应在军人大会之后进行。

中央关于处理非法“人民会议”须要又坚决又慎重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六日）

西藏工委，并告西南局：

（一）四月十五日十七时的电报〔1〕收到。你们处理所谓“人民会议”〔2〕的方针、步骤和办法，我们认为是适当的。（二）在处理“人民会议”的过程中，必会发生许多新情况，请你们在采取每一个具体步骤时随时向我们作报告，其中重要者须得中央批准，然后执行。你们已经有了确定的总方针，在采取具体步骤时就须要又坚决、又慎重，才能准确地打中敌人的要害，争取广大的群众。因此，宁可花费一些时间和中央交换意见以后再去动手为有利。

中　　央

四月十六日上午六时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西藏工委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五日十七时给中央并西南局的报告。报告说：根据西藏的情况，决定对所谓“人民会议”的处理采取扶持爱国主义者进步势力，争取团结中间势力（包括稳

定动摇分子），完全孤立反动分子的方针，在这次政治斗争中，只坚决打击两反动司曹，把他们打下政治舞台。对其他分裂主义的头子，如索康等，暂时采取麻痹态度。对所谓“人民代表”，则采取宽大的方法，彻底清算其亲帝分裂主义，举行武装叛乱，反对和平协议，反对汉藏团结的反动言论和行动，并要趁机向西藏地方政府和人民解放军履行登记手续，写悔过书，悔过自新，免予惩办。公开出面代表及个别重要头子，如卸职机巧堪布等，则交政府看管，或是分别处理，随传随到，以便追寻帝特线索和反动组织的内幕，做为一件重要反动案件来处理。对被迫受骗参加的人员，一律宣布不予追究。

〔2〕“人民会议”，是一个由西藏分裂主义分子支持和操纵，于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下旬组织起来的非法组织。参见本册第 437 页注〔2〕。

中央关于揭露两司曹的罪恶和将其撤职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六日）

西藏工委，并告西南局：

四月十五日二十四时的电报〔1〕收到。（一）十五日布达拉会议决定取缔“人民会议”〔2〕，并由达赖〔3〕出布告。如果能实行，这是一个很大的胜利。在达赖出布告以前，应向“人民代表”的多数及文武僧俗官员经过噶厦〔4〕及你们先行揭露两司曹〔5〕及帝特分子的反动罪恶，使布告一出，能得多数人拥护，而不感到突然。布告由达赖一人出名，经武〔6〕不要联名。（二）在噶厦官员们到你处为两司曹说情请求不取撤职办法而由两人自动辞职的时候，同意你们的意见“耐心揭露两司曹的罪恶，说服他们一致同意，要达赖下命令撤职”。这是因为中央代表的书面通知刚才送去，不好马上改口的原故；也是因为撤职较辞职打击为重，对于惩治反动、影响群众更为有力的原故。但是请你们注意达赖及噶厦多数的态度，如果他们再三再四地请求以辞职方法使两司曹下台，而觉得撤职办法他们接受不了的话，你们应当准备同意采取辞职的处置。因为他们已在“人民会议”问题上同意了我们的意见，向我们作了一个很大的让步，我们如果一定要取撤职办法，则可能引起达赖及中间派不满，显得我们整得太过分了。此事请你们和阿沛、计晋

美、平措旺杰〔7〕三人详商，究以何种方法为妥，并告我们为盼。

中　　央

四月十六日上午八时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电报，指中共西藏工委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五日二十四时关于西藏全体高级官员会议的情况给中央并西南局的报告。报告说：全体高级官员今日在布达拉举行紧急会议。噶厦官员首先见两司曹，将十四日噶厦会议的两项结论性的意见向他们提出："汉藏是要团结的，协议是要执行的；'人民会议'是非法的，是要解散的。""噶厦商定，用达赖的名义出布告，取缔'人民会议'"。报告中还说："全体官员一致通过，明上午，全体官员到我们住地来讲情"，要求不要撤两司曹的职，"人民会议"可以解散。

〔2〕"人民会议"，是一个由西藏分裂主义分子支持和操纵，于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下旬组织起来的非法组织。参见本册第437页注〔2〕。

〔3〕达赖，即达赖喇嘛·丹增嘉措，西藏地方宗教和政治领袖之一，当时任全国政协委员。

〔4〕噶厦，当时西藏地方政府的最高行政机构。

〔5〕两司曹，指当时任代理司伦（又称司曹）的鲁康娃·泽旺饶登和本珠仓·洛桑扎西。司伦是达赖下面的最高行政官职。一九五二年四月，泽旺饶登和洛桑扎西因策划和支持非法"人民会议"的活动被撤销代理司伦的职务。

〔6〕经武，即张经武，当时任中共西藏工委书记、中央人民政府驻西藏代表。

〔7〕阿沛，即阿沛·阿旺晋美，当时任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藏军区第一副司令员、西藏地方政府噶伦、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副主任，一九五一年时是西藏地方政府派到北京谈判和平解放西藏问题的首席代表。计晋美，即詹东·计晋美，当时任青海省人民政府委员、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主任委员。平措旺杰，当时任中共西藏工委委员、昌都分工委副书记、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副主任。

在总参关于赴朝参观团的补充规定稿上加写的文字〔1〕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六日）

一

军长、师长凡无重病者都要去参观，不许不去。

二

四月二十五日左右启行，五月初到达朝鲜参观实战，不许推迟。

三

（六）入藏十八军不在参观之列。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本篇一，毛泽东加写在中央军委总参谋部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六日关于赴朝参观团的补充规定稿第一条之后。第一条原文是：

“（一）入朝参观人员仅限于野战军和特种兵的军长、师长（不含地方军区），目前部队工作则由各副职干部及政治干部主持之。”本篇二，毛泽东加写在补充规定稿第五条之后。第五条原文是：“（五）各大军区参观团名单，务请于四月二十日前电告。”本篇三，是毛泽东为补充规定稿增写的第六条。

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草案）〉的说明》稿的批语和修改[1]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六日、十七日）

一

恩来同志阅后，送彭真[2]同志：

此件[3]少奇同志修改了一些，我又作了较多的修改，觉得可以用。如你们同意这些修改，请于付印时将清样校正清楚。

毛　泽　东

四月十六日上午五时

二

周总理、彭真同志：

再作了一些修改，觉得较好些，请再阅。如可用，即可付印分发。

毛　泽　东

四月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三

主席、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草案）》，经过多次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并作了修改，已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一三〇次政务会议通过。现在我把制定这个条例的根据和这个条例本身作如下的报告，提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审查批准。

这个条例，是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十八条严惩贪污的规定和“三反”、“五反”运动中所揭露的事实和所蓄积的经验而制定的。

“三反”和“五反”运动，是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在毛主席、中央人民政府和工人阶级领导下，为着清洗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污毒的一次伟大的群众运动。最近这一时期，全国广大人民群众为了制止贪污分子的违法乱纪，制止来自不法资产阶级分子的猖狂进攻，捍卫和贯彻执行《共同纲领》的路线，进行了激烈的斗争，得到了伟大的胜利。除了对于国家工作人员中一部分完全违法乱纪的大贪污犯和工商界中一部分完全违法的大盗窃犯以外，这种斗争仍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内部，采取群众运动和批评自我批评的方式，用《共同纲领》的原则改造社会上和国家工作人员中的坏作风的斗争；是拥护《共同纲领》的广大群众对于违反《共同纲领》的不法行为的斗争；是广大国家工作人员的廉洁的、朴素的、为人民服务的革命工作作风对于一部分堕落腐化的贪污、浪费、官僚主义分子的恶劣作风的斗争；是按照《共同纲领》和国家法令进行合法的私人工商业经营道路对于行贿、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资财、偷工减料和

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违法经营道路的斗争。简单讲，除了对大贪污犯和大盗窃犯的斗争以外，这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内部两种作风和两条路线之间的斗争。这是我们的国家在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的三大运动之后，又一次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群众性的社会改革运动。

在这次运动中，人们把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现象简称为“三害”；把行贿、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资财、偷工减料和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违法行为简称为“五毒”。五毒是不法资产阶级分子目前向国家和人民举行猖狂进攻的主要形式，而三害在目前则主要是由于不法资产阶级分子猖狂进攻所引起的结果。

当然，三害也还有其他的历史来源，就是说它还是旧社会一切剥削者和反动统治者遗留下来的污毒，而不法资产阶级分子则是目前承袭并且支持这些污毒的主要的社会阶级基础。

由于我们三年来忙于镇压和消灭美蒋匪帮的残余势力，忙于抗美援朝和土地改革，忙于经济、文化事业的恢复和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对于这些污毒还没有来得及加以系统的扫除，而资产阶级中的盗窃分子和国家工作人员中的贪污分子则恰是利用了我们这一个空隙，互相勾结，狼狈为奸，放肆地发展了他们的犯法行为。

但这并不是说，资产阶级中的一切人都在毫无差别地犯了法。在过去这一时期，就各大城市的情况来看，小资产阶级（这里指的是一般不雇工人、店员的独立手工业户和家庭商业户，不包括摊贩）和资产阶级的总数中，守法的约占百分之十左右；基本守法但有轻微违法行为的约占百分之六十左右；半守法半违法的约占百分之二十五左右；严重违法的和完全违法的，约占百分之五左右，他们是带有很大投机性的或完全投机

的资本家；而其投机性最猖狂最恶劣的，约占工商户总数百分之一左右，数目还不算很大。这最后一部分人就是所谓大盗窃分子，已经不是我们的朋友，而是罪犯，因此，除坦白悔改并有立功表现者外，必须予以法律制裁。上述比例数中，守法户和基本守法户占工商界总数的百分之七十左右，其中的大多数是小资产阶级分子，但也有不少资产阶级分子，并且有一些大工商业者。

在不法资产阶级分子的猖狂进攻之下，在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污毒的侵蚀之下，就产生了国家工作人员中的许多贪污分子。其中最严重最恶劣的大贪污分子也是少数。这些大贪污分子也已经不是我们的同志，而是盗窃国家和人民财富的罪犯，因此，除坦白悔改并有立功表现者外，必须从我们的队伍中清除出去，并予以法律制裁。

当“三反”和“五反”运动尚未开始的时候，在国家工作人员中所存在的贪污现象和工商界中所存在的盗窃现象是很严重的。但是，由于我们的国家有共产党和工人阶级的领导，有毛主席所教导的久经锻炼的坚强的领导骨干，有广大人民群众的热烈支持，所以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一声号令之后，“三反”和“五反”运动就立即在全国展开，广大劳动人民，革命知识分子，和广大积极工作干部迅速团结在一起，响应国家的号召，最后还有洗了手的工作人员和工商业者也和我们团结起来，组成了“三反”和“五反”的伟大的统一战线，这样就使国家机关中的大贪污分子和社会上的大盗窃分子完全陷于孤立，受到严厉的打击和制裁；不法资产阶级分子与国家人民背道而驰的倾向，得到了有效的制止和纠正。同时，资产阶级自身，因为有工人阶级的领导和监督，有自己内部守法的、进步

的、积极的部分，对于违法的、落后的、消极的部分所开展的斗争，因而得到了一次普遍的教育。经过“三反”和“五反”运动，我们已经完全可以看出，我国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和人民民主专政是极大地巩固了，财政和经济两方面的情况是极大地改善了，知识分子的不利于人民事业的旧思想也获得改造了，或者正在改造中。

现在为了对贪污分子和盗窃分子分别予以惩治，为了巩固“三反”和“五反”运动已得的胜利，并继续和一切贪污与盗窃行为进行坚持不懈的斗争，制定一个法律就是完全必要的了，这就是今天要讨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

根据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人民日报》刊印。（有毛泽东修改件）

注　释

〔1〕毛泽东对彭真《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草案）〉的说明》稿，作过不止一次的修改。本篇三是毛泽东对说明稿关于制定惩治贪污条例的根据部分的修改，用宋体排印的是他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副主任。

〔3〕此件，指彭真《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草案）〉的说明》稿。

关于海军司令部报告去苏联谈判几个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六日）

退周[2]。已找萧劲光谈过[3]，同意这个提纲[4]。

毛　泽　东

四月十六日一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周恩来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五日为报送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员萧劲光、第二副司令员罗舜初关于去苏联谈判的几个问题的报告提纲给毛泽东并刘少奇、朱德、林彪的信上。周恩来在信中说：昨晚约集了军委各部门负责同志谈了国防建设中各种订货问题。海军装备和训练的谈判及主席前晚的指示（对外一切商谈，必须向中央事先请示、事后报告，不得许可，不可对外提出任何请求或作任何具体的或肯定的回答）。今天萧、罗写了一个拟定的谈判项目，现送阅，他们拟明日动身前往莫斯科。

〔2〕周，指周恩来。

〔3〕毛泽东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五日二十三时听取了萧劲光关于准备去苏联谈判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建设有关问题的汇报。

〔4〕萧劲光、罗舜初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五日在给中央军委副主席周恩来的报告提纲中提出准备与苏联海军部进行谈判的十一个问题。这些问题主要是：中国海军建设的战略方针、建设任务的重点；五年计划内中国海军水上、水底、空中各方建设力量的对比，建设的程序、五年定货的预算，哪些给现成品，哪些给装置，哪些半制造；一九五二年中国海军定货及顾问的调整；中国海军的组织、干部培养、军事教育训练问题；中国造船厂可能担负的任务、建舰方针等。

祝贺贝鲁特六十寿辰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六日）

波兰共和国总统

贝鲁特同志：

值您六十寿辰之际，请接受中国人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及我个人的热烈祝贺。波兰人民在您的领导下已从纳粹匪徒洗劫的废墟上建立起了日益繁荣、自由、幸福的国家。波兰人民在建设社会主义社会中的成就有力地证明了侵略者的可耻失败，并显示了和平、民主阵营的不可战胜的伟大力量。

祝您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及争取世界和平斗争中获得更大的成就，并祝您健康、长寿。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六日　北京

根据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八日《人民日报》刊印。

中央关于解散非法“人民会议”和将两司曹撤职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七日）

西藏工委，并告西南局：

四月十六日二十四时的电报〔1〕收到。说情的人们没有说两司曹〔2〕辞职的话，说的还是挽留两司曹的话，只说解散“人民会议”〔3〕，意在以解散“人民会议”交换两司曹不辞。因此，你们在几天内还不要松口，仍然坚持一要解散“人民会议”，二要将两司曹撤职。等到达赖〔4〕的布告已经发表，“人民会议”已经解散，然后再看说情的人们是否提出以辞职换撤职。如果他们不提辞职，则你们仍坚持撤职。如果他们提出辞职，则你们就可以看势转弯，同意辞职。西藏贵族们是善于干政治斗争的，你们也要学会这一套。也许他们要将交换条件（即两司曹留任或辞职）讲妥才出布告，你们应主张解散和撤职同时做，也可以先解散后撤职。如果他们一定要以留职和解散相交换，则你们应采坚决不同意态度。如果他们以辞职和解散相交换，则你们可以和他们妥协，同意辞职办法。望相机处理。

中　　央

四月十七日十二时

根据《毛泽东西藏工作文选》刊印。

（有毛泽东手稿）

注　释

〔1〕电报，指中共西藏工委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六日二十四时关于藏政官员向我求情的情况给中央并西南局的报告。报告中说：今日下午藏政官员共二十人到我处，替两司曹讲情，几次要求免予撤销两司曹职务。我们则加以耐心说服，进一步揭露两司曹的罪恶，这是政治路线的斗争，不是个人恩怨的斗争。特别强调从拥护达赖执政、西藏人民利益、汉藏团结和保证执行协议等立场出发，请他们同意中央方面提出的意见，要达赖下令撤职。

〔2〕两司曹，指当时任代理司伦（又称司曹）的鲁康娃·泽旺饶登和本珠仓·洛桑扎西。司伦是达赖下面的最高行政官职。一九五二年四月，泽旺饶登和洛桑扎西因策划和支持非法“人民会议”的活动被撤销代理司伦的职务。

〔3〕“人民会议”，是一个由西藏分裂主义分子支持和操纵，于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下旬组织起来的非法组织。参见本册第 437 页注〔2〕。

〔4〕达赖，即达赖喇嘛·丹增嘉措，西藏地方宗教和政治领袖之一，当时任全国政协委员。

中央转发轻工业部关于党内外干部普遍交代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七日）

中央直属总党委、三个分党委〔1〕、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并转地委，各大军区、志愿军党委并转各级军区和各军师党委，地方转政府党组和各人民团体党组：

（一）兹将中央轻工业部党组四月二日关于在该部党内外干部中发动普遍交代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的报告一件发给你们参考。轻工业部的这种交代和检查暴露了许多严重问题，其经验很值得重视，请你们一律仿行。（二）必须把发动党内外干部除某些民主人士外，普遍交代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当作一件大事来做，当作三反运动的一个阶段来做。要由首长负责，注意动员工作，说清楚普遍交待在三反运动中的重大意义，使党内外一切应当交代问题的干部解除各种顾虑，愿意认真交代。轻工业部“在普查方式上普遍填表，逐个由本人报告，小组讨论通过”，“在次序上先易后难，使没有问题或问题较少的先通过，问题较严重复杂的放在后面，着重审查重点的人和事”，这些办法很好，请你们照做。此外应注意事项，均照四月五日

中央关于这个问题的指示〔2〕办理。（三）请你们督促所属各部门在较短期内完成此项审查交代工作。中央原规定每一单位用七天至十天完成任务，有些单位如觉时间不够，可略为延长。（四）地委以上各级党委均应为此事写一专题报告，总结经验，按级送中央审查。在此事进行中请你们选择典型经验随时电告中央为盼。

中　　央

四月十七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党委、中央人民政府直属机关党委和中央军委直属机关党委。

〔2〕指中共中央一九五二年四月五日关于干部交代和资产阶级的关系给各中央局、分局，转各省、市、区党委，并各大军区、志愿军的指示。指示说：各机关、部队在“三反”中基本上完成“打虎”任务以后，除允许不交代者外，应结合对贪污分子的处理工作，号召工作人员进行一次普遍交代自己和资产阶级的关系，借以划清思想界限，提高干部认识，并达到对所属工作人员进一步了解的目的。干部中有和帝国主义、国民党和地主阶级有关系者，亦须在此次交代清楚。

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处理违法工商户中发动工人把关的经验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八日）

此件[1]很好，发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仿行。

中　　央

四月十八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此件，指中共北京市委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七日关于处理违法工商户中发动工人把关的经验给中央并华北局的报告。报告说：北京市在处理违法工商户时，普遍发动工人、店员、职员把关，查出了多数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隐瞒的违法事实。主要经验有：（一）把关之初，先简单扼要地向工人、店员、职员明白交代政策，讲清楚工商户分类处理的标准和办法、资本家蒙混过关的手段等。（二）注意分别对待。对守法户和基本守法户，坦白得差不多了即“放关”。对半守法半违法户，特别是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则须充分发动工人、店员，争取团结上层职员，彻底查清五毒。对于

应予保护的资本家，应在工人方面、资本家学习小组方面分别做好准备工作后，再保护过关。（三）在斗争形式上，对于问题严重复杂而又不需保护的较大的工商户，可以户为单位把关，对于工人、店员不多的中小户，可把若干户联合编组，由工人、店员联合把关。（四）对于工人群众提出的有关缩短工时、改善待遇等要求，可以先把问题提出，待“五反”大体结束后再通盘处理，以便先集中力量清除五毒。（五）对群众觉悟较差、力量较弱的厂店，应派干部和积极分子去领导把关。

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上海“五反”第二战役经验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八日）

此件〔1〕很好，发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仿行。

中　　央

四月十八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此件，指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五日关于上海“五反”第二战役经验给所属并报中央的通报。通报说：上海“五反”运动仅以四十天时间即可能解决占工商户总数百分之六十的工商户（其职工占职工总数百分之八十）的问题，其中值得各地注意的经验是：（一）抓住两头，解决多数。首先抓住了一万二千个重点户与大户，不仅其职工占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七十，而且在生产、税收上都占了极大比重，故在经济上、政治上有其极大的意义。同时又抓住了违法轻微的家庭商业户、独立手工业户。这样就能在短期内解决上海工商户的百分之六十。（二）“兵临城下，不战而胜”；“俘虏多数，检查少数”；“进军劝降”；“大胆运用俘虏”。这是迅速解决问题的重要关键。（三）在方法上，以资本家相互间面对面斗争

的互助互查小组会，结合职工的控诉、检举以及与资方进行背对背斗争的大会，这样既发动群众揭发了资本家，又不致造成劳资间的严重对立与仇视。在资方已彻底坦白低头之后，再向工人检讨，过职工关，这样并未减低职工的作用，而对“五反”后继续生产则有很大的好处。（四）及时宣布宽大处理被检查的严重违法与完全违法的七十四户工商户，宣布对他们不罚、不予刑事处分，起了极大的政策示范作用。（五）严格控制“五反”运动的各方面，使运动反而不乱。控制了新闻报道，使“五反”运动在社会上形成一种外松内紧的形势，这对于稳定市面，安定人心，起着极大作用。控制了因“三反”定案而牵连的“五反”问题，使运动的步骤阵容整齐不乱，又未降低“三反”定案的要求，只是时间上按照“五反”步骤来进行。

对陆定一关于拟发表社论反对对日和约等请示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日）

同意。但各国资本家来华参观似可不发社论，究应如何，请周[2]酌定。

毛　泽　东

四月二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陆定一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日关于拟发表社论反对对日和约等给毛泽东的请示报告上。请示报告说：拟于本月二十八日在《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反对美日和约与驳斥反动派（包括日本反动派），并组织若干文章登报。拟对参加五一节的各国工会代表团、印度文化代表团、缅甸文化代表团、细菌战调查团、四大文化名人（阿维森纳、达·芬奇、雨果、果戈理）纪念大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筹备会议，均在报上发表社论。关于反对美国对日和约的社论，以《坚决制止美国准备远东新侵略战争的阴谋》为标题，一九五二年五月七日在《人民日报》发表。对日和约，是美国、英

国、法国等四十八个国家同日本于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在美国旧金山签订、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正式生效的片面和约，通称旧金山对日和约。这是美国在排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等对日作战盟国参加的旧金山会议上主导签订的。苏联、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拒绝在和约上签字。这个和约破坏了《联合国家宣言》、《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以及远东委员会对投降后日本之基本政策的决议等有关日本问题的国际协议，是片面的、非法的。

〔2〕周，指周恩来。

6

1952.1
—
1952.4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欢迎关注中央文献出版社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
网址：http://www.zywxpress.com
微信公众号：zywx5073

ISBN 978-7-5073-4985-6

定价：1500.00元（全二十册）